

編號：2—6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

國家發展委員會編

國家發展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現行法定職掌·····	1—3
2.11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4—10
3.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1—58
4.其他事項·····	58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9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60—67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69—71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72—73
(2)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74—76
(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77—79
(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80—82
(5) 促進產業發展·····	83—86
(6)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87—89
(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90—92
(8) 績效管理·····	93—95
(9)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96—98
(10)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99—101
(11)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102—106
(12) 非營業特種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107
(13) 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
(14) 第一預備金·····	109
3.各項費用彙計表·····	110—115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16—117
5.資本支出分析表·····	118—119
6.人事費彙計表·····	120
7.預算員額明細表·····	122—125
8.公務車輛明細表·····	126—127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28—129

1 0.捐助經費分析表.....	130—135
1 1.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36
1 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38—143
1 3.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44—147
1 4.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148—149
1 5.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50—151
1 6.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52—157
1 7.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58
1 8.委辦經費分析表.....	160—177
1 9.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78—179
2 0.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80—230

一、預算總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依法掌理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 3 人，襄助會務；主任秘書 1 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置委員 17 至 27 人。
2. 組織架構下設綜合規劃處、經濟發展處、社會發展處、產業發展處、人力發展處、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管制考核處、法制協調處、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資訊室。

3. 本會業務單位及其主要職掌：

(1)綜合規劃處：

- A. 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 B. 國家發展前瞻議題之研究。
- C. 經濟規劃與國際經貿協定衝擊影響與計量方法之研究及應用。
- D. 雙語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
- E. 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 F. 國際經貿政策措施之研擬及審議。
- G.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彙編。
- H. 國家經社發展資料之編製及推廣。
- I.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經濟發展處：

- A. 國內總體經濟情勢之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審議及協調推動。
- B. 國際經濟情勢之綜合研析及對策研擬。
- C. 大陸與兩岸經濟情勢及重要議題之綜合研析及對策研擬。
- D. 永續發展重要議題之綜合研析、政策研擬與協調推動。
- E. 國內外經濟景氣動向之研析與國內景氣指標之編製。
- F. 國家建設計畫財務之審議、協調與重要財金議題綜合研析及政策研擬。
- G. 其他有關經濟發展事項。

(3)社會發展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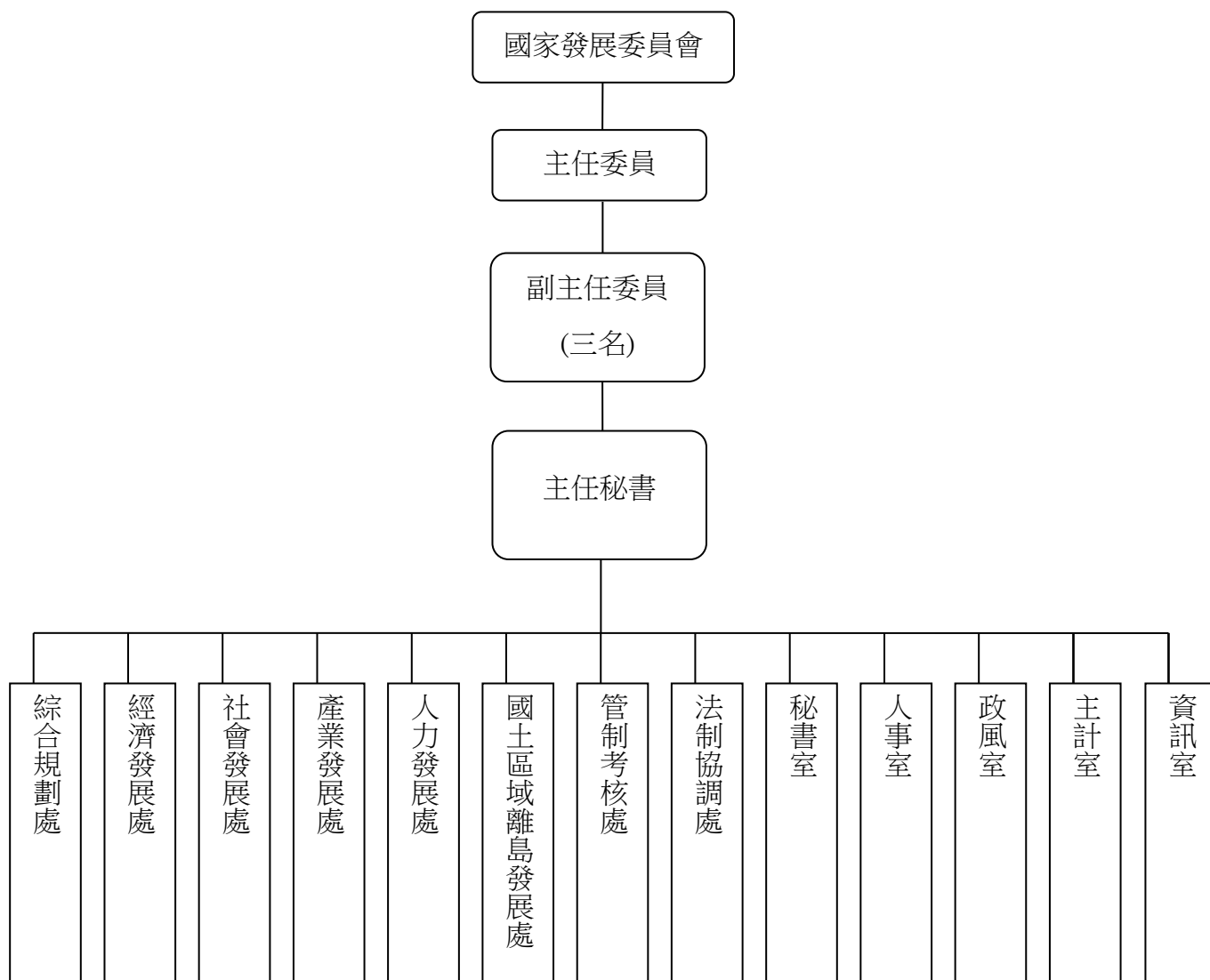
- A. 國內總體社會發展情勢與政策措施之研析、審議及統合協調推動。
- B. 國際社會發展情勢之綜合研析及對策研擬。
- C.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政策與先期作業之規劃、審議及協調推動。
- D. 社會發展領域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推動。
- E. 行政院總體施政與國家發展重要議題民情輿情調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F. 開放政府專案及參與機制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G. 社會發展跨域議題之研析、審議、統合協調及資料治理決策支援機制之推動。
- H. 政府服務創新整合與應用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I. 其他有關社會發展事項。

(4)產業發展處：

- A. 重大產業政策之研究、規劃及協調推動。
- B. 服務業、工業與農業產業發展計畫之研析、審議及協調推動。
- C. 核心戰略產業、產業創新、新創生態系發展相關政策與計畫之規劃、研析及協調推

- 動。
- D.能源產業與政策之研析、審議及協調推動。
- E.產業政策之經濟分析，產業結構調整之規劃、研析，與國際產業合作之規劃及推動。
- F.產業投資、產業金融相關政策之規劃、研析及協調推動。
- G.產業發展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推動。
- H.其他有關產業發展事項。
- (5)人力發展處：
 - A.人口及移民相關政策之研擬及協調推動。
 - B.人口與人力供需推估相關議題之研究及分析。
 - C.人才培育與訓練相關政策之研析、審議及協調推動。
 - D.勞動市場與人力資源運用政策之研析、審議及協調推動。
 - E.國際人力資源與人才引進及留用相關政策及法規之研析、擬定、審議及協調推動。
 - F.老年經濟安全制度與相關社會保障政策之研究及分析。
 - G.其他有關人力資源發展事項。
- (6)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 A.智慧國土發展策略之規劃、協調推動及國際合作。
 - B.公共建設投資方案與國家建設專案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C.政府公共建設計畫、政策及年度預算先期作業之審議及協調推動。
 - D.城鄉及產業用地發展計畫與地方創生政策之研擬、審議及協調推動。
 - E.氣候變遷調適及環境資源永續發展政策之研擬、審議、協調推動及國際合作。
 - F.花東及離島發展建設與政策之審議及協調推動。
 - G.其他有關國土區域離島發展事項。
- (7)管制考核處：
 - A.行政院重大總體經濟、產業發展、永續發展、國土規劃、人力資源、社會發展等類政策、方案之執行情形追蹤、協調及研析。
 - B.行政院重要會議決議、院長指示及其他重要交辦事項之執行情形追蹤、協調及研析。
 - C.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策略績效管理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 D.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績效管理制度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E.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要公共建設及社會發展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F.政府績效資料治理與統合探勘、智慧支援決策機制之推動。
 - G.國營事業工作考成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 H.行政機關風險管理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 I. 其他有關管制考核事項。
- (8)法制協調處：
 - A.國家發展跨領域法制革新議題之專案研究、規劃及協調。
 - B.法制再造、國家競爭力法制專案改革之推動及管理。
 - C.經商環境法制興革之協調及推動。
 - D.法規影響評估作業之推動及協調。
 - E.行政院公報之法令研訂、統合發行、績效管理及訓練推廣，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機制之協調及管理。
 - F.法制革新國際合作與交流業務之策進，國際經貿協定法規調和議題之推動。
 - G.會內年度立法計畫、重大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法制作業、訴願及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 H.其他有關法制協調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會 115 年度預算員額 518 人，分別為職員 442 人、工友 8 人、技工 16 人、駕駛 6 人、聘用 37 人、約僱 9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政府重要政策規劃與推動機關，肩負國家整體發展之擘劃、協調、審議、管考及資源分配等工作，在國家永續發展的基礎上，致力推升臺灣整體國力。面對全球經貿局勢的快速變化，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秉持前瞻視野與創新思維，盱衡國際政經及產業脈動，力求兼顧經濟、社會及環境等面向，積極擘劃國家發展戰略，掌握時代發展契機，開創臺灣的新世代競爭優勢。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前瞻規劃，推進國家希望工程

- (1)精進經濟景氣動向及經濟策略分析，強化經濟氣象台功能，並蒐集主要國家在創新經濟政策領域所提出之前瞻性作為，掌握國內外經濟脈動與趨勢。
- (2)研擬及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並參與相關政策、法規之審議；推動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國家建設；關注國際機構對全球經貿動態及經濟發展概況之研究，掌握主要國家經貿政策走向，據以研提政策建議。
- (3)縱觀全球經貿局勢變化，掌握人工智慧革命、數位綠色雙轉型、全球供應鏈重組等重大國際政策發展趨勢，持續強化前瞻議題及內在課題之政策研析能力，並精進重大政策經濟影響之量化評估能量，提升國家發展規劃之品質與效能。
- (4)研析重要功能性國際組織、區域經濟整合及主要國家重大經貿戰略動態情勢；推動國家發展業務之雙邊及多邊國際交流，持續推動國際經貿合作，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強化我與他國之雙邊及多邊關係。

2. 創新領航，提升產業競爭優勢

- (1)協調推動 AI 新十大建設，拓展智慧應用、發展關鍵技術、完善數位基磐，強化產業創新升級能量，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帶動創新成長。
- (2)打造創新創業雨林生態系，培育早期新創萌芽，並吸引國際前瞻科技新創來臺、擴大推動海外基地，凝聚國際新創社群網絡、創業資源，協助臺灣新創布局國際市場。
- (3)協調推動五大信賴產業，強化國家安全與韌性，並引導國內資金支援產業所需，促進產業均衡發展。
- (4)配合智慧國家及產業創新經濟，推動法規革新與調適，促進法規接軌國際趨勢，提升經貿競爭力，建置有利經商及投資的法制環境，並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國家建設。

3. 投資人才，形塑新世代競爭力

- (1)研議及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推動人才發展與競爭力躍升政策，強化延攬及留用國際人才，並辦理人力資源相關議題研究。
- (2)透過協調雙語政策，積極推動高等與國民教育的雙語化，強化雙語教育發展，培育臺灣人才與國際接軌；同時打造友善雙語環境，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強化生活便利性、增進職場英語力並促進專業人才落地，強化營造臺灣成為國際宜居的生活環境。

4. 均衡臺灣，落實區域永續發展

- (1)政府將從國家整體觀點推動產業發展與公共建設空間均衡布局，帶動區域的繁榮發展，透過推動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逐步落實區域均衡，達成增就業、提薪資、繁地方的三目標。
- (2)持續推動地方創生，協調運用相關部會資源，建置地方創生廊帶試點計畫，鼓勵企業 ESG 參與地方創生，持續辦理多元徵案、擴大青年培力工作站及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計畫，協助青年深耕發展地方。
- (3)加速推動花東地區建設，促進地方永續發展；持續充實離島多元建設，朝向低碳樂活離島發展；賡續推動公共建設計畫，打造均衡臺灣並提升國家競爭力。
- (4)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業務，以及推廣永續發展與淨零轉型活動，提

高民眾認知並展示相關政策成果。

- (5) 持續協助各部會推動淨零公正轉型，以循證治理和社會溝通為基礎，研訂涵蓋勞工、區域與處境不利群體之轉型指引，強化政策前期風險辨識與利害關係人分析，同時精進跨部會協調、公眾溝通、民間及地方政府參與機制，公私協力厚植我國淨零公正轉型之政策規劃與執行。
 - (6) 賡續推動中興新村整體發展，辦理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再利用、維護古蹟、歷史建築及優化閒置房舍及公共設施，打造地方創生及產業發展廊帶，推動綠色城鄉，促進中興新村永續發展。
5. 精進治理，強化公共決策效能
- (1) 發掘區域在地議題與需求，鏈結多方資源及參與者，協力構築具問題解決導向之跨域治理機制，促進區域均衡永續發展；協調相關部會與公民社群共同推動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落實公私協力之施政目標；應用人工智慧協助社會發展計畫編審議及支援決策，有效配置政府資源。
 - (2) 持續推動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系統建置，加強跨機關、跨系統及跨計畫資料整合分析應用，強化計畫管理效率。
 - (3) 落實國家重大政策規劃、執行與成果之鏈結；推動攸關地方發展的基礎建設，優化產業投資五大要素，均衡臺灣發展。
 - (4) 持續透過「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主動提供政府法規動態資訊，落實法規透明及開放政府，促進民眾參與公共政策並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	一、強化國家發展課題及前瞻研析能力	一、辦理經濟韌性與創新成長、數位與綠色雙軸轉型、供應鏈重組與韌性，以掌握國內外經貿發展趨勢及前瞻課題，提升政策規劃之前瞻性與國際視野。 二、辦理臺灣經濟成長、轉型與潛力課題研析，並推動經濟計量方法之研究與應用，據以評估重大政策的總體經濟影響，及蓄積國發計畫經濟成長目標設定的能量，以強化循證治理能力，及提升國家發展規劃之品質與效能。 三、透過協調推動雙語政策各項工作，穩健推動高等與國民教育的雙語化；同時精進公共服務、建構便利雙語生活網絡、提升中小企業員工英語力，並協助專業人才落地發展，持續打造友善的雙語環境。 四、落實「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之不遺落任何人的公正轉型施政目標，以循證治理及社會溝通為基礎，協助各部會規劃淨零公正轉型政策，同時與地方政府擴大合作，推動深度在地社會溝通與公眾諮商。
	二、推動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合作及政策交流	一、參與 APEC 經濟委員會（Economic Committee, EC），協調擘劃我參與 APEC 整體策略及結構改革相關倡議；協調及推動新南向政策及中東歐專案、國際經貿情勢及政策措施之研析及推動、辦理行政院交議對外經貿工作計畫之審議及重要外賓來訪之接待。 二、透過製作與發行國家發展相關影音與出版品，向國內外宣達國家發展情形及政府施政重點，促進全體國人理解與支持，進而凝聚共識，並提升國家形象。
二、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一、精進經濟景氣動向及經濟策略分析	一、按月發布景氣動向，精進掌握國內及國際經濟情勢，強化經濟氣象台功能。 二、針對創新驅動與經濟成長，進行經濟景氣及經濟轉型等重要議題研析，適時研提政策建議。 三、研擬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措施，並參與相關財經政策、法規及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
	二、財經新策略、經濟政策研擬及協調推動	一、全面衡量企業的商業活動，掌握企業營運脈動，適時研提政策建議。 二、關注國際機構對全球經貿動態及經濟發展概況之研究，掌握歐、美、日、韓等主要國家經貿政策走向，據以研提政策建議。 三、承辦行政院專案任務小組工作。
	三、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	一、辦理永續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等行政事務。 二、管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決議事項，以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指標執行進度。 三、彙整及研析各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執行工作相關資料。 四、彙整及研提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政策與資訊。 五、辦理 115 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之選拔及表揚。 六、維護永續會全球資訊網。 七、協助協調整合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跨部會相關政策。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八、編撰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NR）第三部。 九、辦理推廣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相關活動。
三、促進產業發展	一	運用人工智慧（AI）帶動物聯網創新發展	一、協調推動「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透過跨部會資源整合，拓展智慧應用、發展關鍵技術與完善數位基磐等，營造良好的 AI 發展基礎環境，促進我國 AI 發展並建構完整產業鏈，引領國內產業創新升級與競爭力提升。 二、辦理「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強化跨部會橫向鏈結及資源整合，掌握產業發展趨勢，以持續精進政策推動效益，並聚焦人工智慧、次世代通訊等領域，鼓勵跨產業協力打造多元智慧創新應用。 三、辦理「新創加速成長計畫」，就 AI、生技醫療、資安等重點領域，徵選國際新創團隊來臺交流及洽談合作，為產業挹注創新能量。並透過培育潛力新創，促成早期新創團隊萌芽，提升整體創業能量，進而帶動產業創新成長。
	二	引進 IC 設計等國際半導體創新能量	一、深化與國內外學研機構、創投育成及新創聚落之合作，協助推介海外優秀 IC 設計、晶片應用新創來臺。 二、配合海外新創基地布局，搭接臺美日之半導體產業與新創的合作橋梁，強化我國產業韌性及建立完整創新生態系。
	三	推動新創布局全球行銷國際	一、辦理「強化新創鏈結國際資源」相關工作，擴大國家新創品牌對接美、日、歐、東南亞等地，深化雙邊交流，協助新創參與國際加速器計畫，並攜手指標型新創於海外舉辦大型新創高峰會，推廣國家新創品牌。 二、辦理「強化臺灣新創生態系國際布局」相關工作，持續維運東京、矽谷新創基地（Hub）及評估新設海外基地，以協助新創鏈結國際資源，加速布局國際市場，並吸引全球優秀人才及國際科技新創來臺，擴大優質新創投資標的。 三、盤點業者國際人才需求，進行全球人才分布調查及研析，並結合駐外館處、外貿協會，延攬國際人才。
	四	推動及審議創新產業重要計畫	一、協調推動五大信賴產業，透過創新驅動，提升產業韌性與強化國家安全，建立完整產業生態系，壯大臺灣產業競爭力。 二、審議行政院交議重要產業發展計畫及公共建設計畫，並引導國內資金支援產業所需，以協助帶動產業均衡發展。
四、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一	推動前瞻數位科技法制研析	持續關注國際數位科技法制之最新發展趨勢，研析具前瞻性之新興法制議題，提出興革建議，以逐步建立我國數位政策法制治理藍圖，奠定以人為本之智慧社會發展基礎。
	二	推動法規調適	一、因應國際局勢及新創產業發展需求，以人民感受為本，持續協調跨部會進行法規檢視與鬆綁，以排除企業投資障礙，建立便民效能法制環境。 二、透過公私部門協力與跨部會協調機制，強化多方利害關係人之參與，促進政府與新創產業及歐、美、日、澳紐等外國商會及工業總會之溝通，以協助解決新創產業與外商所提建言，完善經商法制環境。 三、優化本會法規品質：協助本會各單位制（訂）定、修正主管法規，並提供業務法規諮詢意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推動國際法規調和倡議	配合 APEC、全球 CBPR 論壇等國際組織，積極參與相關工作會議及推展活動，並協調國內相關主管機關共同推動隱私保護認證機制等國際法規調和倡議，持續提升我國法制接軌國際，以打造有利我國對外洽簽國際經貿協定之環境。
	四	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 AI 智能助理計畫	一、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供「眾開講」、「來監督」、「提點子」及「參與式預算」等公眾網路參與服務，透過導入 AI 數位服務設計於該等網路參與機制徵集群眾智慧，建構政府與公眾間之良善互動溝通管道。 二、行政院公報整合資訊服務：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於每工作日刊登行政院公報資訊，並將相關資訊介接至全國法規資料庫、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及國家圖書館，以提供民眾參與制定公共政策及監督政府施政之機制。另整體規劃運用人工智慧（AI）資訊科學技術，於該資訊網建置 AI 智能小幫手系統，以優化該網功能。 三、建構安全的行政院公報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數位環境，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可信賴之數位服務。
五、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一	研議及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	一、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口、移民相關政策、法規、措施。 二、辦理人口與人力資源相關議題之推估及研析。 三、研擬及協調推動國際人力資源及人才延攬相關政策、法規、措施。 四、辦理培育及留用我國人才、促進就業及勞動、老年經濟安全等相關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 五、協調推動 APEC 國際人力資源業務。
	二	強化延攬及留用國際人才	一、為強化延攬及留用外國專業人才，本計畫將鎖定我國重點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及其他與我國有連結之外國人，擴大推動積極性全球攬才行動，以及建構國家層級一站式單一之攬才服務單位及入口網站，協助國際人才（含僑外生）對接我國企業需求，並辦理各項來臺（留臺）作業程序及提供一條龍專案、專人、專責、全方位客製化服務。 二、進行研析及辦理受經濟景氣、人口結構及產業轉型影響下之各項人口及人力資源發展、提升人力運用效能及人才培訓量能、促進就業、攬才、老年經濟及社會安全制度等相關政策研究計畫，以提供政府規劃重要施政決策參考。
六、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一	公共建設計畫與區域、離島發展政策之審議及協調	一、審議院交議之公共建設計畫及年度先期作業。 二、持續推動離島及花東永續發展。 三、區域發展與產業園區政策之審議及協調推動。
	二	城鄉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一、公共建設領域空間資訊發展應用。 二、氣候變遷調適政策規劃研析。 三、重大交通建設資料建置與應用。 四、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五、城鄉發展等政策研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區域產業政策協調與推動。
	三	地方創生之協調推動	一、地方創生相關業務及廊帶之輔導協處及議題研析。 二、獎補助團體個人推動地方創生事業。 三、地方創生計畫及事業提案之協調推動。
七、社會發展	一	建構完善淨零公正轉型及區域治理推動機制	一、召開淨零公正轉型委員會會議，公私協力共同檢視淨零相關計畫，提供建言。 二、協同地方政府推動淨零公正轉型合作計畫，建構地方淨零公正轉型治理平臺，深化在地溝通共思因應對策。 三、完善主題型區域治理推動指引與原則，辦理示範案例推廣及輔導等工作。
	二	公私協力推動開放政府	一、召開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會議，秉持透明、參與、課責之精神與原則，共同落實方案承諾事項。 二、盤整部會推動開放政府相關計畫與措施，適時彙整執行成果。
	三	社會發展計畫之審議及協調推動	一、審議與協調推動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及政策，優化審議效能，落實行政院施政重點。 二、辦理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審議與建議優先順序及核列經費，配置政府資源。
	四	施政知識社會參與及循證決策 AI 幫手計畫	一、建置施政循證決策 AI 幫手，導入生成式 AI，輔助審議機關評估計畫資源配置，並協助各部會進行資料驅動之施政規劃。 二、推動 AI 協作培力，同步蒐整政府部門人員意見回饋，持續優化 AI 在施政需求之服務應用。
	五	研析社會發展重要議題	辦理重要社會發展政策議題諮詢與先期評估，依施政需求盤整社會政策及計畫，藉由資料驅動社會政策創新，提供先期建議。
	六	政府服務創新拔尖及推展	一、引導機關投入政府數位加值及社會共融創新服務，推動跨域多元發展。 二、辦理政府服務評獎，遴選績優機關創新服務，強化標竿學習及擴散效益。
八、績效管理	一	推動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資訊化	一、持續辦理全生命週期智慧管理系統及計畫履歷建置，建置計畫空間資訊，運用資通訊技術智慧分析政府計畫相關資料，協助各機關快速掌握計畫重點工作及問題，預先告警計畫可能異常及風險，增進計畫執行效益及提升計畫管理效能。 二、透過公共建設計畫預警機制評估結果及多元管考機制，落實計畫循證治理，主動積極協調困難計畫排除障礙，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達成預期效益。
	二	推動均衡臺灣重大建設	推動均衡臺灣重大建設，於各縣市推動超過 140 項攸關地方發展的基礎項目，另透過優化五大產業要素，支持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的關鍵基礎建設需求及發展。
九、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一	賡續推動中興新村維運管理及創生業務	一、推動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再利用，優化宿舍整體環境，及設施安全管理維護品質。 二、辦理國有房地標租，強化創業空間及促進聚客活化，引進多元產業進駐。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提升中興新村園區環境整潔及綠美化，優化觀光、休閒、宜居的環境品質。 四、維護修繕古蹟、歷史建築物及活化老舊辦公環境，維持花園城市特色。 五、打造地方創生及產業發展廊帶，創造地方產業價值，達城鄉均衡發展。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	一、強化國家發展課題及前瞻研析能力 (一)研擬「國家發展計畫(114至117年四年計畫)」，依循總統治國理念及院長施政方針，擬訂國家發展目標及主軸策略，並彙編行政院施政計畫，貫徹政府執行力。 (二)辦理數位及綠色雙轉型、創新及成長、供應鏈重組與韌性，以及新全球化與新地緣政治下之經貿策略等研析，以掌握國際重要趨勢與國內發展需求，提升政策規劃之前瞻性與國際視野。 (三)辦理總體經濟計量模型之修正、測驗及模擬作業，並據以評估國發計畫經濟成長率區間目標，以及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等對總體經濟之影響，以強化國家發展規劃之品質與效能。 (四)協調推動雙語政策各項工作，持續精進公務部門服務雙語化，並推動教育體系外之英語數位學習，營造友善雙語環境，讓臺灣的下一代有更好的競爭力。 (五)掌握淨零公正轉型國際政策趨向與國內課題與挑戰，透過跨部會溝通與協作，促成資源截長補短及策略互補搭配，並擴大民間參與，確保決策過程的公開、透明。	一、編擬國家發展計畫(114至117年)： (一)研擬「國家發展計畫(114至117年)」，訂定114至117年總體經濟目標及國家發展策略，擘劃未來四年國家發展方向。本案於113年8月15日提報行政院會議通過，其核定本業於114年1月9日經行政院核定，並分行各機關推動辦理。 (二)配合114至117年國家發展計畫編擬作業，完成我國中長期總體經濟發展趨勢及潛力推估，據以擬定中長期總體經濟目標。 二、辦理數位及綠色雙轉型、全球供應鏈等總體經濟議題研究，完成「新成長評估指標-WEF未來成長架構簡析」、「川普當選後對全球、臺灣經濟影響」、「全球中期經濟成長：趨勢、來源與政策選擇」、「世界經濟論壇『2024年全球風險報告』簡析」、「人工智慧對經濟層面影響之簡析」等研析報告計12篇，作為國家總體政策擘劃之參考基礎。 三、維護及調整本會總體經濟計量模型，並進行國家發展計畫總體經濟目標評估、分析與應用： (一)配合國內外重要發展趨勢及重大政策，完成「2023及2024年總體經濟基礎資料更新」、「2025至2028年基準預測更新」及「114至117年國家發展計畫」總體目標設定作業等相關預測及評估。 (二)完成「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114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議結果之經濟評估」、「115至118年度中央政府公共建設預算額度推估說明」等評估報告計2篇。 四、穩健推動2030雙語政策： (一)協同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辦理雙語計畫，累計辦理86案，共同營造雙語友善環境，合作單位遍布全臺各縣市及離島地區共19縣市。 (二)推動雙語人才培育補助計畫，112年辦理迄今已核定19件計畫，結合地方創生及新創能量，公私協力營造雙語友善環境。 (三)優化雙語資源網，網羅國內外免費英語學習資源逾200項，並加以分級分類，逾291萬人使用；另將時事議題融入英語學習內容，以多元管道宣傳，製播學習內容累計逾413項，觸及人數逾1,276萬人。 (四)推動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開發說寫AI自動評分機制及建置全民英檢聽、說、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讀、寫 AI 數位診斷回饋服務平台，114 年對外營運。 (五) 推動雙語政策數位學習與國際接軌，與全球最大數位學習平台 Coursera 合作培訓 4,500 名公務人員及 258 名國際傳播人才。 五、推動 2050 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 (一) 落實我國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之推動機制： 1. 完成「臺灣 2050 淨零轉型『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 112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於 113 年 11 月 4 日奉行政院核定。 2. 113 年 4 月及 11 月召開「公正轉型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持續協助各關鍵戰略主責部會推動各項淨零公正轉型措施。 3. 依國家希望工程政策，滾動調整淨零公正轉型推動機制與做法，以循證治理及社會溝通為推動主軸，並以具體政策支持淨零公正轉型。 (二) 強化淨零公正轉型之經社影響量化評估、輔導與補償機制及區域治理案例分析等研究能量，委託智庫辦理「經社影響衡量與評估」、「輔導與補償機制」、「淨零轉型區域治理案例研究」等淨零公正轉型研究 3 案。 (三) 推廣淨零公正轉型主流化，與公務部門合作共同推動淨零公正轉型活動計 13 案，例如：「研習培訓及資源循環零廢棄產業輔導計畫」（臺南市政府）、「受 CBAM 衝擊產業、勞動及區域影響調研輔導計畫」（高雄市政府）等活動。
	二、推動數位經濟及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合作及政策交流 (一) 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協調擘劃我參與 APEC 整體策略。推動參與 APEC 經濟委員會（Economic Committee, EC），積極參與結構改革與綠色轉型及數位經濟之倡議，深化國際參與。 (二) 掌握國際區域整合趨勢、經貿重大議題及主要國家經貿戰略動態情勢，協調推動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包括 CPTPP/RCEP/IPEF 等區	一、出席 APEC 經濟委員會（EC）及年度部長會議；辦理公部門治理（PSG）政策對話「盤點強化 APEC 結構改革議程（EAASR）下之 EC PSG 活動」，EC 主席及參與經濟體皆對我方貢獻表達高度肯定。 二、透過掌握國際趨勢並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區域經貿整合及雙邊經貿協定等，提升國家發展政策綜效： (一) 對國際經貿重大議題撰擬即時研析報告，完成「德國亟需進行結構改革以推進經濟發展」、「美國公布 2024 年度貿易政策議程報告」、「美歐召開貿易暨科技委員會（TTC）第 6 次部長級會議」、「英國大選對英國財經政策的調整，以及對國際經貿影響」、「印太經濟架構（IPEF）第 4 次實體部長會議成果及簽署文本重點」、「美國新型區域整合（IPEF、APEP）發展動態與最新進展」、「CPTPP 第 8 次執委會」等報告計 23 篇。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域經貿整合、參與洽簽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等雙邊經貿協定以及推動新南向政策等業務，並進行相關政策對經濟影響之量化評估，以強化經貿體制之國際連結，提升國家發展政策規劃綜效。 (三) 推動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交流與合作，強化與美歐等各國之產業及人才交流，賡續辦理各國駐華機構及外國商會之聯繫及協調等涉外事務，安排重要外賓來訪之接待，強化國際連結，促進對外經貿關係。 (四) 編製與出版經社發展政策相關影片及刊物，增進國內外對政府當前重大政策之瞭解，以凝聚全民共識，並提升國家形象。	(二) 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OTN）推動新南向政策、申請加入 CPTPP 相關工作、參與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良好法制作業」專章後續優化法制程序業務、參與 OTN 推動臺英洽簽「提升貿易夥伴關係協議」（ETP）相關會議。 (三) 完成「研析國際新型態區域整合與貿易協定相關議題之因應策略」委託研究計畫案。 三、推動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交流與合作，強化與美歐等各國之產業及人才交流，賡續辦理各國駐華機構及外國商會之聯繫及協調等涉外事務，安排重要外賓來訪之接待，強化國際連結，促進對外經貿關係： (一) 本會主委於 113 年 8 月結合產官學研等籌組歐洲經貿考察團赴立陶宛、捷克訪問，拜訪立陶宛當地獲中東歐投融資基金投資的新創業者，並與立陶宛諸位國會議員及經創部官員會晤，進一步探討臺立在半導體、雷射、金融科技、新創等領域上未來更多的合作可能；並與捷克參眾議院議長、參議院首席副議長、國會議員及官員會晤，並與捷克政府召開多場雙邊會議，就臺捷韌性計畫、半導體供應鏈廠商需求、產業聚落、人才培育等議題，交流雙邊合作進展及未來推動方向。 (二) 本會主委於 113 年 10 月率外交部、數發部、國合會及造船、5G 智慧通訊、畜牧生產與倉儲等產業代表籌組菲律賓策略合作考察團赴菲訪問，拜會美國駐菲大使及官員、菲律賓中央政府高層與省長，並參訪菲律賓基地轉換暨發展署、蘇比克灣大都會管理局等，就臺菲產業合作事宜交換意見，促進未來臺菲雙邊經貿及產業合作。 (三) 本會依國安會及行政院指示，管考並追蹤我與立陶宛、捷克、斯洛伐克等中東歐國家之經貿及產業合作進度，並協調推動事宜，113 年度參與至少 3 場次以上高層會議。 (四) 本會處理行政院層級之「行政院經濟外交小組」及「深化台美關係之策略及方向」等重要會議，討論以臺灣經貿優勢發展外交關係，113 年度參與至少 8 場次以上高層會議。 (五) 辦理外賓接待計 69 場次，共 543 人次。 四、強化國內外宣導，編製與出版經社發展政策宣導影片及刊物，出版 2024 年「台灣經濟論衡」春季號「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經濟關鍵力量」、夏季號「開展兆元大投資，推升人才競爭力」、秋季號「推動五大信賴產業，打造創新韌性臺灣」，以及冬季號「造就在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地，均衡臺灣—推動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等四期季刊；另國家發展影音多媒體影片（中、英、日、西、法、德六語版）已於 113 年 5 月及 12 月完成拍攝構想及全新影片製作。
二、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一、精進經濟景氣動向及經濟策略分析 (一) 按月發布景氣動向，精進掌握國內及國際經濟情勢，強化經濟氣象臺功能。 (二) 針對國內總體經濟、國際經貿政策及總體資源利用等重要議題，適時研提政策建議。 (三) 研擬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措施，並參與相關財經政策、法規及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	一、景氣動向分析報導： (一) 按月發布景氣指標、景氣對策信號： 1. 按月研析國內外景氣動向，並編製發布景氣指標、景氣對策信號，113 年度共計發布 12 次。景氣指標、景氣對策信號結果，摘要重點按月陳行政院參考。 2. 按月出版「臺灣景氣指標月刊」電子刊物，113 年度共計發行 12 冊，下載人數逾 9 千人。 3. 每月發布景氣概況均深獲各界重視與媒體大篇幅報導。113 年年度累計查閱景氣新聞稿與景氣指標查詢網站之網路瀏覽人次，超過 143 萬人次。 (二) 完成景氣指標及燈號檢討修訂，並於 113 年 3 月 4 日正式啟用新版景氣指標及燈號。 (三) 辦理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調查： 1. 按月發布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與非製造業經理人指數（NMI），113 年度共計發布 12 次。 2. 採購經理人調查結果，摘要重點按月陳行政院參考。 3. 每半年辦理一次「廠商營運展望調查」，藉此掌握廠商半年（中期）景氣展望，113 年度共辦理 2 次展望調查，並舉辦座談會發布營運展望調查結果。 二、國內經濟情勢分析： (一) 研撰報告提送立法院，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預期經濟效益評估」、「紀念日與節日調整對總體經濟影響」、「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執行成效」、「政府加強協助國人因應近期央行升息對策」、「如何積極推動金融業投注國內公共建設，並達成社宅百萬戶之政策目標」、「今年以來民間投資展望日趨樂觀，各部會續保投資動能之政策作為」、「針對解放軍未來可能透過『灰色地帶戰術』和『蟒蛇戰略』對台灣封鎖之國安危機及如何確保關鍵物資自主、關鍵產業、基礎設施、能源自主、民生物資、糧食安全及醫療物資供應無虞之應處作為」、「鼓勵壽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及社會住宅」等報告。 (二) 研撰「當前經濟情勢及對策」、「兆元投資國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發展方案」等簡報，提報 113 年 5 月 23 日、12 月 12 日行政院會議。 (三) 研撰當前經濟情勢或重要議題報告，包括：「2024 年全球貿易展望」、「下半年製造業景氣展望」、「亞鄰國家推動中小型企業轉型升級作法」、「前瞻 2025 年經濟風險」等報告。 三、國際經濟情勢分析： (一) 研撰當前國際經濟情勢或重要議題，如：「美國降低通膨法內容暨執行成效」、「澳洲未來製造計畫」、「2024 年美國總統大選研析與因應」、「川普新政府經貿政策對我國經貿可能影響與因應」等專題報告。 (二) 研擬主要經濟機構經濟展望評析：撰擬 IMF 全球經濟展望摘要、OECD 經濟展望摘要、S&P Global 最新經濟預測等，持續掌握國際景氣脈動。 (三) 撰擬「國際大宗商品情勢」研析 10 篇，俾掌握全球通膨情勢變化。 (四) 協助 IMD 等機構進行國家競爭力評比之我國企業經理人問卷調查，並針對評比結果進行優劣勢分析，據以作為後續研擬政策之參考。 四、大陸經濟情勢分析：撰擬 112 年第 4 季及 113 年第 1~3 季有關中國經濟現況與重大議題分析。 五、研擬「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114-117 年）」（草案），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奉行政院核定。 六、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民生及戰備產業」方案： (一) 綜整 113 年民生及戰備產業之績效指標及短期目標值。 (二) 綜整 113 年民生及戰備產業之重要亮點辦理情形。 七、辦理經濟部投審司有關外資來臺、對外投資、對大陸投資等案件審議：113 年辦理外資來臺案件審議計約 12 件，對外投資案件審議計約 34 件，赴大陸投資案件審議計約 31 件，辦理陸資來台投資案件審議計約 1 件，提供相關審議意見予投審司。 八、公共建設計畫財務審議： (一) 協辦院交議案件，包括：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籌設計畫（第一次修正）」草案、國科會「台灣半導體產學研價值共創基地建置」公共建設計畫等共 225 件，研提財務審查意見，供計畫審議參考。 (二) 參與「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複審及會審作業，就 22 個部會提報之 262 項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畫，研提財務審議意見供參。另主辦「竹科」、「中科」、「南科」等 3 項計畫年度預算審議，並主責國科會提報計畫之審議意見彙整及優先順序排列。 (三) 參與「114 年度社發計畫先期作業」會審作業，研提意見供計畫審查參考。 (四) 審查 112 年度屆期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含專家複評會議）作業共計 21 件，研提意見供參，並參與審查會議。 九、財稅相關案件： (一) 就行政院第 3896 次會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第 3902 次會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920 次會議「土地稅法」第 54 條、「使用牌照稅法」第 29~31 條及「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件，研提意見供長官參考。 (二) 參與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研提意見供長官參考。
	二、財經新策略、經濟政策研擬及協調推動 (一) 全面衡量企業的商业活動，掌握企業營運脈動，適時研提政策建議。 (二) 因應疫後新經濟發展及綠色永續的國際趨勢，就經濟、財金相關政策及前瞻議題進行研究，適時研提政策建議。 (三) 承辦行政院專案任務小組工作。	一、財經新策略議題研辦： (一) 國內重要經濟議題：辦理《堅韌之島—韌性臺灣再創經濟奇蹟 2.0》因應疫情紓困振興成果中英文專書出版；撰擬「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及社會住宅」、「全球氣候通膨的影響及臺灣之因應」、「碳費對 CPI 影響評估」等，供長官參考。 (二) 國外重要經濟議題：撰擬「主要國家綠氫開發補助政策」、「主要國家綠色基金、融資及信保措施」、「主要國家淨零政策現況與借鏡」、「綠色成長策略」、「永續航空燃料（SAF）發展及對庶民旅遊影響」、「碳定價對總體經濟影響：國際研究」專題簡報等研析資料，供長官參考。 (三) 中國大陸重要經濟議題：研提「中國電動車產業」、「中國 2024 年經濟展望」、「中國衝擊再現?」、「中國新質生產力政策研析」、「中國刺激經濟政策」等專題簡報。 (四) 金融相關議題：研析社宅發行 REIT 可行性、保險業提出資金投入公建法規意見之研析意見、兆元方案相關議題、日本 GX 經濟轉型債券、中國政府債務簡析參考資料等，供長官參考。 二、承辦行政院專案幕僚： (一) 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 - 擔任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幕僚，依行政院指示召開顧問會議，並辦理會議相關庶務。 - 行政院於 113 年 9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顧問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議，並就「創新經濟」、「均衡台灣」及「包容成長」等三大面向擇定重點議題進行討論。 (二) 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 1. 擔任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幕僚，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重要節慶節前辦理副院長主持之 3 次會議。 2. 為掌握國內物價情勢，強化穩定物價因應措施，副院長另召開會議 8 次，研商重要物資價量預警情形及因應作為。 3. 每月彙陳副院長有關重要民生物資價量預警監測表。
	三、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 (一) 辦理行政院永續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等行政事務。 (二) 管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決議事項，以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指標執行進度。 (三) 彙整及研析各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執行工作相關資料。 (四) 彙整及研提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政策與資訊。 (五) 辦理 113 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之選拔及表揚。 (六) 維護永續會全球資訊網。 (七) 協助協調整合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跨部會相關政策。 (八) 辦理推廣永續發展及淨零碳排相關活動。	一、辦理第二屆「淨零城市展」暨「淨零城市國際峰會」： (一) 113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舉辦「2050 淨零城市展」及「淨零城市國際峰會」。 (二) 大會整體參觀情況：展覽內容包含：臺灣淨零願景館、國際淨零願景館、城市淨零願景館、淨零產業轉型區、淨零科技主題區、綠色金融區、新創主題區等，整體展覽規模數達 736 個、參展國家數達 46 個國家，包含：112 個城市數、76 位市長/副市長、7 位中央部次長，超過 2,000 位國際貴賓專程前來參觀交流。 (三) 國家淨零政策館：以「國家政策目標」及「12 項關鍵戰略」兩大區呈現臺灣整體淨零政策推動策略、階段目標及當前亮點成果，並於今年新增亮點成果區，展示各部會提供之當前計畫推動成果，以及各關鍵戰略可輸出之解方或模式。 (四) 淨零城市國際峰會：共計 4 場次，主論壇部分由行政院陳前院長建仁擔任貴賓，中央研究院廖院長俊智與 Innovation Labs LLC 高級合夥人兼聯合創始人 Langdon Morris 擔任專題演講講者，3 場論壇分別以能源轉型、公正轉型和生活轉型為主軸，邀請國內外專家、城市代表超過 30 人擔任講師，超過 730 位國際城市貴賓與會，探討臺灣與全球城市邁向淨零的路徑與解決方案。 (五) 媒體露出：本次活動國內外相關報導及社群推播總計超過 500 則，有助於提升「2050 淨零城市展」及「臺灣 2050 淨零轉型策略」在國內外的知名度。 二、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會）相關業務： (一) 規劃並辦理「113 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包括：教育類、企業類、民間團體類及政府機關類等 4 大獎項，由永續會遴選永續發展各類專家組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成審查會議進行評選，計有 162 個單位報名參賽，歷經初選、複選及決選會議 3 階段，共選出 46 個得獎單位，及新增入選獎 17 個單位獲獎，並於 12 月 19 日舉辦頒獎典禮，由行政院長（兼任永續會主任委員）親自頒獎表揚。 (二) 召開 1 次委員會議及 3 次工作會議。 (三) 追蹤管考工作會議及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協調彙整目標 8 工作分組有關本會主辦之指標。 (四) 彙整 112 年 SDGs 執行情形及成果，進行撰擬「112 年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檢討報告」、「109 年至 112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階段性檢討報告」、「112 年國家永續發展年報」。 (五) 辦理「2024 亞太永續博覽會」參展相關事宜。 (六) 辦理永續會官網系統擴充（如：更新建置永續獎 113 年度報名網站）；網頁調整更新（如：新增國際連結專區）等業務。 三、辦理淨零排放相關業務： (一) 辦理「2024 第 21 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結論致蔡英文總統建言書」涉本會建言相關事宜。 (二) 研提淨零 12 項關鍵戰略年度執行情形審查意見，送管考處彙辦；研提國家希望工程中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計畫審查意見，送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三) 審議院交議淨零相關方案及成果，如：112 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成果報告、2024 年中華民國溫室氣體國家報告等。 (四) 參與「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跨部會研商會議、淨零轉型首長策略會議，研提幕僚意見。 (五) 參與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及桃園市淨零自治條例法規審查，研提意見供長官參考。 (六) 撰擬有關臺灣淨零轉型政策之談參資料，向國外訪團或外賓說明我國淨零目標。 (七) 研提立法院淨零轉型相關質詢書面資料及專題報告，如：我國電力能源配比政策，與電價調整對民生物價、產業之影響評估與執行方案。 (八) 對接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研提對策委員會會議幕僚意見，並參與七大主軸分組會議及研提參考意見。
三、社會發展	一、公私協力推動開放政府 (一) 協調民間與公部門等多元利害關係人協力規劃及研擬下階段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	一、113 年 1 月、9 月及 12 月分別召開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 11 次至第 13 次會議，就新階段開放政府承諾事項與行動方案內容進行研議。 二、113 年 9 月至 11 月協調承諾事項主政機關邀集公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事項。 (二) 持續推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相關措施與經驗交流。	民社群代表與相關機關召開共 10 場工作分組會議，公私協力完成新階段承諾事項內容。 三、參照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GP）規範，委請國際獨立研究員撰擬「成果評估報告」及「共創過程報告」，分別就我國現行行動方案執行成果進行評估，並就新階段承諾事項研提建議。
	二、社會發展計畫之審議及協調推動 (一) 協調與審議推動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及政策，提升審議效能，落實政府施政重點。 (二) 辦理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審議及建議優先順序及核列經費，配置計畫資源。 (三) 協助社會創新發展，擴大跨領域合作機會，深化社會創新影響力。	一、經行政院秘書長交議，由各機關報院之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透過會審相關機關（單位）就計畫需求、可行性、計畫協調、效果（益）、影響等進行審議，並審酌前期計畫執行情形後，綜整審議意見回復行政院，作為行政院政策決定參考。113 年度計完成審議衛福部「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等 161 案。 二、114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計有內政部等 18 個部會機關共提報 167 案，列入審議計 157 案，總提報經費需求 1,093 億 2,323 萬 4,000 元，經召開 2 次審議會，共計核列 771 億 961 萬 8,000 元，其中優先核列計 113 案，核列經費計 661 億 1,254 萬 6,000 元；暫核列計 22 案，暫核列經費計 109 億 9,707 萬 2,000 元；計畫因尚未奉行政院核定，暫不匡列經費計 22 案，審議結果於 113 年 7 月 10 日函送行政院。本次提報計畫切合總統施政理念及行政院「國家希望工程」施政藍圖，擴大社會投資，減輕家庭負擔；驅動創新經濟、智慧國家；促進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擴大醫療投資，打造健康臺灣；落實均衡臺灣、在地希望；厚植軟實力，打造國家品牌；推動邁向多元平權的共榮社會；打造韌性臺灣，維護安全與平等施政亮點。 三、與經濟部等計 12 個部會合作辦理 2024 年亞太社會創新高峰會，由財團法人新故鄉文教基金會承辦，於 113 年 5 月 4 日及 5 日假南投埔里鎮暨南國際大學舉辦，以「韌性亞洲」為大會主軸，分為「環境韌性」、「社會文化韌性」、「經濟韌性」三大面向，展開 2 場主題演講、22 場平行論壇、1 場減塑工作坊及 2 場宗教社會創新圓桌論壇，計邀請來自 12 國 133 位講師，在呼應永續發展的目標（SDGs）下，以突破式、漸進式及再運用式創新的國內外案例，分享其如何透過社會創新，解決問題，帶來改變，創造社會價值。近 1,000 人參與高峰會論壇，線上直播觀看有 1,205 人次。透過本次高峰會連結亞洲各地社會創新者或團體，深化社會創新影響力，解決環境、經濟、教育和人文等社會問題，促進不同組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織、機構和個人之間的合作，建立新的聯盟和夥伴關係，從而形成更強大的合作網絡和正向的社會支持系統。
	三、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推動計畫 (一) 建立以資料為基礎的社會趨勢前瞻觀測分析方法，設計政策議題循證操作流程。 (二) 落實各循證階段之資料治理，累積高品質社會政策資料集。 (三) 籌組跨域協作團隊，培力本會資料循證知能，推廣社會政策循證治理。	一、社會關鍵課題輿情定焦觀測：藉由自然語言處理及大數據分析等技術，定焦掃描前盤整之「人口結構與生養需求」、「分配公平與機會均等」、「數位轉型與科技影響」及「氣候變遷與環境挑戰」等四大領域範疇共 28 項關鍵課題之輿情發展脈動，建立定期性觀測分析，全方位掌握我國社會發展情勢變化及政策需求動向。 二、循證決策個案實作： (一) 社會政策議題設定及預評估：應用資料科學方法，針對「晚婚（不婚）化」及「能源轉型」2 項課題，完成政策議題盤整及 8 項議題預評估作業。 (二) 依上述預評估成果，選擇「擇偶階梯效應」、「教育延長與晚婚關聯性」及「能源貧窮家戶特徵辨識」等 3 項政策議題，個別籌組社會議題與數據跨域分析小組，優先應用資料科學完成循證個案實作分析，建置資料集並提出政策指引。 三、社會政策治理跨領域協作平臺：為促進循證決策公私協力，藉由「循證尋政」主題網站建置及營運，結合電子刊物、人才資料、議題數據資料庫等，推動跨機關資料合作與跨領域專家協力，據以作為循證決策之社會溝通基礎；另為傳播社會政策循證分析應用成果，完成 4 場次循證決策培力課程及 1 場次階段成果發表會，邀請行政部門及各界參與。
	四、研析社會發展重要議題辦理重要社會發展政策議題之諮詢與先期評估，盤整社會政策及計畫，提供先期建議。	因應我國社會發展情勢及趨勢，針對「我國家庭照顧支持功能」議題完成問卷調查及整合研析，研提政策建議。
	五、政府服務創新拔尖及推展 (一) 策進政府服務躍升方案，提升機關服務品質。 (二) 辦理政府服務評獎遴選服務創新標竿，推展政府服務創新。	一、為鼓勵各機關以人為本，提出善用數位科技、公私協力且具多元包容性的創新服務，本會依據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完成第 7 屆「政府服務獎」績優機關遴選，共計有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等 26 個機關（構）及 2 個推動公私協力民間團體得獎。 二、得獎機關展現服務創新標竿成果，其中「數位創新加值」項得獎機關（構），彰顯 AI 創新促進淨零永續、智慧科技推展醫療救護、大數據精準分析整合應用等特色。「社會創新共融」項得獎機關（構），展現以人為本不遺落任何人發展機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會、結合科技打擊非法建立友善生活環境、跨域協力合作促進觀光環境共融、擴大弱勢關懷提供有感暖心服務等特點。另本屆特別就協助提升政府服務有具體貢獻的民間團體，如運用創新醫療技術支援災害防救的「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及集結群眾募資保護生態的「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予以獎勵，透過公私協力推動公共事務，賡續精進政府服務。 三、為推動績優服務之標竿學習、經驗分享及交流，辦理「政府服務獎」頒獎典禮，由行政院龔秘書長明鑫頒獎，公開表彰績優服務機關，激勵更多機關共同參與提升政府服務；另製作得獎機關服務績效影片及電子書，於本會官網及社群平臺對外公開供各機關學習參考，提升擴散政府服務創新經驗之效益。
四、促進產業發展	一、協調及研審產業創新重要計畫 協調推動 5+2 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發展，以及審議行政院交議重要產業計畫及相關公共建設計畫，並透過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引導國內資金支援產業發展所需，加速產業升級轉型。	一、因應國內外產業環境變化，本會協調相關部會滾動檢討「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新增如：促進關鍵 ICT 產業供應鏈鏈結民主國家、強化 5G 等新興領域及產業資安防護、建立核酸、細胞等創新生物製造研發服務 CDMO 能量等推動策略，修正內容經行政院 113 年 3 月原則同意。 二、協調推動五大信賴產業，本會統籌協調經濟部、國科會、數發部等相關部會，積極推動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安控、次世代通訊等「五大信賴產業」，於 113 年 9 月 5 日提報行政院第 3919 次院會報告核備。 三、審查重大產業發展相關計畫： (一) 完成院交議各部會公共建設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之審議（含研提意見）計 53 案，包括：經濟部「地熱潛力區塊資訊擴建及鑽井計畫」、農業部「養殖漁業振興計畫第二期」、數發部「地方數位公共服務建構與永續發展計畫」等。 (二) 辦理 114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包括：經濟建設、農業建設、衛生福利設施、數位建設等共 42 項計畫之審議，如：經濟部「第七輪變電計畫」、農業部「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建設計畫」、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台資源庫計畫」及數發部「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等。 四、配合國家重要產業政策，持續推動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分擔國內綠能建設及重大公共建設部分風險，以促成融資計畫成案。迄 113 年 12 月止，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累計通過台船環海、世紀風電、興達海基、沃旭等 13 案，累計融資金額 203.22 億元，保證總額 121.93 億元。另，推動私募股權基金（PE）投入策略性產業，迄 113 年 12 月止，已有 4 案送件申請，核發資格函 2 案，促成 4 家保險業者投資 15 億元。
	二、升級臺灣新創生態系邁向國際 (一) 因應新創開拓國際市場需求，深化與海外交流，加速新創掌握國內外市場，讓臺灣立足於全球新創版圖。 (二) 加強與指標型新創（NEXT BIG）合作，推廣臺灣新創及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三) 協助 5+2 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新興領域新創參與國際加速器計畫，深耕當地市場，拓展國際商機。	一、策略性鏈結全球創新資源： (一) 以國家新創品牌及社群力量對接國際資源，如：日本東京都廳、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新加坡貿工部旗下創業行動社群（ACE）、美國亞歷桑納州 GPEC、矽谷 Draper Associates 等，以及 Google、AWS、Stripe 等夥伴，為臺灣新創開創更多拓展國際市場管道。 (二) 打造 Startup Island TAIWAN 東京基地，鏈結日本政府、銀行、企業、創投、媒體等資源，並提供臺日新創常態性交流與協助，包含：共同工作空間、公司登記、活動辦理、資源媒合等，為臺日合作搭建堅實橋梁，加速雙邊新創拓展業務。 二、擴大新創品牌國際曝光： (一) 連續三年赴日舉辦「臺灣・日本創新高峰會」，首次與東京都政府共同主辦，協助近 50 家臺灣新創赴日，吸引日本東京都政府、銀行、創投、商社等出席，合計逾千人次參與，亦促成日臺媒體逾 200 篇正面報導（如：NHK、東京電視台），提升臺灣在日本的能見度。 (二) 與各部會、社群合作參與國際新創展會，如：美國消費電子展（CES）、日本 SusHiTech、新加坡 SWITCH 等，並打造臺灣館，提升品牌國際能見度。協助 30 家新創參與 SusHi Tech 展會，吸引駐日代表、東京都知事到場支持，並由精拓生技勇奪兩項特別獎，展現臺灣創新實力。 三、加速優質新創爭取商機： (一) 與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公衛學院合作推動「臺灣－柏克萊生醫新創加速培訓計畫（SPH）」，選送矽基分子電測科技、碩準生技、神經元科技、捷絡生技等 8 家生醫新創赴美培訓，協助優化產品服務，並將支持參與北美生醫展，加速落地美國市場。 (二) 辦理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越南、菲律賓等國家商務拓展行程，協助逾百家新創赴海外爭取商機，如：協助 30 家新創赴新加坡鏈結當地投資機構，以及於菲律賓舉辦臺菲科技高峰會、於日本舉辦 ASEAN TechCrossroads Mixer、與比翼生醫加速器合辦臺日生醫論壇等。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協調推動亞洲・矽谷 2.0 物聯網及新創發展 (一) 辦理亞洲・矽谷創新計畫相關工作，以「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作為協調整合平臺，促進跨部會橫向聯繫及資源整合，強化物聯網跨域創新應用及在地場域示範，完善新創發展基礎環境，以及促進 AIoT 解決方案爭取商機。 (二) 辦理「新創加速成長計畫」相關工作，聚焦人工智慧（AI）、Web3.0、資安、區塊鏈等創新科技領域及相關應用，徵選國際新創團隊來臺交流及洽談合作，促成國際新創與國內產業合作，共創商機。並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將媒合永續新創與企業合作，協助企業導入新創 ESG 的創意與量能。	一、辦理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相關工作： (一) 強化與部會間之橫向溝通與協調，並參考民間建言：113 年召開民間諮詢委員會及跨部會會議計 3 場，邀集產業先進及相關部會針對數位創新領域相關議題進行研商。另同步完成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研擬，行政院業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核定本方案。 (二) 偕同業者參與智慧城市展：偕同由經濟部、數發部、國科會等部會推薦之亮點業者，於 2024 智慧城市展「亞洲・矽谷主題館」，以及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創新領航館」，展示 20 項創新應用，如：多車道電子收費系統、AI 監測型無人機等智慧解決方案，發掘市場商機。 (三) 促進跨國共同合作發展智慧解決方案：如協助毫米波科技與日本汽車設計公司合作開發車前移動偵測系統，以及環球睿視與日本知名電信合作，打造 AI 多國語音即時互譯服務。另促成皆展公司的智慧溫室解決方案輸出至越南，以及富鈞水資的智慧水務監控系統，導入印尼染整廠。 (四) 連結美國矽谷創新創業生態系：亞矽執行中心與美國矽谷創業學校 Draper University 持續合作，開辦第九屆 DU 創業英雄營，選送 4 位學員於 6 月赴美參加為期 10 週的創業英雄營課程，鏈結矽谷資源與人脈。 二、推動新創加速成長計畫： (一) 吸引國際新創來臺與產業交流合作：與時代基金會（Garage+）合作推動 Startup Global Program，收到來自 54 個國家，545 家團隊申請，遴選出 31 家國際新創來臺，邀請來臺參加 COMPUTEX/InnoVEX 展、Open House 活動，並辦理 230 場企業、投資人媒合會，促成交流合作。 (二) 加強與海外新創社群建立交流網絡：與加拿大新創科技加速器、VentureLab、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柏林先進材料加速器 INAM 等單位簽屬合約或 MOU，並透過歷屆入選團隊協助串聯 12 間海外科技新創社群，引介國際新創來臺尋求合作機會。 (三) 對外展現臺灣創新創業能量：邀請國際專家累計製播 14 集「Startup Island TAIWAN Podcast」，分享臺灣最新科技及新創生態系，總累積下載收聽數將近 1 萬次，海外聽眾主要來自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等國家。另累計舉辦 14 場新創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社群分享活動，如：向歐美之新創育成中心介紹臺灣創新創業環境。 (四) 媒合永續新創與企業合作：徵選 21 組淨零永續主題新創，領域涵蓋綠色轉型、生活轉型、SDGs 永續發展等面向，透過業師陪跑、培訓課程、交流及展示等，協助新創商業模式發展及媒合商機。後續促成 5 家新創與企業、學校、政府單位合作，如：協助廣太綠能與海運智能合作微水力發電模組，並推廣東南亞市場。 三、補助創新創業國際鏈結： (一) 核准補助 20 案（巨思文化、區塊鏈愛好者協會、新經濟連盟、比翼加速器、生策中心、時代基金會、斯伯克等），領域包括：智慧醫療、資安、區塊鏈等，鏈結國家包括：美國、日本、新加坡、韓國、馬來西亞、泰國、越南等國家。 (二) 計畫內容包括：舉辦國際性新創相關論壇等交流活動、協助國內新創與海外資源對接等，如：補助數位時代舉辦 Meet 大南方國際展會、時代基金會透過論壇促進新創交流、TAVAR 協會率 XR 新創赴新加坡及日本參展、斯伯克舉辦 DemoDay 促成海外新創與臺灣新創、企業、機構及投資人鏈結等，擴大臺灣創新創業之國際能見度。
	四、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 配合晶片產業發展政策，培育國內相關新創，推動與學研機構、創投及新創聚落之合作，並加強智慧應用，吸引國際晶片新創與投資人來臺，打造優良生態系。	一、主動鏈結美國、日本超過 20 個創投、學研單位及社群夥伴，如：美國半導體產業協會、Lam Capital、東京大學等，並協助轉知逾百家海外優秀晶片新創報名資訊，邀請其參與國科會晶創競賽 IC Taiwan Grand Challenge。 二、與時代基金會 Garage+ 合作，從過去有參與 SGP 計畫的校友中，邀請 57 間符合資格的優質晶片新創，並協助參與國科會晶創競賽 IC Taiwan Grand Challenge。 三、搭配「臺灣・日本創新高峰會」，籌辦半導體主題論壇，並安排分享晶創競賽資訊及提供文宣摺頁與納入大會手冊，協助推廣競賽資訊，活動累計吸引逾千人次參與，有助於吸引海外晶片新創來臺。 四、與數位時代合作錄製 podcast，邀請國內晶片半導體業者分享臺灣利基與全球半導體專業人才的職涯歷程。另舉辦 Online Happy Hour 線上活動，邀美國矽谷及臺灣 2 家晶片新創共同探討國際趨勢及發展策略。
五、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一、研議及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 (一) 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口、	一、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口、移民相關政策、法規、措施： (一) 113 年 1 月及 3 月研提「人口及移民政策執行報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移民相關政策、法規、措施。 (二) 辦理人口與人力資源相關議題之推估及研析。 (三) 研擬及協調推動國際人力資源及人才延攬相關政策、法規、措施。 (四) 辦理培育及留用我國人才、促進就業及勞動、老年經濟安全等相關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 (五) 協調推動 APEC 國際人力資源業務。	告」陳報總統府。 (二) 辦理「國家未來人才競爭力首長會議」，協調推動重要政策： 1. 113 年共計召開 2 次會議，協調相關部會共同推動人才及人力相關計畫、政策及措施，充裕國家發展所需人才及人力。 2. 完成「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於 113 年 9 月 27 日奉行政院核定，並落實推動。 二、辦理人口與人力資源推估及相關議題之研析： (一) 完成「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4 年至 2070 年）」報告及簡報等相關資料，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報告，並製作人口金字塔及扶養比等動態圖檔及懶人包，以更新「人口推估查詢系統」及政府開放資料等相關網站資料。 (二) 依據國內外經濟情勢，完成 2030 年勞動市場人力需求推估結果及相關分析，以提供規劃相關政策參考。 (三) 協調相關部會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並更新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網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 (四) 完成「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114 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4 期」工作機會影響評估。 (五) 完成「Covid-19 疫情後我國產業缺工情勢分析」研析報告，及「人口紅利與國家發展」、「臺灣及全球的人口挑戰」、「超高齡社會的總體經濟挑戰與機會」等簡報資料。 三、研擬及協調推動國際人力資源及人才延攬相關政策、法規、措施： (一) 107 年 2 月起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施行，110 年 10 月全案修正施行，該法推動至今成效顯著，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許可 5 萬 3,770 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累計許可 1 萬 7,051 人（含就業金卡 1 萬 2,082 人），合計 7 萬 821 人，較該法施行前倍增。刻進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法作業，以建構更具競爭力之攬才體制。 (二) 配合「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專案，推動全球攬才行動：112 年 11 月 1 日啟動 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113 年 10 月 23 日成立 Talent Taiwan 南部辦公室，協助國際人才來臺申辦到後續生活一條龍服務，每月諮詢服務達 3,000 人次。 (三)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會商審查作業：截至 113 年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底，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會商案件共計 362 案，其中已完成會商 359 件，符合認定者 265 件。 (四) 推動數位遊牧計畫：「吸引數位遊牧人才推動計畫」已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 奉院核定，本會已於 113 年 12 月 20-21 日於台南辦理數位遊牧簽證啟動儀式，並已完成訂定簽證要點，於 114 年元旦正式核發數位遊牧簽證。透過委辦計畫針對度假體驗、產業探索、就業銜接、宣傳模式等，建立辦理模式，以強化吸引數位遊牧人才來留臺。 四、辦理培育及留用我國人才、促進就業及勞動、老年經濟安全等相關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 (一) 配合行政院經發會「薪資提升及透明化」、「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主軸一）」、「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六大區域旗艦計畫」等 4 案，參與會議、提供簡報及辦理情形共 9 份資料；協辦「桃竹苗大矜谷推動方案」，規劃培育人才作法。 (二) 完成總統政策列管「人才要素優化」、「數位人才」112 年執行報告，並研提「半導體學院」執行報告之管考意見，送管考處彙辦。另完成「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2 年、113 年上半年執行成果暨檢討報告陳報行政院。 (三) 完成「政府數位人才培訓量能」、「僑外生培育量能補實臺電缺工問題」、「企業人才培育費用」、「限制我國敏感技術及人員被競爭國家挖角之可行措施」、「『2024 年 IMD 世界人才排名報告』排名與對策」等研析資料，供主委參考。另完成澳紐商會「建立臺灣國家技能認證架構，推動澳臺技職教育交流」案資料研析。 (四) 完成行政院交議，教育部「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審議復院；並協辦包括「百億青年海外圓夢基金設置計畫」等 14 案，研提會審意見。 (五) 擔任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政策本會窗口，參與相關會議及研提意見，並於 113 年 9 月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討論出資生活津貼事宜。 (六) 參與「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第 12 次會議」、「行政院技職教育審議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教育部 113 年技職教育諮詢會」、「經濟部 113 年產業人才能力發展小組會議」，並研提本會意見。 (七) 持續參與勞動部「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審議及意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見研析，並完成院交議執行成果報告之意見研提；並於 113 年 11 月辦理政委（本會主委）主持「缺工議題跨部會研商會議」；參與原民會「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方案執行檢討會議」，提供本會意見。 (八) 配合勞動部「113 年最低工資審議會會議」，完成工資相關意見研析；並參與大量解僱勞工時勞動市場變動趨勢評估委員會。 (九) 於 113 年 8 月召開 2 場綠領人才諮詢會及部會研商會議，並參與環境部綠領人才會議 2 次；另就 113 年 10 月 24 日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委員會會議研提意見。 (十) 參與本會公正轉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跨部會會議、勞動部勞動框架指引會議。 (十一) 辦理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幕僚工作。 (十二) 撰寫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 (十三) 完成「11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草案）」、「113 年度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請領年齡調整檢討報告」等案之審議。 (十四) 在臺外國人之退休給付、身障照顧、社福人力缺工等社會保障議題研析。 五、協調推動 APEC 國際人力資源業務： (一) 協調推動 APEC 國際人力資源業務，擔任工作小組窗口，完成「2024 年 5 月 APEC SOM2 期間 HRDWG 會議」幕僚作業。 (二) 出席大會及勞動與社會保障分組（LSPN）會議，於會中報告我國勞動市場概況，並針對我國人力短缺問題提出解決對策。 (三) 分享我國 112 年於美國舉辦的論壇成果，並邀經濟體代表參加 113 年 9 月於臺北舉辦「亞太區域 AI 驅動綠色就業與轉型」國際論壇，計有 11 個經濟體、94 位專家學者及參加者參與。
	二、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 (一) 為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本計畫將鎖定我國重點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及其他與我國有連結之外國人，擴大推動積極性全球攬才行動，以及建構國家層級一站式單一之攬才服務單位及入口網站，協助國際人才辦理各項來臺作業程序	一、完成 113 年度「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委託辦理案，經 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提供諮詢服務取得金卡者累計已超過 967 人；另為積極延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透過架設之中英文 Talent Taiwan 網站、中英日就業金卡網站，提供多語客服，諮詢案件超過 3,000 人次/月。此外，為加強對國內外宣導，辦理海外攬才說明會 16 場、國內就業金卡交流活動 8 場、海內外或線上說明會/活動 65 場、建立國際社群連結 61 個，積極向國際搶才。 二、辦理「因應我國人口年齡結構變化下的政策課題：先導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案，研究期程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提供一條龍專案、專人、專責、全方位客製化服務。 (二) 進行研析及辦理受經濟景氣、人口結構及產業轉型影響下之各項人口及人力資源發展、人力運用效率、促進就業、人才培訓、留用、攬才、老年經濟及社會安全制度等相關政策研究計畫，以提供政府規劃重要施政決策參考。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2 月期間，擬透過對人口結構轉變之研究資料蒐集與分析，評估我國提出最適人口之可行性，並盤點及聚焦我國未來面臨之重要課題，再據以提出整合性之政策建議。 三、完成 APEC 國際論壇－亞太區域 AI 驅動綠色就業與轉型，期間召開 7 次專案會議，當日實體出席及線上與會共 11 個國家，超過 100 人參與。 四、完成「淨零轉型綠領人才需求及培訓機制研究與成果分享」委辦案期末審查會議，期間參與 6 次專家諮詢、企業訪談相關會議。 五、完成「促進薪資提升政府措施之分析與建議－以日本法制為比較對象」委託辦理事案。
六、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一、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 (一) 審議行政院交議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其年度先期作業，推動國家重大建設。 (二) 協調推動交通、環保、水利、土地、產業園區及文教設施等重要公共建設計畫與政策，落實國土空間規劃。 (三) 促進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持續推動都市更新，改善城鄉風貌。	一、院交議公共建設案：完成行政院交議各部會之公共建設計畫，如：「國道 1 號五堵交流道至汐止交流道路拓寬工程」建設計畫、「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建設重置第 1 期計畫（113 年至 116 年）」等，共完成審議及研提意見計 158 案。 二、預算先期作業審議：完成 114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議共 209 項；第 5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議共 38 項。 三、推動離島建設：推動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執行，113 年度共計辦理 98 項計畫，並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召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請各部會持續推動離島、本島間之文化、觀光交流、強化離島地區醫療照護體系，將中央資源有效挹注到離島地區，落實推動各項建設。 四、推動花東永續發展：完成審議 0403 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破碎石材清運、去化相關計畫；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13 年度滾動檢討；臺東縣小犬颱風災後各項重建計畫；臺東觀光振興計畫；花蓮縣及臺東縣 113-115 年度鄉鎮提案計畫等，並奉院核定，共計 70 項計畫，及辦理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4 次會議。 五、協調處理產業缺地與公共建設土地議題，及研提產業用地解決對策：研提桃竹苗大矜谷推動方案，並奉院核定；審議科技產業園區風華再現計畫、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等案。
	二、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一、持續推動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自 108 年起至 113 年止，已會同相關部會輔導地方政府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促進青年返鄉，落實區域均衡。 (二) 協調國土空間資訊架構推動事宜，確保跨機關共通應用環境及促進合作。	團體提報 210 件地方創生計畫，其中 171 件已提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媒合相關資源，開始執行，其餘 39 件輔導中。針對尚未提案之地區，除持續召開輔導會議輔導各鄉鎮公所完善計畫內容外，也協助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積極推動地方創生相關作業。 二、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協調推動計畫：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協調推動，掌握氣候變遷國際發展趨勢，督導調適行動推動情形，審查環境部等部會 112 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執行成果，以及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 三、推動智慧國土專案計畫促進跨單位協力合作：藉編撰「智慧國土實務範例指南」，鼓勵各部會及地方政府邁向循證治理。另舉辦多元培力活動、跨部門座談交流會議及金圖獎特別獎頒獎，瞭解不同單位推動課題及需求，俾利資源整合及媒合應用發展。 四、113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施政亮點資訊網維運優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施政亮點資訊網」（fi.ndc.gov.tw）於 112 年 10 月 5 日正式上線，民眾可透過前瞻計畫 8 大建設、20 大亮點，或縣市及鄉鎮市區等分類進行查詢，本會亦協同各部會持續更新前瞻建設計畫亮點成果相關資訊。 五、113 年度地方創生資料庫整體推動計畫：更新資料庫主題指標至最新年度，並優化資料內涵、建立 API 開放機制，強化系統操作介面使用者體驗，持續提升資訊安全。 六、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完成 112 年度「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並將資料上傳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供大眾使用。
七、績效管理	一、加值計畫管理資訊智慧運用 (一) 以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精神，簡化作業流程及提高系統友善性，強化計畫相關資料串接及關聯性。 (二) 善用資通訊技術，建立計畫風險預判及異常資料檢核等，加強政府施政績效管理之效能，協助各機關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一、以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精神，規劃計畫智慧管理機制： (一) 跨年度、跨機關及跨系統整合計畫資料，以經費執行、預算配置及計畫進度等角度，完成建置「院長指示事項」、「均衡臺灣」、「工程標案」等 3 項決策支援模組，提供各機關作為計畫管理之參考，協助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二) 為強化各作業系統之資訊安全及權限管理機制，調整現行登入方式，完成建置「計畫管理系統單一入口服務網」，自 112 年 7 月 20 日上線提供服務以來，使用者計 1 萬 225 人，其中中央機關 3,912 人，地方政府 2,463 人，一般民眾 76 人，停用帳號 3,774 人，累計約 84 萬 499 登入人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另新增自然人憑證登入功能，自 113 年 5 月 23 日上線，累計 1,431 名使用者完成自然人憑證綁定。 (三) 為規劃及分階段建置「政府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系統」及計畫智慧管理機制，委外服務案履約期間自 113 年 5 月至 114 年 4 月，持續檢討分析計畫全生命週期各階段作業流程、核心資料，辦理訪談作業。 二、建置政府計畫資料庫，加強政府施政績效管理之效能： (一) 完成介接 25 項相關機關及國外系統網站資料，計 16 類領域，截至 113 年 12 月累計資料總筆數 3.06 億筆，累計建置 350 項資料集提供機關查詢下載，其中包含 60 項 API 服務，提供政府機關跨系統介接計畫及標案資料。 (二) 提供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工程計畫透明網」、桃園市政府「研考資訊系統」、臺南市政府「多目標智慧管理系統」、本會「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GPMnet」、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及「政府電子採購網」之計畫及標案資料介接，以減少重複填報及提升資料正確性與一致性。
	二、強化計畫績效空間資料基礎建設 (一) 整合擴充地理資訊圖資應用，強化圖臺互動設計，精進統計分析、查詢套疊功能，提供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資訊。 (二) 於政府計畫資料庫及計畫空間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基礎上，持續加強整合跨機關、跨系統、跨年度等計畫管理資訊。	一、建立圖資服務監控功能檢視服務異常警訊，並收納 77 項填報圖資、89 項主題套疊圖層，提供 13 個主題圖統計功能，及完成既有圖資更新；另完成公建預警計畫填報空間資料品質檢核，提升正確性，以提供計畫空間資訊分析應用。 二、完成建置系統前臺服務網站及後臺管理相關權限及功能，並串接「計畫管理系統單一入口服務網」登入機制，提供使用者資料同步機制，另完成建置公務單位依需求自行繪圖套疊圖資功能，以及建置指派廠商協助填報功能。 三、完成 GPMnet 子系統（個案計畫登錄、作業計畫、執行情形、年度計畫評核、標案管理等）、一般性補助計畫管考子系統、新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及政府計畫資料庫等介接，提供空間資料填報圖臺，並持續精進系統功能優化服務。
八、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計畫 一、提供行政院、審計部及縣市政府推動網路公共參與單一入口網整合服務，優化施政作為及增進民眾知的權益，並與	一、本會建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join.gov.tw），推動網路公共參與單一入口網整合服務： (一) 已有 21 個地方政府及審計部申請導入。 (二) 「提點子」之民眾提案數，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累計 20,020 則，經檢核後進入附議有 11,429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民眾互動，將民眾意見納為服務設計的一部分，打造符合民眾需求、創新便捷的政府服務。 二、將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依法令規定應（得）刊登公報之相關資訊，統合納入「行政院公報」，提供民眾免費查詢、訂閱及下載服務，同時與全國法規資料庫，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等介接，主動提供人民政府法規動態資訊，以落實法規透明及政府資訊公開。 三、針對數位服務每年進行弱點掃描、資安健檢，透過完善的資訊安全防護作為，確保服務不中斷，以提供可信賴之數位服務。	則，成案數達 346 則。 (三)「眾開講」計開放 184 件政策諮詢及 9,411 件法令草案徵詢；「來監督」提供政府計畫執行概況，包括執行中 2,302 項及已結束 5,826 項計畫之預算達成率及進度，俾民眾瞭解計畫執行進程。 (四)「參與式預算」計有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彰化縣、宜蘭縣、新竹縣及基隆市等縣市使用本功能，共辦理 109 件線上投票。 (五) 113 年度就 4 項部會議題辦理協作會議，包括：環境部「如何公私協力推動空氣污染改善作為—減少日常生活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農業部「整合農業氣象資訊及推動災害防範之公私部門合作模式」、原民會「如何有效降低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逾放比率，以提升基金授信品質」及衛福部「長照機構執行碳盤查與淨零排放政策之前置作業調查」等。 二、強化行政院公報整合資訊服務： (一) 113 年度行政院公報共出刊 246 期，紙本出刊總頁數計 6 萬多頁，合計 8 千多則刊登資料。 (二) 透過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主動提供民眾瀏覽、查詢、下載政府法規資訊，及會員訂閱公報功能，113 年度瀏覽人次達 47 萬，累計瀏覽人次已超過 974 萬人次，會員人數逾 8 萬 6 千人。 (三) 因應臺美貿易協定生效，法規命令草案屬協定「良好法制作業章」之適用範圍，應公開相關法規資訊，以及配合本會推動法規草案辦理英譯作業，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完成版面調整，協助各機關公開英文版法規草案等新增法規資訊。 三、建構安全的行政院公報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數位環境，導入全天候資訊安全偵測及預警機制，建立防禦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及入侵排除系統；進行網站安全弱點檢測、修補作業，主動發掘數位資訊服務的安全弱點；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部稽核作業，落實資訊安全管控機制；完成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第三方外部稽核作業；執行社交工程演練作業，提升同仁的資安意識與風險警覺；持續建構精準可信賴之數位基礎環境與資安防護機制。
九、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	一、推動前瞻法制研析及法制革新 (一) 參考國際產業發展趨勢，針對具前瞻性之新興法制議題進行研析，	一、前瞻法制議題研析： (一) 辦理產業永續發展及科技創新經濟等前瞻法制議題研究，完成「G7 廣島 AI 進程觀測與研析」、「家族辦公室之研析—以新加坡為例」、「AI 關鍵基礎設施服務提供者監管措施取徑之比較研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競爭力	以擘劃相關法制政策。 (二) 關注國際重要法制發展課題，提出興革建議，進行法制革新。	究」、「友善臺灣新創公司（Startups）生態系—重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新藍圖」等前瞻法制議題研究報告計 11 篇，以作為擘劃相關前瞻法制政策之參據。 (二) 隨著數位運算能力、深度學習演算法、大數據等驅動技術高度發展，人工智慧（AI）技術衍生新興法制議題，參考國際立法趨勢，研析我國法制未來調適之方向，就著作權、消費者保護、勞工保護與個資保護監管 4 項焦點議題，比較及研析國內外法制落差缺口，完成法制政策綜整建議，以作為國內法規調適與變革需求之評估參據，相關研究案成果置於 GRB 系統供民眾參考。 二、推動法制革新：賡續推動臺灣經濟自由度，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於 2024 年 2 月 26 日發布《2024 經濟自由度指數》（2024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臺灣在 184 個經濟體中排名全球第 4 名，在亞太地區排名第 2 名，維持連續 3 年受評為表現最佳的「經濟自由」（Free）國家。 (一) 臺灣平均總分 80，較去年 80.7 分減少 0.7 分，與新加坡、瑞士、愛爾蘭同為今年平均總分 80 分以上之「經濟自由」國家，領先紐西蘭、澳洲、韓國、美國、英國、日本及中國。 (二) 為增進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理解我國近一年（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推動經濟自由化的改革成果，本會撰擬完成《2024 年臺灣推動經濟自由化之說明》中、英文版，並於 113 年 8 月送請外交部北美司轉致我國駐美代表處，提供該基金會評比參考。
	二、推動法規調適 (一) 因應複雜多變的國際局勢，改善我國產業發展之法制環境，提供新創法規調適平臺等多元管道，釐清及研析各界所提法規調適需求及建言，並協調各部會調適及檢討修正。 (二) 協助本會各單位制（訂）定、修正主管法規，並提供業務法規諮詢意見，以優化法規品質。	一、推動法規調適： (一) 為避免過度管制阻礙競爭力的提升，本會於 106 年 10 月啟動法規鬆綁工作，促請各機關以興利便民角度，積極檢討鬆綁管制性的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函釋等規定，以建構友善的經商法制環境；截至 113 年 12 月底，相關部會鬆綁成果累計 2,183 項（113 年處理 351 項），相關成果已公開於本會網站。 (二) 又為建立便民效能的法制環境，本會設置「法規鬆綁民眾建言專區暨新創法規民眾建言專區」，協調主管機關協助民眾與新創業者解決法規適用疑義及法規調適需求；截至 113 年 12 月底累計處理 211 項（其中 113 年度處理 25 項）。 二、優化本會法規品質：提供本會各單位制（訂）定、修正主管法規之法制意見共計 59 次；提供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會內各單位業務涉及法規諮詢意見共計 171 次。
	三、協調各國商會白皮書、推動國際經貿法規調和 (一) 研析歐、美、日、澳紐等外國商會及工業總會所提建言，並邀集商會及相關主管機關召開工作會議、跨部會協調會議。 (二) 配合 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倡議，參加包含數位經濟指導小組 (DESG) 暨資料隱私次級小組 (DPS) 會議、經濟委員會大會 (EC)，以及強化經濟及法制架構 (SELI)、經商便利度 (EoDB)、法制革新 (RR) 主席之友 (FoTC) 相關會議，並積極參與國際相關法制研討會。 (三) 配合全球跨境隱私保護規則 (CBPR) 論壇等國際法規調和倡議，積極參與相關工作會議及推展活動，並依會員分工共識，協助研擬相關正式及非正式文件。	一、協調國內外工商團體建言辦理情形如下： (一) 具體做法：盤點歐、美、日、紐澳等外國商會及工業總會年度白皮書建言，邀集商會與相關部會進行跨部會協調，檢討我國經商環境法規，以利與國際接軌。 (二) 執行成果：本會就外國商會 113 年提出之 660 項議題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並擇定重要議題召開 14 場次跨部會協調會議（含工作會議及座談會），商會對本會協調白皮書議題處理進展皆給予正面肯定。綜觀 113 年已解決及有具體進展議題涵蓋能源、金融、稅務及交通等領域，舉例如下： 1. 能源方面： (1) 本會修正國家融資保證作業要點，增列合資購電公司型態亦為保證對象。 (2) 經濟部提出「離岸風電浮動式風場示範計畫」規劃草案並舉辦說明會，以擴大離岸風電布建。 (3) 經濟部預告「備用供電容量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檢討義務數額的計算公式，鼓勵更多電業加入綠電市場。 2. 金融方面： (1) 金管會放寬保險業投資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適用之風險係數。 (2) 中央銀行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簡化銀行業受理結匯之作業並刪除受理客戶結匯申報案件應辦理商工查詢之規定。 3. 稅務方面：財政部修正所得稅法第 92 條，非居住者扣繳稅款之繳納、憑單申報及發給期限，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得延長 5 日。 4. 交通方面：為調和車輛之網路安全與管理系統、軟體更新與管理系統及自動車道維持輔助系統等法規與國際接軌，交通部已陸續修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14 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及適用車種範圍表」。 二、配合 APEC 經濟委員會倡議參加相關會議： (一) 113 年 1 月參加強化經濟及法制架構 (SELI)「透過 APEC ODR 合作架構於 APEC 經濟體實施 ODR」線上研討會。 (二) 113 年 3 月參加 APEC 經濟委員會第一次大會 (EC1)，包括：強化經濟及法制架構 (SELI) 之強化 APEC 結構改革議程 (EAASR) 最新情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況、APEC 經濟政策報告（AEPR）、規劃審查第三期經商便利度（EoDB）行動計畫及更新 B-READY 計畫進展、法制革新（RR）之 GRP 推動重點與「關於實施 APEC ODR 合作架構」政策對話及主席之友（FoTC）等相關議題研商會議。 (三) 113 年 6 月參加法制革新（RR）「數位時代服務業之良好法規實務」線上研討會。 (四) 113 年 8 月參加 APEC 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大會（EC2），包括：強化 APEC 結構改革議程（EAASR）期末審查時間表、APEC 經濟政策報告（AEPR）、經商便利度（EoDB）行動計畫進度更新、法制革新（RR）「第 17 屆良好法規實務研討會」及主席之友（FoTC）等相關議題研商會議。 (五) 113 年 10 月參加經商便利度（EoDB）「APEC 簡化微中小型企業破產制度」線上研討會。 (六) 113 年 11 月參加強化經濟及法制架構（SELI）「於 APEC ODR 線上紛爭合作框架下促進 ODR 於各經濟體之運用（包含法院）」實體研討會。 三、推動全球跨境隱私保護規則（CBPR）等國際法規調和倡議： (一) 擔任全球 CBPR 論壇「當責機構申請文件」修訂工作之領導會員，並於 113 年 4 月完成該份文件於論壇官網發布。 (二) 113 年以線上及實體方式參加相關工作小組會議、全球論壇大會（GFA）暨研討會共計 25 場。 (三) 113 年 3 月協調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福部、文化部、數發部、國科會、金管會、行政院工程會、公平會及通傳會等國內 16 個隱私執法機關成功加入全球 CBPR 論壇之「全球隱私執法合作協議（Global CAPE）」。 (四) 113 年 4 月推動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成為全球 CBPR 當責機構，該會並在 6 月協助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成為我國第 1 家通過 CBPR 驗證企業。 (五) 113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爭取在我國舉辦「2024 全球 CBPR 論壇國際研討會」，邀請逾 25 國全球產官學界代表，共同探討拓展 CBPR 機制。
十、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賡續推動中興新村維運管理及創生業務 一、推動中興新村辦公空間妥善規劃運用，恢復行	一、以穩健活化原則，妥善規劃辦公空間，帶動中興新村整體發展： (一) 依行政院核定「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案，南核心由國立中興大學設立南投分部啟動大學城運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政機能，導入智慧城市新機能，活化公有資產再利用。 二、維護中興新村園區環境整潔衛生及綠美化，優化觀光、休閒、宜居的環境品質。 三、優化宿舍整體環境及設施安全管理維護品質。 四、維護古蹟、歷史建築物及改善老舊辦公環境，維持花園城市特色。 五、協助推動地方創生，扶植地方產業，達成城鄉均衡發展。	除 111 年 9 月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掛牌進駐外，112 年行政及教學研究單位陸續進駐，透過高等教育、學術研究、人才培訓引入人潮，已陸續移撥中興體育館、游泳池、單身宿舍 2 棟、多房間宿舍 459 戶及土地 138 筆（約 18.3 公頃）等不動產供該校運用。中興大學南投分部建置計畫（112-116 年）再投入 40.21 億元建設大學城，在產官學界共同努力下，中興新村將再創地方共榮，城市發展的新典範。 (二)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為推動中興新村藝術化希望工程，撥用原台銀宿舍 26 戶案於 113 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10 月 7 日完工。 (三) 利用現有閒置公有建物做為創生培育場域，除運用 10 戶閒置多房間宿舍供育成村團隊進駐外，另於 112 年 3 月啟用「地方創生育成實驗市集」，為團隊地方創生產品銷售平臺，並於 113 年 2 月完成 5 棟建物整修，做為育成村服務中心、進駐基地等，結合專業輔導營運管理打造中部地區地方創生示範場域，為中興新村注入新活力。 二、辦理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公共設施維運及環境清潔維護管理：均按期辦理完成，隨時辦理環境清潔及維護、綠美化及防災搶險、公共設施維護等業務，以賡續提供優質之辦公、居家環境及民眾休閒遊憩好地方。 三、提升宿舍整體環境及設施安全管理維護品質： (一) 依行政院核定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辦理職務宿舍改善優化工程，第 1 階段 60 戶宿舍整修工程於 113 年 5 月完工。 (二) 第 2 階段 80 戶宿舍整修工程於 113 年 9 月 13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7 月完工；第 3、4 階段計 120 戶宿舍整修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決標，預計於 116 年工程完工。 (三) 強化多房間閒置宿舍、單身宿舍所需安全巡防、環境清潔、修繕等宿舍維護，提供安全居住環境，並提升宿舍管理品質。 四、維護古蹟、歷史建築物及改善老舊辦公環境，維護花園城市特色： (一) 完成多房間職務宿舍（第 1 階段）改善工程及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松園 3 館）整修工程等建物修繕工程。 (二) 賡續辦理多房間職務宿舍（第 2 階段）改善工程，及省府大樓、中興會堂、青少年活動中心暨羽球館、松園 1 館及 11 館單房間及多房間職務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宿舍（第 3、4 階段）等建物修繕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俾使老舊建物有效再利用，達活化目的並使歷史文化得以傳承，讓中興新村風華再現。 五、協助推動地方創生，扶植地方產業，達成城鄉均衡發展：完成「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營運，利用本會經管閒置房舍，提供新創團隊成長環境及專業輔導，創業工作者實驗空間，累計輔導 172 組。育成輔導之團隊已展現亮麗成果，累計有 25 組獲得國內 43 項獎項、6 組團隊獲得 21 項國際獎項及 1 次國際商業展示機會；12 組團隊獲得政府計畫補助達 953.57 萬元，47 案完成商業合作、2 組團隊獲企業投資，營運場域亦獲青創單位及團隊好評，逐步帶動中興新村活化及達成地方創生目標。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	一、強化國家發展課題及前瞻研析能力 (一) 辦理經濟韌性與創新成長、數位與綠色雙軸轉型、供應鏈重組與韌性，以及新全球化與地緣政治風險下之經貿策略等研析，以掌握國際重要趨勢與國內發展需求，提升政策規劃之前瞻性與國際視野。 (二) 衡酌國內外經濟情勢發展，調校總體經濟計量模型設定與參數，據以評估國發計畫經濟成長率區間目標，以及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等對總體經濟之影響，以強化國家發展規劃之品質與效能。 (三) 協調推動雙語政策各項工作，持續打造英語使用環境、精進公務部門服務雙語化、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力，穩健推展雙語政策。 (四) 持續充實淨零公正轉型政策推動基礎，完善我國公正轉型整體政策架構，並透過跨部會推動小組與民間參與機制，確保各部會淨零政策納入公正轉型精神，同時強化社會溝通品質與效益，持續蒐整各界意見作為政策精進參考。	一、辦理前瞻議題研析，因應數位與綠色雙轉型、全球供應鏈重組等重大國際趨勢，持續深化總體經濟議題研究，完成 8 篇研析報告，主要如次： (一) 「塑造未來：人工智慧對南韓經濟的影響與啟示」，為臺灣 AI 政策規劃提供借鑑。 (二) 「近期各國貿易政策行動對全球經貿的影響」，強化政府對國際風險之預判能力。 (三) 「AI 革命與永續發展的交會：在經濟成長與氣候治理之間尋求平衡」，研析 AI 對經濟與環境之雙重影響，提供政府決策參考。 二、精進總體經濟計量年模型，配合經濟情勢變化與政策需求，滾動修正與強化本會總體計量模型，提升政策情境分析與量化推估能力： (一) 辦理總體經濟計量年模型研修作業，增列出口市場集中度與國際經濟政策不確定性變數，提升模型對外部衝擊的反應能力。 (二) 配合主計總處最新預測，完成模型之檢測與校準。 三、穩健推動 2030 雙語政策： (一) 協調跨部會資源，偕同各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共同執行友善雙語環境之策略與目標，從精進公共服務品質、提供便利生活網絡、提升職場英語能力、專業人才落地協調等 4 大面向著手，藉由公私協力及善用 AI 等新興科技，以推動公共服務及生活面雙語化（如計程車 APP 強化雙語服務）、增進攬才推動效益、配合地方創生加速城鄉均衡發展，以及推動中小企業員工專業力加值雙語力之培訓，並跨部會協調外國人才子女適性學習等，以建構國際宜居環境。 (二) 為強化公私協力以形塑友善雙語環境，自 111 年下半年起推動「公共服務及活動融入雙語元素計畫」，與 8 個中央部會及 19 縣市合作辦理 86 案雙語計畫，涵蓋展覽、節慶、營隊、景點與商圈等場域，強調城鄉平衡發展，並與在地文化及本土語言融合。114 年持續與內政部合作強化國家公園雙語導覽力、與臺東縣合作推動「池上慢城雙語計畫」以促進在地特色體驗、與衛福部臺北醫院合辦健康促進活動以打造互動式雙語醫療場域等。 (三) 「推動雙語人才培育及打造英語使用環境補助計畫」自 112 年起迄今已辦理 19 案，涵蓋 AI 應用、雙語示範場域及均衡發展等領域，持續支持民間單位打造數位及實體兼具之多元場域與工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具，提升全民英語力，於 114 年上半年完成推動宜蘭「蘭城雙語學堂」計畫，協助頭城商圈 58 間店家提升英語力，打造生活化雙語圈；透過「寧夏雙語啟航」計畫，製作 6 項 AI 課程並製作 18 部教學影片，擴大雙語夜市服務量能。 (四) 自 112 年 7 月起與數位學習平台 Coursera 合作培訓公務人員及國際傳播人才，迄今已完成 4 期共 6,000 人參與培訓，期以雙語力加值專業力。 (五) 本會補助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辦理「英文聽、讀、說、寫能力 AI 數位診斷回饋平台建置」、「全民英檢 i 學網（GEPT iPrep）量能擴充」等計畫，並自 114 年 1 月正式上線，免費提供民眾線上檢測，迄今註冊人次已逾 5 萬；使用人次逾 16 萬。 四、持續精進我國淨零公正轉型推動機制，打造循證治理基礎並強化社會溝通參與： (一) 提出淨零公正轉型推動機制 2.0，以 113 年推動成果為基礎，強調循證治理基礎，藉由導入數據治理的精神，持續評估相關淨零政策對利害關係人及區域之衝擊影響。 (二) 委託國內專業智庫針對「總體影響評估」、「區域平衡與產業影響分析」、「輔導與補償機制」進行深入研究，強化政策研究量能及證據基礎。 (三) 研提「淨零公正轉型治理原則與指引（第一版）」，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及推動公正轉型措施，確保政府提出的公正轉型對策基於證據基礎，妥善溝通且符合社會期待。 (四) 建立地方政府參與機制，建立中央與地方的協作機制，強化地方政府在公正轉型中的角色，確保轉型政策能落實至地方層級，並符合各區域的實際需求。
	二、推動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合作及政策交流 (一) 參與 APEC 經濟委員會（Economic Committee, EC），協調擘劃我參與 APEC 整體策略及結構改革相關倡議，深化國際雙邊及多邊關係。 (二) 雙邊及多邊國際經貿組織與區域整合相關業務之研析、協調及推動，提升國家發展政策規劃綜效。	透過掌握國際趨勢並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區域經貿整合及雙邊經貿協定等，提升國家發展政策綜效： 一、本年 3 月由本會率公平交易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共同出席 APEC 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EC1），參與結構改革議題討論，針對本年屆期之「強化 APEC 結構改革議程」（EAASR）共同進行期末檢視，並參與 2026 至 2030 年之「增進及強化 APEC 結構改革議程」（SEAASR）相關研擬工作；本年秘魯及韓國共同領導 APEC 經濟政策報告（AEPR），主題為「以結構改革提升正式經濟參與」，我國為核心撰擬小組成員並已於 4 月完成提供個別會員體報告問卷（IER）1 份。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 辦理行政院交議對外經貿工作計畫之審議及重要外賓來訪之接待。 (四) 製作與出版國家發展相關影片及刊物，增進國內外對國家發展現況及政府重大政策之瞭解，以凝聚全民共識，並提升國家整體形象。	二、中東歐專案業務：本年已配合出席中東歐韌性計畫相關會議包括行政院院長主持「行政院經濟外交工作小組會議」2 場次，外交部長主持「行政院經濟外交策略小組」會議 4 場次，貿易署召開「中東歐韌性計畫工作小組會議」3 場次。召開第 12 次及第 13 次中東歐融資基金審議會，共計完成 3 件核貸案。參與「台捷民主夥伴供應鏈韌性及能力建構合作計畫」上半年監督委員會會議。 三、配合 OTN 研商洽簽台印夥伴關係文件之 3 場次會議簽辦、處理「第 48 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期中檢討會」、「第 16 屆臺韓經貿對話會議」本會議題彙整作業。完成「新南向政策」上半季本會業務成果盤點。3 月已配合外交部辦理完成第 8 屆玉山論壇。 四、上半年已辦理外賓接待計 30 場次。 五、強化國內外宣導，編製與出版經社發展政策宣導影片及刊物，已出版 2025 年「台灣經濟論衡」春季號「打造永續公益共好的在地社群，建構臺灣基礎韌性」，另夏季號「以新創驅動產業創新，再造臺灣優勢」預計 7 月 10 日出刊；另國家發展影音多媒體影片已於 114 年 4 月完成更新，並於 114 年 5 月上架 Youtube。
二、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一、精進經濟景氣動向及經濟策略分析 (一) 按月發布景氣動向，精進掌握國內及國際經濟情勢，強化經濟氣象台功能。 (二) 針對透過創新驅動模式，創造下一波成長動能，進行經濟景氣及經濟轉型等重要議題研析，適時研提政策建議。 (三) 研擬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措施，並參與相關財經政策、法規及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	一、景氣動向分析報導： (一) 按月發布景氣指標、景氣對策信號： 1. 按月研析國內外景氣動向，並編製發布景氣指標、景氣對策信號，114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共計發布 6 次，並摘要重點按月送行政院參考。 2. 按月將景氣概況新聞稿，以及景氣指標、景氣燈號數值集結成冊出版「臺灣景氣指標月刊」電子刊物，114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共計發行 6 冊。 3. 每月發布景氣概況均深獲各界重視與媒體大篇幅報導。114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查閱景氣新聞稿與景氣指標查詢網站之網路瀏覽約 68.3 萬人次。 4. 完成臺灣第 15 次景氣循環谷底認定：綜合各種計量方法及經濟情勢分析，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部會共同研商，進行谷底認定研究，於 114 年 2 月 5 日發布第 15 次景氣循環谷底認定新聞稿。 (二) 辦理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調查： 1. 按月發布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與非製造業經理人指數（NMI），114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共計發布 6 次，並摘要重點按月送行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政院參考。 2. 每半年辦理一次「廠商營運展望調查」，藉此掌握廠商半年（中期）景氣展望，114 年度預計辦理 2 次展望調查，並舉辦 2 場座談會發布營運展望調查結果。 二、國內經濟情勢分析： (一) 研提報告並出席立法院相關會議，包括：「我國如果要設立國家主權基金，中央銀行與政府相關基金（如四大基金等）所扮演的角色為何？」、「因應國際經貿情勢變化，如何協助我國產業面對台幣匯率及能源價格遽變」、「因應美國川普政府對等關稅策略與我國被列入骯髒十五國名單，我國政府財經相關單位因應策略」、「美國開啟全球貿易制裁及與中共競合下，我外交經貿戰略布局及因應」、「因應國際貿易情勢變化，如何協助國內廠商擴大國際市場」、「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僑臺商全球布局之挑戰，及我政府協助僑臺商之具體策略與措施」、「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檢討連年超徵，共享經濟成果」等。 (二) 按月研撰當前經濟情勢簡報。 (三) 因應當前重要課題研擬報告，包括：「美國經貿新政對臺灣經濟之影響」、「公用費率調漲對整體物價及產業影響評估」、「AI 發展與能源國際趨勢」等書面報告。 三、國際經濟情勢分析： (一) 研撰當前國際經濟情勢或重要議題，包括：「川普增稅的衝擊與影響研析」、「川普經貿新政重點」、「川普經貿新政對全球經貿的影響」、「川普政策對全球經貿版圖之影響」、「美國課徵關稅之法源依據及 20 項科技產品暫時排除」等；撰擬「國際大宗商品情勢」研析 5 篇，俾掌握全球通膨情勢變化。 (二) 研擬主要經濟機構經濟展望評析：撰擬 IMF 全球經濟展望摘要、OECD 經濟展望摘要、S&P Global 及世界銀行等最新經濟預測，持續掌握國際景氣脈動。 (三) 協助 IMD 等機構進行國家競爭力評比之我國企業經理人問卷調查，發布我國競爭力排名新聞稿，並針對評比結果進行優劣勢分析，據以作為後續研擬政策之參考。 四、大陸經濟情勢分析：撰擬 113 年下半年及 114 年第 1 季有關中國經濟現況與重大議題分析。 五、辦理經濟部投審司有關外資來臺、對外投資、對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大陸投資等案件審議：114 年上半年辦理外資來臺案件審議計約 6 件，對外投資案件審議計約 24 件，赴大陸投資案件審議計約 19 件，提供相關審議意見予投審司。 六、公共建設計畫財務審議： (一) 辦理院交議案，交通部函陳「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財務計畫（草案修正）」報告一案之審議，綜整各部會研提意見，回復行政院。 (二) 協辦院交議案件，包括：交通部函送臺南市政府所報修正後之「臺南市先進運輸（大眾捷運）系統第一期藍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一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陳該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草案一案等共 75 件，研提財務審查意見，供計畫審議參考。 (三) 參與「115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複審及會審作業，就 22 個部會提報之 298 項計畫，研提財務審議意見供參。另主辦「竹科」、「中科」、「南科」等 3 項計畫年度預算審議，並主責國科會提報計畫之審議意見彙整及優先順序排列。 (四) 參與「115 年度社發計畫先期作業」會審作業，研提意見供計畫審查參考。
	二、財經新策略、經濟政策研擬及協調推動 (一) 全面衡量企業的商业活動，掌握企業營運脈動，適時研提政策建議。 (二) 關注國際機構對經濟成長與環境減碳並重的綠色成長研究，掌握日、韓、英、美等各國推動淨零轉型所採綠色成長戰略，並就我國兼顧淨零轉型與綠色成長議題研析與研提政策建議。 (三) 承辦行政院專案任務小組工作。	一、財經新策略議題研辦： (一) 國內重要經濟議題：研撰「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進度報告」、「主權基金籌設規劃」、「主權基金規劃」等簡報，提報 114 年 1 月 13 日、5 月 23 日、6 月 20 日行政院會議；撰擬「兆元方案推動主軸辦理情形及規劃作法」、「國際主權基金運作情形及借鏡」、「公共建設資金來源比較」、「公共建設定義標準及相關說明」、「引導保險資金投入長照 3.0」、「鼓勵非營業特種基金發行永續債券誘因規劃」等，供長官參考。 (二) 國外重要經濟議題：撰擬「國際主權基金來源及籌措方式」、「國際主權基金專法及專責管理機構」、「淨零轉型的成本與機會-麥肯錫報告」、「川普就職演說重點及上任首日簽署行政命令」、「韓國跨部會出口緊急對策」、「韓國 U-turn 支持策略」、「韓國擬設 340 億美元基金支持國家戰略技術產業」、「美國大而美法案」、「以伊衝突情勢參考資料」等，供長官參考。 (三) 中國大陸重要經濟議題：研提「2025 年全球新局對中國經濟之影響」、「中國兩會經濟政策重點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觀察」等專題簡報。 二、承辦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幕僚： (一) 副院長於春節、端午節等重要節慶前已召開 2 次會議，研商中東衝突對能源價格影響及政府因應作為。 (二) 撰擬「物價及總體經濟情勢」、「以伊衝突對國內物價影響評估」簡報，以及相關新聞，提報副院長會議。
	三、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 (一) 辦理永續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等行政事務。 (二) 管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決議事項，以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指標執行進度。 (三) 彙整及研析各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執行工作相關資料。 (四) 彙整及研提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政策與資訊。 (五) 辦理 114 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之選拔及表揚。 (六) 維護永續會全球資訊網。 (七) 協助協調整合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跨部會相關政策。 (八) 編撰部門自願檢視報告；規劃國家自願檢視報告之撰擬事宜。 (九) 辦理推廣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相關活動。	一、辦理第三屆「淨零城市展」暨「淨零城市國際峰會」： (一) 114 年 3 月 18 日至 21 日舉辦「2050 淨零城市展」及「淨零城市國際峰會」。 (二) 大會整體參觀情況：展覽內容包含「臺灣淨零願景館」、「淨零科技主題區」、「淨零產業生態區」、「綠色金融主題區」、「新創主題區」、「國際願景館」與「智慧低碳交通區」等七大展區，展覽規模數達 648 個；吸引來自 59 個國家地區、138 個城市的代表團參與，重要貴賓包括 80 位市長/副市長、2 位中央部會首長，以及超過 2,800 位國際專業人士前來觀展交流。 (三) 國家淨零政策館：以「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為核心，涵蓋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與環境等六大部門減碳行動，以及六大制度創新，全面呈現臺灣邁向淨零轉型的政策架構、推動進程、減碳目標、行動策略、發展方向與預期效益。 (四) 淨零城市國際峰會：共計 4 場次，主論壇部分由國際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ICLEI）秘書長 Gino Van Begin 分享臺灣地方政府在氣候與永續卓越行動與國際連結，3 場分論壇分別以能源管理、AI 賦能和氣候調適為主軸，邀請國內外專家、城市代表 23 人擔任講師，超過 600 位國際城市貴賓與會，探討臺灣與全球城市邁向淨零的路徑與解決方案。 (五) 媒體露出：本次活動國內外相關報導及社群推播總計超過 800 則，有助於提升「2050 淨零城市展」及「臺灣 2050 淨零轉型策略」在國內外的知名度。 二、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會）業務： (一) 辦理永續會第 21 屆委員遴選相關事宜。 (二) 召開 1 次工作會議。 (三) 追蹤管考工作會議及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協調彙整目標 8 工作分組有關本會主辦之指標。 (四) 彙整 113 年 SDGs 執行情形及成果，進行撰擬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13 年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檢討報告」、「113 年國家永續發展年報」。 (五) 辦理永續會官網系統擴充（如更新建置永續獎 114 年度報名網站）；網頁調整更新（調整淨零專區、委員介紹）等業務。 (六) 規劃並辦理「114 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包括：教育類、企業類、民間團體類及政府機關類等 4 大獎項，計有 147 個單位報名參賽。後續將由永續會遴選永續發展各類專家組成審查會議進行評選，辦理初選、複選及決選會議 3 階段，以遴選本年度得獎單位。 三、辦理淨零排放相關業務： (一) 辦理「2025 第 22 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結論致賴清德總統建言書」涉本會建言相關事宜。 (二) 研提淨零 12 項關鍵戰略 113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審查意見，函復環境部。 (三) 審議院交議淨零相關計畫及成果，如：2024 年中華民國（臺灣）兩年期透明度報告、國家減碳新目標推動執行計畫、經濟部函陳「深度節能-用戶導入 ESCO 行動計畫」（草案）、六大部門提報 20 項減碳旗艦行動計畫等。 (四) 撰擬有關臺灣淨零轉型政策之談參資料，向國外訪團或外賓說明我國淨零目標。 (五) 對接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研提對策委員會會議幕僚意見，並參與七大主軸分組會議及研提參考意見。 四、辦理「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 (一) 規劃完成「淨零路徑：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提送「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報告，作為加速落實我國 2030 年減碳成效之政策基礎。 (二) 與經濟部、交通部、國科會共同主辦「氫能（含氨）供應鏈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從供應鏈角度出發，包括氫能供給、基礎設施到氫能應用，配合政府支持及國際合作兩大配套，並建立示範中心，建構完整氫能發展藍圖。
三、社會發展	一、區域治理之協調與推動 (一) 鏈結地方創生青年培力站以及相關部會建置之社造點、青據點、農再社區、數位機會中心、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等培力網絡，建立由下而上的社區型公共治理平	一、辦理綠能主題型區域治理沙盒，因應氣候變遷之綠能永續發展，擇定「太陽能光電」、「漁電共生」、「微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4 個主題，透過沙盒實驗方式，提出示範推動指引。114 年上半年度已盤點各綠能主題現況問題，蒐整國內外正面案例、推動亮點、政策與法令規定、所涉利害關係人與團體等，完成溝通說明會前置規劃作業。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台機制，以民間團體為群眾核心，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找出解決對策，再輔以公共資源，落實社區民主深化。 (二) 透過多元徵集或民間提案，推動社區營造行動計畫，鼓勵地方組織創新公共治理模式，促進多元族群平等參與機會。 (三) 聚焦現行行政區無法解決的區域問題，透過主題型區域治理沙盒行動，採跨界任務編組，廣納公民團體、產業、教學研、社區及地方自治團體等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促進公私協力，凝聚發展願景，並且帶動社會共融與創新。 (四) 盤點研析區域共有資源及多元案例、支持 NPO 網絡協力，以及組織人才培育等策略，推動地方區域治理沙盒實驗行動。	二、配合「地方創生廊帶」之推動，綜整廊帶地區（如臺南市新化區、屏東縣恆春鎮）公共治理網絡、區域配套措施，經銜接在地需求、調和對接中央與地方觀點，提供公共治理運作建議。114 年上半年度已盤點參與或關係人與團體（如輔導中心、在地公協會、青培站、創生店家、獎勵店家等），經在地訪視後，就政策實際推動情形，規劃問卷調查及深度訪談辦理方式。 三、推動淨零公正轉型，試行地方政府淨零公正轉型治理平台，採徵案方式辦理，由地方政府提具合作計畫，聚焦碳費及綠能設施議題，整合地方資源辦理在地溝通、發掘議題並研提對策。已於 114 年 5 月 1 日函發合作計畫徵求作業說明書，為擴大地方政府合作意願，6 月 27 日再次函發修正規定，俟地方政府提送計畫續依作業說明進行各項審查作業。
	二、公私協力推動開放政府 (一) 協調公私部門共同推動新階段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 (二) 參照國際規範，規劃辦理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評估作業，並辦理開放政府相關措施經驗交流。	一、公私協力共同完成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2025-2028），研提氣候變遷治理、個資管理透明化、跨部會資料開放與公共程式發展等 7 項承諾事項，並於 114 年 3 月簽奉行政院核定，分行相關機關據以推動。 二、114 年 6 月洽邀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獨立研究員 Nancy Y. Kim 辦理開放政府行動方案評估報告。
	三、社會發展計畫之審議及協調推動 (一) 協調與審議推動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及政策，強化審議效能，落實政府施政方針。 (二) 辦理重要社會發展計畫	一、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教育部「Big Maker 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建置及服務精進計畫」等 62 案社會發展類個案計畫及辦公廳舍案之審議，均奉行政院函復部會，參照本會審議意見辦理。 二、115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計有內政部等 18 個部會機關共提報 163 案，列入審議計 155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先期作業，審議與建議優先順序及核列經費，配置計畫資源。	案，總提報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 1,313 億 7,528 萬 2 千元，案經 114 年 6 月 24、25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 2 場次審議會議，決議核列經費 994 億 9,033 萬 3 千元，審議結果將函報行政院。
	四、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推動計畫 (一) 應用資料科學辨識社會關鍵課題趨勢，並串聯跨域資料，建置資料分析導向之社會政策循證決策治理基礎，以數據輔助公共決策。 (二) 落實各循證階段之資料治理，累積高品質社會政策資料集。 (三) 籌組跨域協作團隊，培力本會資料循證知能，推廣社會政策循證治理。	一、社會關鍵課題輿情定焦觀測：藉由自然語言處理及大數據分析等技術，就 28 項社會關鍵課題之輿情發展脈動，完成「社會關鍵課題輿情分析報告」，掌握我國社會情勢變化及政策需求動向。 二、循證決策個案實作：應用資料科學方法，辦理社會政策議題設定及預評估，完成「少子女化衝擊」課題之政策議題盤整，及「托育服務供給、家外送托率與婦女生育率/勞參率之關聯性」等 3 項政策議題預評估作業及個案實作。 三、社會政策治理跨領域協作平臺：透過電子刊物《循證決策集刊》第 4 期稿件徵集，推動跨機關資料合作與跨領域專家協力；另為傳播社會政策循證分析應用成果，完成 1 場次循證決策培力課程及 1 場次階段成果發表會，邀請行政部門及各界參與。
	五、研析社會發展重要議題辦理重要社會發展政策議題之諮詢與先期評估，盤整社會政策及計畫，並藉由資料驅動社會政策創新，提供先期建議。	為因應我國高齡人口迅速增加致高齡照顧支持面臨諸多挑戰，完成家庭生活動向「照顧支持」調查，及「我國家庭高齡照顧支持」課題分析報告，掌握國人在家庭照顧所投入時間成本與需求狀況，及對照顧支持角色認知與政策期待等情形，提供政策規劃及計畫審議參考。
	六、政府服務創新拔尖及推展 (一) 引導機關優化政府數位及社會共融服務創新，推動在地與跨域多元發展。 (二) 辦理績優政府服務評獎拔尖，帶動標竿學習及擴散服務創新效益。	一、本會業於 114 年 2 月 25 日、27 日，分別辦理南區及北區 2 場次「政府服務創新標竿學習暨評獎說明會」，邀請第 7 屆得獎機關代表分享經驗及意見交流，中央與地方約 250 人參加，持續擴散成功案例之服務創新經驗。 二、第 8 屆「政府服務獎」業於 114 年 6 月 2 日至 12 日受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推薦參獎，計 144 個機關（構）報名，包含數位創新加值項別 48 個（中央機關 21 個、地方政府 27 個）、社會創新共融項別 96 個（中央機關 43 個、地方政府 53 個），並於 6 月 25 日至 7 月 8 日進行線上逐件審查，嗣後將分別召開第 1 次評審會議，就評審結果提出建議入圍名單，並續以辦理實地訪視評審作業。
四、促進產業發展	一、運用人工智慧（AI）帶動物聯網創新發展配合亞洲・矽谷計畫，	一、辦理「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相關工作： (一) 強化部會間橫向聯繫與政策資源整合：114 年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透過人工智慧（AI）發展物聯網創新應用，並強化數位及淨零雙軸轉型，促進創新產業跨域、跨國合作，以落實「AI 產業化、產業 AI 化」，及掌握未來商機，主要辦理工作： (一) 辦理「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透過「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促進資源整合及橫向溝通；擴大 AI 等智慧解決方案應用，打造具規模化之解決方案，促進我國創新應用業者與國際市場之雙向交流合作。 (二) 辦理「新創加速成長計畫」相關工作：就人工智慧（AI）、無人機、Web3.0、淨零、區塊鏈等重點領域，徵選國際新創團隊來臺交流合作，將新創解決方案導入企業場域，透過跨國際、跨領域之應用及合作，為產業挹注創新能量。並鼓勵企業或團體就人工智慧結合物聯網（AIoT）、延展實境（XR）等領域進行國際交流，拓展市場商機。	半年共召開 4 場跨部會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就創新創業目標及「AI 新十大建設」等議題進行研商，提升整體施政整合效能，加速政策落實。 (二) 114 年 3 月協助 13 家國內廠商參加「智慧城市展」，展出前瞻應用成果，成功媒合近百家次國內外業者進行交流與商談。114 年 4 月辦理「馬來西亞赴臺智慧水務國際交流」，促成馬來西亞水務協會（MWA）與我國智慧水務業者展開實質對接，深化雙邊合作關係並拓展國際市場商機。 (三) 114 年 5 月與美國矽谷創業學校 Draper University 合作舉辦第十屆「DU 創業英雄營」，選送 8 位具潛力之創業人才赴美參加為期 10 週的創業英雄營課程，拓展學員國際視野並建立矽谷人脈。 二、推動新創加速成長計畫： (一) 吸引國際新創來臺與產業交流合作：與時代基金會（Garage+）合作推動 Startup Global Program，於 114 年上半年收到來自 34 個國家，210 家國際團隊申請，遴選出 18 家國際新創來臺，參加 COMPUTEX / InnoVEX 展，並辦理 118 場企業、投資人媒合會，促成交流合作。 (二) 強化國內外產業與新創交流：與日本 Plug and Play Japan Deeptech Team 辦理 1 場 Deeptech 新創交流活動，邀請臺灣企業、投資人、社群夥伴與日本科技新創交流，其中包含多家企業創投（CVC）參與，例如鴻海、和碩、聯發科技、力積電等代表。 三、補助創新創業國際鏈結： (一) 核准補助 10 案（巨思文化、錨定管理、區塊鏈愛好者協會、比翼加速器、時代基金會、斯伯克等），領域包括：人工智慧、智慧醫療、區塊鏈等，鏈結國家包括：德國、美國、新加坡、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越南等。 (二) 計畫內容包括：舉辦國際性新創相關論壇及交流活動、協助國內新創與海外資源對接等，如：補助數位時代舉辦 Meet 大南方國際展會、時代基金會選送有志創業青年赴矽谷培訓交流、斯伯克舉辦 DemoDay 促進海內外新創與企業、投資人鏈結等，擴大臺灣創新創業之國際能見度。
	二、引進 IC 設計等國際半導體創新能量 (一) 深化與國內外學研機構、創投育成及新創聚落之合作，以協助推介	一、深化與國際科技創新聚落之交流，如麻省理工學院加速器 MIT Engine、全球規模最大的新創基地之一 CIC Cambridge、新加坡國立大學及南洋理工大學等，並搭配國科會 IC Taiwan Grand Challenge（ICTGC）第三梯次徵件，主動向逾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海外優秀 IC 設計、晶片應用新創來臺，完善國內半導體產業鏈，助益臺灣新創聚落品牌成形。 (二) 吸引 IC 設計等半導體國際新創來臺，促進與國內相關產業對接，打造以新創帶動產業創新的正向循環。	230 家國際潛力團隊推廣引介。 二、透過國家新創品牌電子報、海外基地社群平台（如 linkedin），向海內外社群推廣。並邀請 ICTGC 獲選團隊於海外基地經驗分享，吸引更多國際團隊參與。 三、與數位時代合作製作 16 篇專題報導，推廣臺灣 IC 設計、晶片應用潛力新創（如 MetAI、Jmem Tek、Kneon 等）及半導體產業發展優勢。 四、實地拜訪矽谷兩家領先的新創公司，美國矽光子獨角獸 Ayar Labs 及 AI 算力平台 Lamda Labs，其中 Ayar Labs 今（114）年正式於新竹設立辦公室，開啟與台積電、日月光等更深度的合作。
	三、推動新創布局全球行銷國際 落實「創新創業雨林生態系」施政目標，統籌協調各部會資源，鼓勵民間資源投入創新創業，擴大國家新創品牌影響力，主要辦理工作： (一) 以臺灣為核心，擴大對接美國、日本及歐洲、東南亞、中東等地區夥伴及深化雙邊合作交流。 (二) 於新創重要目標市場設立國家新創基地，鏈結華人科技社群並藉由海外專家人脈經驗，協助臺灣指標型新創（NEXT BIG）及優質新創爭取國際商機。加強吸引國外優秀人才及前瞻科技新創來臺，擴大優質投資新創標的。 (三) 盤點我國業者對國際人才需求，結合我國駐外館處、外貿協會等海外據點，進行國際人才延攬工作，以及提供來（留）臺服務。	一、擴大新創品牌國際影響力： (一) 以國家新創品牌力量對接國際資源，加速新創拓展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市場，如協助 8 家生醫新創赴柏克萊大學公衛學院培訓、4 家新創參與新加坡 Super AI 論壇、17 家新創赴韓國 NextRise 等。 (二) 與經濟部、證交所等合作支持 20 家新創參與日本 SusHiTech，並打造臺灣館，獲東京都知事到場支持，帶動逾百次媒體曝光，如日經、經濟日報等，展現臺灣創新實力。 二、強化海外基地雙向鏈結國際資源： (一) 維運 Startup Island TAIWAN 矽谷、東京雙基地，依美國、日本不同市場特性及新創需求，鏈結創投、學研、企業商社、銀行等資源，並提供海內外新創常態性交流與協助。 (二) 已於雙基地舉辦近 40 場交流媒合活動，吸引逾 1,500 人次參與。並提供逾 200 家次新創諮詢輔導及資源媒合，促成 20 家臺灣新創成功拓展海外市場，亦協助多家海外新創對接國內企業、創投。 (三) 已透過我國駐外館處、當地社群、商會、臺灣留學生組織、新創空間等邀請國際人才報名全球分區線上說明會，推廣回臺就業創業機會，提升臺灣的吸引力與競爭力。截至 114 年 6 月底總計共 8 場次，總出席人數 412 人。
	四、推動及審議創新產業重要計畫	一、協調推動五大信賴產業，本會統籌協調經濟部、國科會、數發部等相關部會，積極推動半導體、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 統籌規劃國家策略性產業發展方向，以人工智慧、半導體為雙核心，協調推動五大信賴產業，並建立完整產業生態系，跨部會合作積極落實執行。 (二) 審議行政院交議重要產業計畫及相關公共建設計畫，並引導國內資金支援產業發展所需，促進產業均衡發展。	人工智慧、軍工、安控、次世代通訊等「五大信賴產業」，重要推動進度，如：審議完成國科會半導體產學研共創基地計畫、經濟部先進半導體研發基地計畫，並透過數發部結合國發基金啟動加強投資 AI 新創百億元投資專案等。 二、審查重大產業發展相關計畫： (一) 完成院交議各部會公共建設計畫等之審議（含研提意見）計 9 案，例如：財政部「建設智慧永續財政資訊基礎環境計畫（115 年-118 年）」（草案）、經濟部「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2025-2028 年）」、農業部「建構全國農業剩餘資源區域循環中心（115 年-118 年）」（草案）、國科會「臺南沙崙整合測試研發基地」等。 (二) 辦理 115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包括：經濟建設、農業建設、衛生福利設施、數位建設及交通建設等共 44 項計畫之審議，如：經濟部「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農業部「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第二期）」（114-117 年）、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台資源庫計畫」、數發部「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及交通部「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 年）」等。 三、配合國家重要產業政策，持續推動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分擔國內綠能建設及重大公共建設部分風險，以促成融資計畫成案。迄 114 年 6 月底止，累計通過台船環海、世紀風電、興達海基、沃旭等 16 案，累計融資金額 666.52 億元，保證總額 492.55 億元。
五、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一、研議及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 (一) 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口、移民相關政策、法規、措施。 (二) 辦理人口與人力資源相關議題之推估及研析。 (三) 研擬及協調推動國際人力資源及人才延攬相關政策、法規、措施。 (四) 辦理培育及留用我國人才、促進就業及勞動、老年經濟安全等相關政	一、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口、移民相關政策、法規、措施： (一) 完成「國家希望工程—投資人才」政策之 113 年成果及 114 年推動重點報告。 (二) 完成「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推動進度相關資料： 1. 完成本方案 113 年推動進度簡報，並於 114 年 1 月 7 日行政院經發會進度會議報告。 2. 配合行政院經發會第 1 次會議決議管考，114 年 1 月、4 月、6 月更新本方案最新辦理情形，並提出檢討與建議。 3. 完成行動創新 AI 內閣執政一周年重要施政成果、政委督導重大政策成果/進度等兩表。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策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 (五) 協調推動 APEC 國際人力資源業務。	4. 完成本方案 113 年執行成果暨檢討報告。 (三) 辦理人口結構變遷、少子化及低生育率等議題研析及立委質詢、監察院函詢等案之回應。 二、辦理人口與人力資源相關議題之推估及研析： (一) 依據國內外經濟情勢，完成 2030 年勞動市場人力需求推估結果及相關分析，以提供規劃相關政策參考。 (二) 協調相關部會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並更新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網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 (三) 完成永續會失業率目標之研析與修正、「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114 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工作機會影響評估。 (四) 完成「人口推估查詢系統」維運服務採購案，並持續更新人口相關統計數據、調整系統功能及政府開放資料等相關網站資料。 (五) 行政院交辦，育嬰留停放寬以「日」請休，致勞保局請增人力案，邀請中國信託銀行協助勞保局運用系統精簡人力。 三、研擬及協調推動國際人力資源及人才延攬相關政策、法規、措施： (一) 刻進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法作業，已於 114 年 4 月 2 日至 5 月 2 日辦理預告，行政院於 5 月 16 日召開審查會，5 月 29 日行政院第 3954 次會議決議通過同日送立法院，6 月 18 日立法院經濟、教育及社環三委員會召開聯席審查（詢答），持續積極辦理中，期藉修法建構更具競爭力之攬才體制。 (二) 配合「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推動全球攬才行動：114 年 1 月 11 日至 17 日辦理美西攬才團，前往矽谷攬才，舉辦 2 場說明會、2 場留學生交流、1 場菁英餐會及 1 場校友茶會，吸引 700 人參與，並與台灣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等校友會建立聯繫。 (三) 推動數位遊牧計畫：114 年 4 月 11 日舉辦「遊牧臺灣-臺東啟航」儀式見證數位遊牧元年的第一步，亦安排臺東縣政府與日本數位遊牧官民促進會簽訂 MOU；6 月 7 日舉辦「臺灣數位遊牧誓師大會」，逾 200 位國內外數位遊牧人才與會（含日、韓、泰、菲、拉脫維亞等國），打造臺灣成為亞洲最具吸引力的數位遊牧據點；於 6 月底至保加利亞參加數位遊牧大會；數位牧民在臺人數已逾 3,000 人。 (四)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會商審查作業：截至 114 年 6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月底，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會商案件共計 407 案，其中符合認定者 295 件。 四、辦理培育及留用我國人才、促進就業及勞動相關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 (一) 完成行政院相關政策會議資料：配合行政院經發會「薪資提升及透明化」、技職教育審議、經濟外交工作小組臺美溝通平台、OTN 臺印度產業技術合作等會議，提供簡報或研析意見。 (二) 完成院交議案件審議：「AI 應用國際人才培育方案」、「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執行檢討等 4 案；並協辦「華語教育 2030 計畫」等 6 案研提會審意見。 (三) 完成重大人才專案規劃與檢討：「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主軸一）」113 年執行情形審查意見；「產業投資人才要素優化」110-113 年檢討報告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另研提「AI 新十大建設」有關人才議題內容。 (四) 參與育才留才、勞動、淨零轉型等政策會議：教育部大學增設調整系所審查；勞動部最低工資審議、僱用安定措施諮詢、中高齡者就業、大量解僱時勞動市場變動趨勢評估、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原民會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方案執行檢討；環境部綠領人才；本會公正轉型等會議。 (五) 辦理人才培育（含僑外生）、促進就業、薪資等議題研析，及函復立委質詢 6 案與監察院約詢。 (六) 辦理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幕僚工作。 (七) 辦理「11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草案）」之審議。 (八) 規劃編製「超高齡社會政策專刊」相關事宜。 (九) 在臺外國人之退休給付、身障照顧、高齡政策等社會保障議題研析。 五、協調推動 APEC 國際人力資源業務： (一) 協調推動 APEC 國際人力資源業務，擔任工作小組窗口，完成「2025 年 5 月 APEC SOM2 期間 HRDWG 會議」幕僚作業。 (二) 出席 2025 年 HRDWG 大會及勞動與社會保障分組（LSPN）會議，並分享我國政策經驗及活動成果： 1. 於會中報告我國勞動市場最新情勢，並為因應我國勞動力短缺及結構老化問題，提出提升人才的質與量對策。 2. 分享我國保障非典型勞工、（中）高齡者、婦女、身障者之就業權益相關政策經驗。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報告 2024 年 9 月於臺北舉辦之「亞太區域 AI 驅動綠色就業與轉型」國際論壇成果。 (三) 完成 2025 年 APEC 自費計畫—「布局亞太未來人力資源：運用 AI 賦能勞動力與擴大參與」。
	二、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 (一) 為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本計畫將鎖定我國重點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及其他與我國有連結之外國人，擴大推動積極性全球攬才行動，以及建構國家層級一站式單一之攬才服務單位及人口網站，協助國際人才辦理各項來臺作業程序及提供一條龍專案、專人、專責、全方位客製化服務。 (二) 進行研析及辦理受經濟景氣、人口結構及產業轉型影響下之各項人口及人力資源發展、人力運用效率、促進就業、人才培訓、留用、攬才、老年經濟及社會安全制度等相關政策研究計畫，以提供政府規劃重要施政決策參考。	一、114 年辦理「維運 Talent Taiwan 暨強化延攬及留用海外人才委託辦理案」，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提供諮詢服務平均 3,500 人/月；Talent Taiwan 網站，平均瀏覽量 16,000 人次。此外，為加強對國內外宣導、深化交流，已辦理/參與之實體及線上說明會 66 場、辦理/參與海外攬才活動 1 場（美國西部）、辦理海外特派員活動 2 場、金卡人交流活動 3 場等。 二、完成「因應我國人口年齡結構變化下的政策課題：先導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案。
六、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一、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 (一) 促進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落實國土規劃。 (二) 協調推動交通、環保、水利、土地、產業園區、文教設施及衛生福利等重要公共建設計畫與政策，厚植國家建設實力。 (三) 審議行政院交議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其年度先期作業，合理分配政府資源。	一、院交議公共建設計畫案：行政院交議各部會之公共建設計畫，如：「省道改善計畫（114－118 年）」、「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修正計畫」、「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修正計畫」等，共完成審議及研提意見計 64 案。 二、預算先期作業審議：辦理 115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先期作業。 三、推動離島建設：推動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執行，114 年度刻辦理 126 項計畫，並分別於 114 年 2 月 20 日、4 月 22 日、6 月 5 日召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85、86 及 87 次會議，請各部會及離島縣府加強督導計畫執行及後續營運管理，以利離島基礎建設、產業、生態、觀光、文化、醫療等日常生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活需求有效推行，將中央資源確實挹注到離島地區，落實推動各項建設。 四、推動花東永續發展：完成審議花蓮縣 113-115 年度第二梯次鄉鎮提案計畫、「112 年小犬颱風臺東縣蘭嶼鄉住宅修繕專案補助計畫」修正草案、辦理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5 次會議、研議花東基金投資機制檢討及優惠融資等精進作法之規劃、輔導及審查花東地方創生計畫及多元徵案。 五、協調處理產業缺地與公共建設土地議題，及研提產業用地解決對策：審議嘉義科學園區二期擴建、首都圈黃金廊帶推動方案、中部精密智慧新核心推動方案、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第四期等。
	二、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一) 推動國土空間資訊應用發展，深化循證治理，邁向智慧國土。 (二) 督導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提升氣候風險因應能力。	一、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整合協調推動計畫：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協調推動，掌握氣候變遷國際發展趨勢，督導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執行情形及第四期調適行動計畫研擬情形，並審查環境部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會 113 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執行成果。 二、推動智慧國土專案計畫鼓勵跨機關協力合作：114 年啟動金圖獎特別獎徵件並規劃多元交流活動，持續倡議將先進科技技術結合業務推動，以達循證治理之目標。 三、114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施政亮點資訊網維運優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施政亮點資訊網」(fi.ndc.gov.tw) 已於 112 年 10 月 5 日正式上線，114 年度新增數據視覺化、影音搜尋等功能，民眾可透過前瞻計畫 8 大建設、20 大亮點，或縣市及鄉鎮市區等分類進行查詢，本會亦協同各部會持續更新前瞻建設計畫亮點成果相關資訊。 四、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完成印製 113 年度「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並將資料上傳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供公眾使用。
	三、地方創生之協調推動 統合地方創生資源，培力在地團隊，發展永續共好事業。	一、持續推動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自 108 年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已會同相關部會輔導地方提報 230 件地方創生計畫，其中 187 件已提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媒合相關資源，開始執行，其餘 43 件輔導中。針對尚未提案之地區，除將持續召開輔導會議輔導地方完善計畫內容外，也將積極協助進行地方創生相關作業。 二、為鼓勵在地蹲點經營地方創生事業經驗者，陪伴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輔導青年留鄉或返鄉紮根，自 110 年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補助設置 130 案青年培力工作站，114 年度執行中 68 處。 三、為鼓勵更多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讓具實驗創新性的構想付諸行動，藉輔導培力課程、交流媒合活動及實質資金投資，提供青年探索多元公益行動、連結企業資源並發展商業模式之機會。自 112 年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獲獎勵團隊共計 173 組。 四、為深化地方創生行動、活絡在地經濟，114 年度以臺南市新化區、屏東縣恆春鎮、花蓮縣新城鄉及臺東縣長濱鄉為地方創生廊帶試點區域，核定獎勵 26 組店家，期望藉開設店鋪或空間升級集聚在地商業能量、豐富生活及旅遊體驗，為地方注入創新發展動能。
七、績效管理	一、推動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機制 (一) 篩選重要列管計畫，追蹤列管國家重要政策及計畫推動情形，以走動式管理輔以資訊治理，研析遭遇困難或問題，提出計畫風險預警，以落實監督計畫執行，發揮管理效益。 (二) 透過多元管考機制，落實計畫循證治理，對於執行遇有困難計畫，主動積極協調排除障礙，確保計畫執行效益。	一、行政院依三級管考制度，按個案計畫重要性，分級列管年度辦理情形，以落實績效管理。114 年已擇定 32 項行政院管制計畫（21 項公共建設計畫及社會發展計畫於 GPMnet 列管，11 項科技發展計畫於 GSTP 系統列管）每季定期檢討。 二、為落實推動重大計畫，除針對院管制計畫及公建預警計畫定期檢討執行進度及透過本會委員會議進行跨部會之協調溝通外，亦採走動管理，加強實地查證，114 年度院管制計畫規劃查證 3 案；至 113 年度院管制計畫計查證 2 案，已提出 12 項建議，均已獲參採；專家諮詢部分，113-114 年辦理「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效益評估」委託研究案，針對精進未來制度提出相關短中長程建議，提供機關參採。
	二、強化計畫管理資料整合及應用服務 (一) 啟動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系統智慧化規劃及建置，整合跨系統資訊，應用跨域資料分析及人工智慧等資訊技術，完成計畫管理相關資料之垂直與水平整合，並開發智慧化決策支援模式，研析系統資料提供預警，以落實績效管理智慧化。 (二) 計畫空間地理資訊系統	一、整合跨系統資訊，開發智慧化決策支援模式，及規劃計畫智慧管理機制： (一) 建置政府計畫資料庫，整合跨年度、跨機關及跨系統計畫資料，以經費執行、預算配置及計畫進度等角度，114 上半年度完成建置「計畫落後原因診斷性分析」及「答詢承諾關切議題」模組，分析計畫執行主要及次要落後原因，預判可能之執行風險，提供各機關作為計畫管理之參考，協助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二) 完成介接 29 項相關機關及國外系統網站資料，計 16 類領域，截至 114 年 6 月累計資料總筆數 3.01 億筆，累計建置 350 項資料集提供機關查詢下載，其中包含 60 項 API 服務，提供政府機關跨系統介接計畫及標案資料。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擴充介接地理資訊圖資，評估計畫需求，設計主題式套疊圖層，提升圖臺附加應用，持續精進查詢、統計分析功能，視覺化政府資源配置，提升計畫管理效益。	(三) 為規劃及分階段建置「政府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系統」及計畫智慧管理機制，持續檢討分析計畫全生命週期各階段作業流程、分析計畫全生命週期各階段核心資料，辦理需求訪談及系統建置。 二、評估計畫需求，設計主題式套疊圖層，提升圖臺附加應用，持續精進查詢、統計分析功能： (一) 整合圖資服務監控功能偵測服務異常，並盤點圖資使用頻率，下架使用率低的圖資，以提升系統效能。迄今累計收納 85 項填報圖資、89 項主題圖套疊及 14 項主題圖統計功能，並完成既有圖資更新作業。同時，完成 76 筆選案計畫空間資料之品質檢核，提升資料正確性。此外亦完成全臺在建工程計畫主題圖之分析設計與功能試作，並制定系統化空間資料檢核規則。 (二) 完成空間資料查詢統計功能優化，以使用者填報圖資地點作為查詢依據，同時提供鄉鎮市區層及查詢條件，並建置主題圖層資料統計分析功能。並完成提升系統決策支援應用功能分析規劃與介面設計，另盤點 31 項地圖基礎圖資與 26 項表格基礎資料需求，作為後續整合與應用依據。 (三) 完成計畫全生命週期空間資料填報功能之系統分析與介面設計，提供跨年度、跨子系統自動帶入全貌層資料，並規劃透過地圖服務提供空間資料預覽功能。同時持續精進系統功能，提升使用體驗與服務效能。
八、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效率	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計畫 一、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網路參與服務：包括「眾開講」、「來監督」、「提點子」及「參與式預算」，推動政府透過網路參與機制徵集群眾智慧，建構政府與民眾之間良善互動溝通管道。 二、行政院公報整合資訊服務：定期刊登行政院公報資訊，並與全國法規資料庫、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及國家圖書館進行介接，以提供民眾參與制定公共政策及監督政府施政之機制。 三、建構安全的行政院公報	一、本會建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join.gov.tw)，推動網路公共參與單一入口網整合服務： (一) 21 個地方政府及審計部申請導入。 (二) 「提點子」之民眾提案數，114 年 1 至 6 月累計 1,965 則，經檢核後進入附議有 1,118 則，成案數達 10 則。 (三) 「眾開講」計 2 件政策諮詢及 489 件法令草案徵詢；「來監督」提供政府計畫執行概況，包括執行中 756 項及已結束 3 項計畫之預算達成率及進度，俾民眾瞭解計畫執行進程。 (四) 「參與式預算」計有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彰化縣、宜蘭縣、新竹縣及基隆市等縣市使用本功能，共辦理 13 件線上投票。 (五) 114 年規劃就 4 項部會所提議題辦理協作會議，包括：勞動部「促進中高齡及高齡失業者提升就業技能」、數發部「規劃導入分散式驗證功能，推動個人資料自主權概念」及國發會「如何使開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數位環境，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可信賴之數位服務。	放政府議題協作會議融入機關政策議題形成過程」等。 二、強化行政院公報整合資訊服務： (一) 114 年 1 至 6 月止，行政院公報共出刊 120 期，紙本出刊總頁數計 3 萬多頁，合計 3 千多則刊登資料。 (二) 透過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主動提供民眾瀏覽、查詢、下載政府法規資訊，及會員訂閱公報電子報功能，並將相關資料介接至全國法規資料庫、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及國家圖書館。114 年 1 至 6 月止，瀏覽人次達 23 萬 6 千多人，累計瀏覽人次已超過 997 萬人次，會員人數逾 8 萬 6 千人。 (三) 持續因應臺美貿易協定，並配合本會推動法規草案英譯，協助各機關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公開相關法規資訊，以及刊登中、英文版法規草案，落實法規透明及政府資訊公開。 三、建構安全的行政院公報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數位環境，導入 7x24 資訊安全偵測及預警機制，建立防禦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及入侵排除系統；進行網站安全弱點檢測、修補作業，主動發掘數位資訊服務的安全弱點；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部稽核作業，落實資訊安全管控機制；完成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第三方外部稽核作業；執行社交工程演練作業，提升同仁的資安意識與風險警覺；持續建構精準可信賴之數位基礎環境與資安防護機制。
九、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一、推動前瞻數位科技法制研析 持續關注國際數位科技法制之最新發展趨勢，研析具前瞻性之新興法制議題，提出興革建議，以逐步建立我國數位政策法制治理藍圖，奠定以人為本之智慧社會發展基礎。	前瞻法制議題研析： 國際間因應數位科技興起，國際組織或主要國家均積極擘劃整體發展策略並重整相關法制。為掌握數位科技國際立法趨勢，評估對我國法制之調適，持續就著作權、消費者保護、勞工保護與個資保護監管 4 項焦點議題觀測，並針對我國數位法制調適與變革研析法規調適途徑，以作為國內法規調適與變革需求之評估參據。
	二、推動法規調適 (一) 因應國際局勢及新創產業發展需求，以人民感受為本，持續協調跨部會進行法規檢視與鬆綁，以排除企業投資障礙，建立便民效能法制	一、推動法規調適： 為避免過度管制阻礙競爭力的提升，本會於 106 年 10 月啟動法規鬆綁工作，促請各機關以興利便民角度，積極檢討鬆綁管制性的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函釋等規定，以建構友善的經商法制環境；同時設置「法規鬆綁民眾建言專區暨新創法規民眾建言專區」，「行政院促進民間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環境。 (二) 透過公私部門協力與跨部會協調機制，強化多方利害關係人之參與，促進政府與新創產業及歐、美、日、澳紐等外國商會及工業總會之溝通，以協助解決新創產業與外商所提建言，完善經商法制環境。 (三) 優化本會法規品質：協助本會各單位制（訂）定、修正主管法規，並提供業務法規諮詢意見。	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法規調適專區」，協助解決民間法規適用疑義及法規調適需求，及跨部會協調促參相關法規問題。截至 114 年 1 至 6 月，相關部會鬆綁成果累計 2,394 項（114 年第 2 季處理 116 項），相關成果已公開於本會網站；又為建立便民效能的法制環境，本會相關平臺累計處理 238 項。 二、完善經商法制環境： (一) 協調國內外工商團體建言辦理情形： 本會就外國商會所提建議，自 114 年 1 至 6 月召開 8 場次跨部會協調會議（含工作會議及專案會議），已解決及有具體進展議題涵蓋能源、金融、稅務及交通等領域，摘要如下： 1. 能源方面：經濟部加速公司變更登記審查順序，促進綠能產業發展。 2. 金融方面：金管會發布「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受理銀行申請進駐高雄專區試辦，放寬銀行業辦理信託自行質借業務，例如取消最高貸款成數 5 成的限制、允許辦理金融資產組合融資等。 3. 稅務方面：財政部參考所得稅相關法令規定，修正「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向我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期間，由原自繳納稅款之日起 5 年放寬為 10 年。 4. 交通方面：交通部修正「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放寬私有民營公共停車場之充電設施資訊上傳規定。 (二) 賡續推動臺灣經濟自由度： 1. 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於 2025 年 3 月 3 日發布《2025 經濟自由度指數》（2025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臺灣在 184 個經濟體中排名維持全球第 4 名，在亞太地區排名第 2 名，平均總分 79.7，僅次於新加坡、瑞士、愛爾蘭；領先澳洲、紐西蘭、韓國、美國、日本、英國及中國。 2. 為增進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理解我國近一年（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推動經濟自由化的改革成果，本會刻正撰擬《2025 年臺灣推動經濟自由化之說明》中、英文版，俾利送請外交部北美司轉致我國駐美代表處，提供該基金會評比參考。 三、優化本會法規品質：114 年 1 至 6 月止提供本會各單位制（訂）定、修正主管法規之法制意見共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計 38 次；提供本會各單位業務涉及法規諮詢意見共計 89 次。
	三、推動國際法規調和倡議 配合 APEC、全球 CBPR 論壇等國際組織，積極參與相關工作會議及推展活動，並協調國內相關主管機關共同推動隱私保護認證機制等國際法規調和倡議，持續提升我國法制接軌國際，以打造有利我國對外洽簽國際經貿協定之環境。	一、配合 APEC 經濟委員會倡議參加相關會議： (一) 114 年 3 月 3 日至 4 日參加 APEC 經濟委員會第一次大會（EC1），包括：強化經濟及法制架構（SELI）之增進及強化 APEC 結構改革議程（SEAASR）新提案與強化 APEC 結構改革議程（EAASR）期末檢視進展、APEC 經濟政策報告（AEPR）、提出第四期經商便利度（EoDB）行動計畫、法制革新（RR）之「敏捷監管治理以促進創新建議」計畫與主席之友（FoTC）等相關議題研商會議。 (二) 114 年 6 月 11 日參加經商便利度（EoDB）「為東南亞的發展優先事項融資—確定公私合作的中期成果」線上東南亞會議。 (三) 114 年 6 月 12 日參加法制革新（RR）「敏捷監管治理實施工具包線上能力建構會議」。 (四) 114 年 6 月 23 日參加經商便利度（EoDB）「調動私人資本，實現創新、韌性與永續成長：APEC 新中期優先事項」線上金融圓桌會議。 二、推動全球跨境隱私保護規則（CBPR）等國際法規調和倡議： (一) 擔任「全球 CBPR 論壇計畫要求」修訂工作小組成員，並於 114 年 5 月取得小組成員之初步共識，完成該份文件初稿。 (二) 114 年 1 至 6 月止，以線上及實體方式參加相關工作小組會議、全球論壇大會（GFA）暨研討會共計 7 場。 (三) 114 年 6 月我國以全球 CBPR 論壇創始會員之身分，與其他成員共同推動全球 CBPR 體系驗證機制正式實施，本會並與我國全球 CBPR 當責機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成功協助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成為我國第 1 家通過全球 CBPR 驗證企業。 (四) 114 年 6 月 20 日，針對國內企業舉辦「數位經濟時代的隱私保護與商機—CBPR 跨境隱私規則體系解析」說明會，共約 80 名政府機關及民間產業代表出席，就企業如何導入 CBPR 機制等議題進行交流。
十、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賡續推動中興新村維運管理及創生業務 一、推動中興新村辦公空間妥善規劃運用，提升行政機能，導入智慧機能	一、宿舍空間活化標租，帶動產業發展，辦理主席官邸等 2 處房地標租，提供餐飲業營運、12 戶宿舍房地標租，提供旅宿業為主營運。共估計創造 50 人次工作機會及每年 4,000 萬產值。 二、按期執行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公共設施維運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展現城市新風貌，活化公有資產再利用。 二、維護中興新村園區環境整潔及綠美化，優化觀光、休閒、宜居的環境品質。 三、優化宿舍整體環境及設施安全管理維護品質。 四、維護修繕古蹟、歷史建築物及改善老舊辦公環境，維持花園城市特色。 五、協助推動地方創生，創造地方產業價值，達成城鄉均衡發展。	環境清潔維護管理業務，即時辦理環境清潔、綠美化及防災搶險、公共設施維護，另完成荷花池步道地燈、圓環地標照明優化及 LED 公共照明設施改善，以達節能減碳，提供優質之辦公、居家及民眾休閒遊憩場域。 三、依行政院核定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辦理職務宿舍改善優化工程，第 2 階段 80 戶宿舍整修工程於 113 年 9 月 13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7 月完工。 四、賡續辦理中興會堂（歷史建築）建物修繕工程，截至 6 月底止執行進度 40%；辦理省府大樓（古蹟）整體修復工程，目前招標公開閱覽中；辦理青少年活動中心暨羽球館修繕工程，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開工，於 114 年 6 月 25 日辦理驗收。 五、推展「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營運，活化閒置房舍，提供新創團隊實驗空間與專業輔導，114 年第 5 期新進駐團隊 40 組，達成年度 80 組團隊輔導量能，並有 3 組團隊獲得國內外獎項（樂事文創公司獲得「2025 教育創新獎」、日常拾光攝影工作室獲得「2025 南投縣社會優秀青年獎」、慢午野食公司獲得「英國永續餐廳協會三星級別餐廳」），場域及育成績效獲青創團隊高度肯定，成功帶動中興新村活化與地方創生發展。

四、其他事項

配合臺灣省政資料館業務於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自檔案管理局移撥至本會，隨同移入上年度預算員額 8 人（含職員 7 人、技工 1 人），與相關人事及業務預算（含歲入 16 千元、歲出 131,903 千元），列入本會單位預算編列。

二、主 要 表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0	1	合計	8,366	7,799	19,358	56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43	-	
			04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	-	343	-	
			0403410300 賠償收入	-	-	343	-	
			0403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4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等。
4	1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015	6,346	7,065	1,669	
			07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8,015	6,346	7,065	1,669	
			0703410100 財產孳息	7,970	6,301	6,228	1,669	
			0703410103 租金收入	7,970	6,301	6,228	1,669	本年度預算數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松江大樓停車場與中興新村房地之租金收入。
			0703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5	45	83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51	1,453	11,950	-1,102	
			12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351	1,453	11,950	-1,102	
			1203410200 雜項收入	351	1,453	11,950	-1,102	
			12034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9,26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1203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51	1,453	2,690	-1,102	本年度預算數係中興新村中興會堂等場地使用費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6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3,606,851	3,546,055	2,494,305	60,796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414,152千元，連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一般行政」科目移入20,740千元、「檔案管理應用」科目移入1,301千元及「國家記憶深化推廣」科目移入109,862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59034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606,851	3,546,055	2,494,305	60,796	
				5903410100 一般行政	830,515	792,781	749,811	37,734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782,990千元，連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一般行政」科目移入9,791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本年度預算數830,515千元，包括人事費746,428千元，業務費80,859千元，設備及投資1,500千元，獎補助費1,728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46,428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9,50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4,0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屋頂石材修繕等分攤款、公共事務管理等經費28,229千元。
		2		5903411000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62,318	25,657	15,423	36,661	1.本年度預算數62,318千元，包括業務費49,318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獎補助費12,0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彙編行政院施政計畫經費1,1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約用人員酬金等39千元。 (2)規劃國家發展計畫經費3,1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規劃國家發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展計畫所需印刷、會議雜支等經費120千元，增列訂購標普全球市場財智(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世界經濟服務查詢系統等經費180千元，計淨增60千元。 (3)辦理國家發展前瞻議題研究經費1,1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川普2.0時代全球經貿新格局下的臺灣策略研析經費290千元。 (4)推動國家發展之國際交流與合作經費6,0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約用人員酬金30千元。 (5)編製國家發展經社資料經費2,5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家發展影音多媒體影片更新製作經費200千元。 (6)推動淨零公正轉型經費16,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我國淨零公正轉型循證治理基礎委託研究經費4,042千元。 (7)新增推動雙語政策經費32,000千元。
		3		5903411100 研擬經濟政策、 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49,905	47,087	30,135	2,818	1. 本年度預算數49,905千元，包括業務費48,307千元，設備及投資1,59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經濟、景氣情勢分析經費9,4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影印機租金、約用人員酬金等168千元。 (2)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經費9,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幕僚相關事宜經費4,000千元。 (3)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經費30,9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廣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相關活動經費1,350千元。
		4		5903411200 促進社會發展及 計畫審議協調	54,651	40,606	22,726	14,045	1. 本年度預算數54,651千元，包括業務費48,772千元，設備及投資5,87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私協力推動開放政府經費2,1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等2,186千元。
									(2)社會發展計畫審議與協調經費2,2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185千元，增列蒐集、整理資料等經費60千元，計淨減125千元。
									(3)重要社會發展政策議題之先期評估及諮詢經費2,179千元，與上年度同。
									(4)政府服務創新拔尖及推展經費6,5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績優政府服務評獎等經費1,024千元。
									(5)建構完善淨零公正轉型及區域治理推動機制經費31,7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區域治理之推廣與輔導示範等經費9,849千元。
									(6)新增施政知識社會參與及循證決策AI幫手計畫經費9,799千元。
									(7)上年度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316千元如數減列。
		5		59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587,412	594,422	248,531	-7,010	1. 本年度預算數587,412千元，包括業務費435,252千元，設備及投資60千元，獎補助費152,1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運用人工智慧(AI)帶動物聯網創新發展經費357,4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新創加速成長計畫等經費14,625千元。
									(2)引進IC設計等國際半導體創新能量經費8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晶片創新應用等經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903411400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85,922	82,617	43,982	3,305	費4,859千元。 (3)推動新創布局全球行銷國際經費137,9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新創及國際人才攬才行動經費1,700千元。 (4)推動及審議創新產業重要計畫經費6,9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蒐集、整理資料等經費500千元，增列訂閱產業資料庫等經費1,556千元，計淨增1,056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85,922千元，包括業務費85,712千元，設備及投資21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經費3,0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等305千元。 (2)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經費82,8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查企業應用數位與AI科技之現況及對勞動力之影響等經費3,000千元。其中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總經費348,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115,97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77,834千元，與上年度同。
				5903411500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453,976	344,987	15,974	108,989	1. 本年度預算數453,976千元，包括業務費163,946千元，設備及投資30千元，獎補助費290,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共建設計畫與區域、離島發展政策之審議及協調經費5,5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等566千元。 (2)城鄉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經費13,400千元，與上年度同。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	5903411600 績效管理	46,821	36,849	37,935	9,972	(3)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總經費2,095,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編列372,57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85,000千元，本科目編列43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8,423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46,821千元，包括業務費25,702千元，設備及投資21,11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政策追蹤與管理機制之規劃、協調經費2,9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蒐集、整理資料等經費144千元。 (2)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經費16,1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核心資通系統維護等經費562千元。 (3)增進績效管理知能經費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行政院公共治理協調會報經費60千元。 (4)跨域績效管理之規劃與協調經費2,7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7千元。 (5)新增政府績效全生命週期智慧管理及資料應用計畫經費24,497千元。 (6)上年度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298千元如數減列。
			9	5903411700 健全資訊管理， 提升應用效率	85,028	72,298	77,183	12,730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98,012千元，移出25,714千元列入「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85,028千元，包括業務費49,685千元，設備及投資35,343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較如下：
									(1)規劃、協調及推動實施辦公室 自動化經費32,387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建置核心及重要資通 系統異地備援機制所需雲端資 料中心經費800千元。
									(2)發展及管理國發資訊系統經費4 7,6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 機房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及設置 極早期環境感測預警機制等經 費10,983千元。
									(3)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 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國家 發展委員會總經費20,000千元 ，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 編列8,93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3年經費5,000千元，較上年度 增列947千元。
		10		5903411900 推動法規鬆綁與 革新、強化經貿 競爭力	27,298	32,090	39,527	-4,792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6,376千 元，連同由「健全資訊管理，提升 應用效率」科目移入25,714千元， 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本年度預算數27,298千元，全數為 業務費。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推動前瞻數位科技法制研析經 費1,9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影 印機租金18千元。 (2)推動法規調適經費3,597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數位科技法規環 境建構議題研析等經費780千元 。 (3)推動國際法規調和倡議經費1,6 13千元，與上年度同。 (4)新增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AI智 能助理計畫經費20,124千元。 (5)上年度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計 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5,714 千元如數減列。
		11		5903412000 中興新村北、中 核心維運	418,105	627,761	345,382	-209,656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505,649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千元，連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0,949千元、「檔案管理應用」科目移入1,301千元及「國家記憶深化推廣」科目移入109,862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本年度預算數418,105千元，包括業務費148,738千元，設備及投資259,367千元，獎補助費10,000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共區域環境維護經費40,5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綠美化維護等經費546千元。
									(2)資產管理經費14,9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不動產保險等經費206千元，增列房舍環境維護等經費506千元，計淨增300千元。
									(3)綜合企劃與營繕事務經費28,1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等922千元，增列中興新村公用路燈之優惠電價差額等經費3,649千元，計淨增2,727千元。
									(4)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總經費1,446,668千元，分5年辦理，112至114年度已編列933,09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84,4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17,229千元。
									(5)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總經費2,095,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編列372,57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85,000千元，本科目編列5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00千元。
		12		59034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900,000	846,000	865,800	54,000	
		1		5903418103 離島建設基金	900,000	846,000	865,800	54,000	本年度預算數900,000千元，係由國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3	5903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00	2,000	1,895	2,000	庫撥補離島建設基金，較上年度增列54,000千元。
			1	59034190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00	2,000	1,895	2,0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公務車2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4,000千元。 2. 上年度汰換公務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000千元如數減列。
			14	5903419800 第一預備金	900	9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三、附 屬 表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410100 財產孳息	-07034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970	承辦單位	管制考核處、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及松江大樓停車場租金收入。
2. 中興商場及各零售市場出租房地租金收入。
3. 民間團體承租中興新村房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國有財產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停車場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970	
	11			07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7,970	
		1		0703410100 財產孳息	7,970	
			1	0703410103 租金收入	7,970	1.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及松江大樓停車場租金收入305千元。 2. 中興商場及各零售市場出租房地租金收入1,842千元。 3. 民間團體承租中興新村房地租金收入5,823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國有財產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1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5				
				07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45				
				0703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5	出售報廢辦公事務設備及廢舊紙類等收入。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3410200 雜項收入	-1203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51	承辦單位	管制考核處、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中興新村中興會堂等場地使用費收入。
- 2.本會出版書籍及刊物等銷售收入。
- 3.借用公有宿舍人員按月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中興新村公共場所管理要點、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51	
	11			12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351	
		1		1203410200 雜項收入	351	
			2	1203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51	非依規費法所產生之收益如下： 1.中興新村中興會堂、青少年活動中心及中興羽球館等場地使用費收入133千元。 2.出版書籍及刊物等銷售收入20千元。 3.借用公有宿舍人員按月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收入198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03410100 一般行政		830,51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本會文書、檔案、出納、財產、圖書期刊及集會等各項行政管理事項。		1.對本會各業務單位達成充分行政支援。	
2.人事管理事項。		2.提供便捷圖書及電子資訊服務，支援研究進行及業務推動。	
3.會計統計事項。		3.支援本會首長、各級主管及業務人員決策與業務分析參考。	
4.政風事項。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46,428	人事室	1.政務人員待遇：主任委員1人、副主任委員2人，合計3人之薪俸、各項加給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746,428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職員440人之薪俸、各項加給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501		3.約聘僱人員待遇：聘用37人，約僱9人，合計46人之薪俸、各項加給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8,509		4.技工及工友待遇：技工16人，駕駛6人及工友8人，合計30人之薪俸、各項加給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8,849		5.獎金：考績獎金、退休獎章獎勵金、模範公務人員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清潔人員清潔獎金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428		6.其他給與：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休假補助，一年計需如列數。
1030 獎金	117,077		7.加班費：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一年計需如列數。
1035 其他給與	9,051		8.退休退職給付：技工、工友退職給付，一年計需如列數。
1040 加班費	31,283		9.退休離職儲金：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依法提撥各項退休、離職儲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800		10.保險：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健保、公保及勞保等各項保險費，一年計需如列數。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9,925		
1055 保險	46,00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4,087	秘書室、人事室	本分支計畫為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共同性經費，編列84,08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0,859		1.業務費80,859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300		(1)辦理一般管理訓練、進修訓練、多元化之實體及數位學習課程400千元；辦理員工協助方案300千元；本會選送人員赴國外進修訓練費用600千元，合計1,300千元。
2006 水電費	9,890		(2)辦公大樓水費338千元及電費9,525千元、電動車電費27千元，合計9,890千元。
2009 通訊費	4,298		(3)全年數據通訊、一般通訊及郵資4,29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340		(4)圖書室自動化系統等維護費200千元、資料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17		
2024 稅捐及規費	129		
2027 保險費	294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9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35		
2051 物品	2,542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03410100 一般行政		830,5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47,782		庫採購950千元及財產管理系統連線使用租金190千元，合計1,34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64		(5)影印機租金1,31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57		(6)公務車牌照稅、燃料費及其他規費等12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50		(7)全年公務車輛保險費180千元、辦公廳舍保險費114千元，合計29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86		(8)僱用約用人員3人1,950千元。
2081 運費	416		(9)邀請專家學者諮詢顧問出席會議及審查、演講等費用1,13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10)採購公務用各項辦公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414千元、期刊雜誌及圖書750千元、公務車油料費378千元，合計2,542千元。
2093 特別費	1,179		(11)人事資料、會計及出納簿冊整理保管、公文收發及繕校等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9,300千元；員工文康活動費1,596千元；本會辦公廳舍物業管理及保全、消防及公安檢查、清潔維護、文書印刷、國會及記者聯繫、會議工作、財產管理、本會分攤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管理費(含消防廣播、空調箱更新及屋頂石材修繕6,826千元)、員工健檢等事務性工作34,286千元；本會檔案管理業務項目(含檔案點收、掃描、整卷等工作)2,600千元，合計47,78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0		(12)本會辦公廳舍養護修繕費用2,164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00		(13)本會公務車輛養護費346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511千元，合計857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900		(14)本會辦公廳舍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用3,7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728		(15)國內出差旅費486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728		(16)本會經管房舍財物文件等搬遷費用416千元。
			(17)短程洽公車資30千元。
			(18)本會首長、副首長特別費1,179千元。
			2.設備及投資1,500千元：
			(1)公務所需之辦公室規劃、設計及裝潢600千元。
			(2)公務所需辦公傢俱、事務設備、圖書設備等各雜項設備調整及購置900千元。
			3.獎補助費1,728千元：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000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預算金額	62,318
-----------	----------------------------	------	--------

計畫內容：

- 1.彙編行政院施政計畫。
- 2.規劃國家發展計畫。
- 3.辦理國家發展前瞻議題研究。
- 4.推動國家發展之國際交流與合作。
- 5.編製國家發展經社資料。
- 6.推動淨零公正轉型。
- 7.推動雙語政策。

預期成果：

- 1.完成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體現政府施政重點，落實「國家希望工程」施政目標。
- 2.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與總體經濟政策趨勢，運用總體經濟計量模型，評估重要總體經濟發展及量化影響。
- 3.辦理國家發展前瞻議題研究，針對全球新型態區域整合及國際重大經貿議題進行研究剖析，掌握國際經貿發展趨勢，以協助規劃立足台灣、布局全球之國際經貿策略。
- 4.推動國家發展業務之雙邊及多邊國際交流，結合整體科技產業經貿外交策略，深化與中東歐國家、美國等理念相近的民主夥伴之關係，持續推動國際經貿合作與人才交流，並協助國內產業布局全球，創造互利共贏；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強化我與他國之雙邊及多邊關係。
- 5.提供國內外各界有關臺灣經濟發展資訊，讓外界及訪賓瞭解國家希望工程重要政策方向與推動成果。
- 6.推動淨零公正轉型，研析國際政策趨勢及我國課題、挑戰與對策，協助各淨零關鍵戰略持續精進公正轉型推動策略。
- 7.推動雙語政策，針對國內推動雙語政策之課題、挑戰與對策進行研析，協助各項雙語政策措施持續精進推動，營造友善雙語環境，以提升國人英語力，擴增臺灣人才之國際視野及國際溝通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彙編行政院施政計畫	1,130	綜合規劃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規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編擬制度，並彙編行政院施政計畫。
2000 業務費	1,130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13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8		(1)影印機租金258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50		(2)僱用約用人員1人6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7		(3)編印施政計畫15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5		(4)國內出差旅費及短程洽公車資6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02 規劃國家發展計畫	3,170	綜合規劃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2000 業務費	3,170		(1)進行國內外總體經濟情勢與政策前瞻議題研析，辦理國家發展規劃及重要經貿政策量化評估。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		(2)辦理國家發展重要政策溝通宣導。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50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3,17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1)訂購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世界經濟服務查詢系統1,000千元。
2051 物品	100		(2)僱用約用人員1人6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80		(3)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等40千元。
			(4)公務用文具用品等100千元。
			(5)辦理國家重要政策溝通與宣導1,35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以及規劃國家發展計畫(含印刷、會議雜支)30千元，合計1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03411000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62,3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80千元。
03 辦理國家發展前瞻議題研究	1,190	綜合規劃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針對全球新型態區域整合發展趨勢、國際重大經貿議題趨勢進行研究剖析，以儘速因應研提對策，並前瞻規劃中長期發展策略。
2000 業務費	1,190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190千元，係委託研究「川普2.0時代全球經貿新格局下的臺灣策略研析」。
2039 委辦費	1,190		
04 推動國家發展之國際交流與合作	6,032	綜合規劃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辦理國際重要政策交流、出席APEC相關會議、舉辦國際重要會議等國際合作及交流業務。
2000 業務費	6,032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6,03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50		(1)僱用約用人員1人6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0		(2)辦理國際重要會議及雙邊交流900千元；辦理外賓接待及相關會議支出200千元，合計1,10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20		(3)赴大陸地區出席APEC相關會議與活動旅費62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662		(4)國外旅費3,662千元，包括：
			<1>組團赴美考察及交流旅費1,669千元。
			<2>組團赴歐考察及交流旅費1,993千元。
05 編製國家發展經社資料	2,596	綜合規劃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辦理本會重要政策文稿委外專業英譯；編製「台灣經濟論衡」，按季刊載關鍵經社議題專題分析、本會重大政策與活動動態等；更新114年製作之國家發展影音多媒體影片，具體呈現臺灣經社發展重要政策及成果。
2000 業務費	2,596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2,59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6		(1)委外辦理英譯文稿、核稿作業676千元。
2039 委辦費	1,920		(2)委託辦理「台灣經濟論衡」季刊編印出版1,070千元及「國家發展影音多媒體影片」更新製作850千元，合計1,920千元。
06 推動淨零公正轉型	16,200	綜合規劃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統籌規劃並協調推動淨零公正轉型政策，辦理公正轉型議題研究及其他即時性淨零公正轉型活動等。
2000 業務費	16,200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6,2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1)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等150千元。
2039 委辦費	12,420		(2)委託研究「我國淨零公正轉型循證治理基礎」12,4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590		
2072 國內旅費	4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03411000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62,3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推動雙語政策	32,000	綜合規劃處	(3)我國淨零公正轉型即時性活動(如調查研究、產業輔導等相關經費)3,590千元。
2000 業務費	19,000		(4)國內出差旅費4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0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統籌規劃並協調推動雙語政策，跨部會合作營造英語友善環境，以及培育雙語人才，擴散雙語政策效果及相關活動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2.本分支計畫編列32,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9 委辦費	700		(1)業務費19,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610		<1>辦理雙語資源網維運1,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0		<2>辦理雙語政策各項會議出席費及稿費12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3>委託辦理「雙語人才培育補助作業財務查核計畫」7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		<4>一般事務費16,610千元，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1.推動雙語措施及辦理政策說明等1,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000 獎補助費	12,000		#2.辦理營造雙語環境相關活動15,61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000		<5>國內出差旅費及短程洽公車資7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辦理雙語資源網功能優化及擴充等。
			(3)獎補助費12,000千元：補助民間團體發揮創新能量打造英語使用環境、培育雙語人才等。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1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預算金額	49,905
-----------	----------------------------	------	--------

計畫內容：

- 1.精進經濟景氣動向及經濟策略分析。
- 2.財經新策略、經濟政策研擬及協調推動。
- 3.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

預期成果：

- 1.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發布景氣動向，發揮經濟氣象台功能，並蒐集主要國家在創新經濟政策領域所提出之前瞻性作為，適時研提政策建議。
- 2.因應全球經貿新秩序及綠色永續發展趨勢，就經濟、財金相關政策及前瞻性議題進行研究，適時研提政策建議。
- 3.參與相關財經政策及法規之審議、審查，以及承辦行政院專案任務小組工作，進行政策研議、統籌協調及推動管考，善盡財經幕僚角色。
- 4.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財務審議，與相關議題之規劃、研析工作，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 5.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業務，以及推廣永續發展與淨零轉型活動，提高民眾認知並展示相關政策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經濟、景氣情勢分析	9,420	經濟發展處	1.本分支計畫係精進經濟景氣動向及經濟策略分析，主要業務如下：
2000 業務費	8,522		(1)按月發布景氣動向，精進掌握國內及國際經濟情勢，強化經濟氣象台功能。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針對創新驅動與經濟成長，進行經濟景氣及經濟轉型等重要議題研析，適時研提政策建議。
2018 資訊服務費	2,600		(3)研擬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措施，並參與相關財經政策、法規及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90		2.本分支計畫編列9,42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300		(1)業務費8,52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7		<1>教育訓練費2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342		<2>訂購EIU政經商情新聞分析資料庫、CEIC亞洲財經數據資料庫、商品行情資料庫等，及維運「物價資訊看板平台與景氣指標查詢系統」2,60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0		<3>影印機租金290千元。
2051 物品	100		<4>僱用約用人員2人1,3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00		<5>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演講費等34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6		<6>委託研究「經濟景氣相關議題研析」1,342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55		<7>臺灣產業關聯學會年費20千元、臺大經濟學會年費20千元，合計4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507		<8>公務用文具用品等1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5		<9>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620千元，印刷及會議雜支等980千元，合計1,6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98		<10>國內出差旅費66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98		<11>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經貿相關議題研討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034111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49,9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	9,500	經濟發展處	會旅費55千元。 <12>國外旅費507千元，包括： #1.參加國際機構舉辦全球經濟展望會議及國際經濟相關研討會旅費187千元。 #2.參加國際機構舉辦有關綠色成長或永續發展之研討會旅費320千元。 <13>短程洽公車資75千元。 (2)設備及投資898千元：升級物價資訊看板平台與景氣指標查詢系統軟體版本。
2000 業務費	9,500		1.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新興財經策略、經濟政策研擬及協調推動，主要業務如下： (1)全面衡量企業的商業活動，掌握企業營運脈動，適時研提政策建議。 (2)關注國際機構對全球經貿動態及經濟發展概況之研究，掌握歐、美、日、韓等主要國家經貿政策走向，據以研提政策建議。 (3)承辦行政院專案任務小組工作。
2039 委辦費	9,500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9,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委託研究「新興經濟、財金相關議題」2,000千元。 (2)委託辦理「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編製及廠商營運展望調查」3,500千元及「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幕僚相關事宜」4,000千元，合計7,500千元。
03 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	30,985	經濟發展處	1.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秘書處業務，主要業務如下： (1)辦理永續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等行政事務。 (2)管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決議事項，以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指標執行進度。 (3)彙整及研析各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執行工作相關資料。 (4)彙整及研提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政策與資訊。 (5)辦理115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之選拔及表揚。 (6)維護永續會全球資訊網。 (7)協助協調整合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跨部會相關政策。
2000 業務費	30,285		
2018 資訊服務費	500		
2039 委辦費	13,410		
2054 一般事務費	16,375		
3000 設備及投資	7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1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預算金額	49,9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編撰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NR)第三部。 (9)辦理推廣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相關活動。 2.本分支計畫編列30,98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30,285千元： <1>維護永續會全球資訊網500千元。 <2>委託辦理「115年度國家永續發展事務相關事宜」9,800千元及「推廣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相關活動」3,610千元，合計13,410千元。 <3>辦理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國家永續發展獎等相關廣宣3,375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以及共同辦理2050淨零城市展、國際論壇等推廣淨零轉型相關活動13,000千元，合計16,375千元。 (2)設備及投資700千元：辦理永續會全球資訊網指標前臺與永續獎報名系統功能擴充。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200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預算金額	54,651
-----------	--------------------------	------	--------

計畫內容：

- 1.公私協力推動開放政府。
- 2.辦理行政院交議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審議，以及協助社會創新發展。
- 3.重要社會發展政策議題之先期評估、研究及諮詢。
- 4.拔尖並策進政府創新服務。
- 5.運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協作政府施政規劃及社會發展計畫審議。
- 6.推動淨零公正轉型及區域治理示範推廣。

預期成果：

- 1.協調相關部會與公民社群，落實推動開放政府行動方案(2025-2028)承諾事項。
- 2.藉由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及先期作業之審議，引導部會扣合施政重點，合理及有效的配置政府資源；擴大跨域交流合作機會，深化社會創新影響力。
- 3.因應國內外社會發展趨勢，研析社會發展跨域政策及計畫，供施政參考。
- 4.拔尖政府創新服務，鼓勵機關重新設計公共服務內容，回應民眾需求。
- 5.導入生成式人工智慧及循證治理理念，建立政府施政規劃及社會發展計畫審議之決策幫手，優化政府施政及決策績效。
- 6.辦理淨零公正轉型委員會及相關政策之統合協調，協同地方政府盤點潛在公正轉型議題，與在地組織建立伙伴關係，強化地方公正轉型治理機制；透過區域治理之推廣及輔導示範，促進跨域整合、資源串聯，以助公共治理成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私協力推動開放政府	2,150	社會發展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統籌規劃並協調公私部門共同推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辦理執行評估作業及相關培力；並辦理重要政策議題調查。
2000 業務費	2,150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2,15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1)學者專家、公民團體代表會議出席費2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750		(2)委託辦理「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培力及評估作業」850千元及「重要政策議題調查」900千元，合計1,7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		(3)蒐集資料、印刷、會議雜支等一般事務費200千元。
02 社會發展計畫審議與協調	2,202	社會發展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審議行政院交議各項社會發展計畫與研擬重要社會議題策略，以及協助社會創新發展。
2000 業務費	2,202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2,20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1)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及稿費等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20		(2)一般事務費2,02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82		<1>辦理社會發展計畫審議作業200千元，重要社會議題策略研擬作業200千元，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620千元，合計1,020千元。
			<2>協助辦理社會創新交流與合作1,000千元。
			(3)國內出差旅費82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03411200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54,6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重要社會發展政策議題之先期評估及諮詢	2,179	社會發展處	1. 本分支計畫係強化本會社會重要政策規劃支援基礎，主要業務如下： (1) 因應國內外社會發展趨勢，提出跨領域整合型政策研析。 (2) 就重大社會發展議題之策略規劃及預期影響，進行先期評估及政策研究諮詢，提供方案建構先期之改善建議。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2,17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重要社會發展政策預評估之出席費、稿費等800千元。 (2) 委託辦理「重要社會發展政策議題先期評估」1,200千元。 (3) 辦理會議雜支及其他一般事務費等100千元。 (4) 國內出差旅費79千元。
2000 業務費	2,17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		
2039 委辦費	1,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79		
04 政府服務創新拔尖及推展	6,585	社會發展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辦理績優政府服務評獎，帶動機關投入創新多元服務，並強化標竿學習及擴散。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6,58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影印機租金213千元。 (2)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及辦理績優政府服務評獎審查費用等1,817千元。 (3) 委託辦理「績優政府服務評獎及頒獎典禮」2,000千元。 (4) 績優政府服務獲獎機關獎金1,600千元、辦理績優政府服務評獎一般事務費300千元，合計1,900千元。 (5) 國內出差旅費655千元。
2000 業務費	6,58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17		
2039 委辦費	2,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900		
2072 國內旅費	655		
05 施政知識社會參與及循證決策AI幫手計畫	9,799	社會發展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導入生成式人工智慧與循證治理，優化政府施政規劃及社會發展計畫審議。 2. 本分支計畫編列9,79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3,920千元： <1>資訊服務費3,773千元，包括： #1. 規劃「施政知識社會參與及循證決策AI幫手」整體系統架構及功能1,470千元。 #2. 辦理「個案計畫審議AI幫手」及「部會施政AI幫手」需求分析與資料整備等490千元。
2000 業務費	3,920		
2018 資訊服務費	3,77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7		
3000 設備及投資	5,87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79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03411200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54,6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導入生成式人工智慧所需計算資源 相關租金等1,225千元。 #4.「循證尋政」專屬網站維運及循證 決策理念推廣588千元。 <2>學者專家之出席費等147千元。 (2)設備及投資5,879千元： <1>開發「施政知識社會參與及循證決策AI 幫手」系統環境及子系統建置4,899千元 。 <2>建立「個案計畫審議AI幫手」資料集等9 80千元。
06 建構完善淨零公正轉型及區域 治理推動機制	31,736	社會發展處	1.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淨零公正轉型及區域治理運 作事項，主要業務如下：
2000 業務費	31,736		(1)召開公正轉型委員會及相關會議。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0		(2)協同地方政府、非政府組織共同辦理公正 轉型相關活動。
2039 委辦費	14,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6,900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31,736千元，其內容如 下：
2078 國外旅費	416		(1)學者專家、公民團體代表會議出席費420千 元。
			(2)委託辦理「區域治理之推廣與輔導示範等 工作及相關活動」14,000千元。
			(3)協同地方政府、在地組織辦理諮商、協調 會議等活動16,700千元，蒐集資料、印刷 、會議雜支等一般事務費200千元，合計16 ,900千元。
			(4)考察德國推動綠能公眾諮商與區域治理旅 費416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587,412
-----------	-------------------	------	---------

計畫內容：

- 1.運用人工智慧(AI)帶動物聯網創新發展。
- 2.引進IC設計等國際半導體創新能量。
- 3.推動新創布局全球行銷國際。
- 4.推動及審議創新產業重要計畫。

預期成果：

- 1.協調推動「AI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營造良好的人工智慧(AI)發展基礎環境，落實臺灣成為智慧科技島。
- 2.透過以大帶小模式，鼓勵國內產業合作發展各式AI應用服務，並加強國際鏈結，促成國際市場商機。
- 3.以IC設計、晶片應用等科技領域，吸引國際前瞻科技新創來臺，培育潛在具規模化能力之早期新創萌芽，將創新解決方案導入企業場域，帶動國內產業發展，打造創新創業雨林生態系。
- 4.擴大推動海外新創基地，凝聚國際新創社群網絡、創業資源，協助臺灣新創布局國際市場，並加強行銷臺灣創新科技優勢，加深國際社群對臺灣創新生態系的關注，帶動雙向交流合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運用人工智慧(AI)帶動物聯網創新發展	357,479	產業發展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協調跨部會資源共同推動「AI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營造良好的人工智慧(AI)發展基礎環境，以落實「AI產業化、產業AI化」，協助打造臺灣成為智慧科技島。
2000 業務費	205,379		2.本分支計畫編列357,47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1)業務費205,379千元：
2039 委辦費	205,179		<1>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2>委託辦理「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159,94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強化跨部會橫向鏈結及資源整合，掌握產業發展趨勢持續精進政策推動效益；聚焦人工智慧(AI)在產業生活等面向之創新發展，以鼓勵跨產業協力打造多元智慧創新應用。
4000 獎補助費	152,100		<3>委託辦理「新創加速成長計畫」45,234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千元)，就AI、生技醫療、資安等重點領域，徵選國際新創團隊來臺交流及洽談合作，將新創解決方案導入企業場域，為產業挹注創新能量。透過培育並遴選具規模化潛力新創，促成早期新創團隊萌芽，提升整體創業能量，進而帶動產業創新成長。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2,100		<4>會議雜支、印刷及其他一般事務費等100千元。
			(2)獎補助費152,100千元：
			<1>促成產業以大帶小合作，整合AI、智慧物聯網與次世代通訊等技術，發展各式AI創新應用服務135,000千元。
			<2>補助企業或團體就人工智慧結合物聯網(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587,4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引進IC設計等國際半導體創新能量	85,000	產業發展處	AIoT)、5G及資安等領域進行國際交流，拓展市場商機及創新創業國際能見度17,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85,000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深化與國內外學研機構、創投育成及新創聚落之合作，協助推介海外優秀IC設計、晶片應用新創來臺；並配合海外新創基地布局，搭建臺美日之半導體產業與新創的合作橋梁，促進海外優秀新創來臺，與臺灣產業合作，強化我國產業韌性及建立完整創新生態系。
2018 資訊服務費	6,000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85,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1)訂閱科技產業相關資料庫6,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78,800		(2)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200千元。
			(3)委託辦理「強化晶片創新應用」78,800千元，配合國家重點政策，將串聯歐美、亞太等地新創社群、學研單位、創投及半導體新創聚落等，合作辦理半導體領域之產品展示、投資媒合等活動，以促成產業合作；並積極布局重點市場，邀請海外優秀半導體新創來臺，導入創新方案，強化產業韌性。另將藉由推廣臺灣晶片應用等半導體創新科技優勢及新創實力，加深國際社群對臺灣半導體及創新生態系的關注。
03 推動新創布局全球行銷國際	137,934	產業發展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落實「創新創業雨林生態系」施政目標，統籌協調各部會資源，提供新創發展利基，鼓勵民間資源投入創新創業，並將強化國家新創品牌Startup Island TAIWAN服務影響力，維運東京、矽谷新創基地(Hub)及評估新設海外基地，以協助新創鏈結國際資源，吸引全球優秀人才及國際科技新創來臺。
2000 業務費	137,934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37,93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1)辦理專家諮詢、產業交流等會議出席費1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33,294		(2)委託辦理「強化新創鏈結國際資源」44,9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擴大國家新創品牌對接美、日、歐、東南亞等地，深化雙邊交流，協助新創參與國際加速器計畫，並攜手指標型新創於海外舉辦大型新創高峰會，推廣國家新創品牌。
2054 一般事務費	3,600		
2078 國外旅費	94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587,4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委託辦理「強化臺灣新創生態系國際布局」68,394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維運矽谷、日本等國家新創基地(Hub)，及辦理於東南亞重要城市設立據點之規劃評估作業，並協助新創鏈結國際創業資源，加速我國新創布局國際市場，並吸引全球優秀人才及國際科技新創來臺落地，擴大優質新創投資標的。
			(4)委託辦理「強化新創及國際人才攬才行動」20,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0千元)，盤點業者國際人才需求，進行全球人才分布調查及研析，並結合駐外館處、外貿協會，延攬國際人才。
			(5)辦理國內外新創環境現況及發展趨勢、對臺灣產業發展影響政策說明等一般事務費3,6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國外旅費940千元，包括：
			<1>參加亞洲科技新創相關展會或活動旅費140千元。
			<2>赴美、日、東南亞等國家辦理海外新創基地相關重要活動旅費800千元。
04 推動及審議創新產業重要計畫	6,999	產業發展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統籌規劃國家重要產業發展之策略方向，協調推動五大信賴產業，及審議行政院交議重要產業發展計畫及公共建設計畫，並引導國內資金支援產業所需，以協助帶動產業均衡發展。
2000 業務費	6,939		2.本分支計畫編列6,99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業務費6,93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150		<1>辦理專業訓練課程費用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5		<2>訂閱產業資料庫3,15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950		<3>影印機租金24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4>僱用約用人員3人1,95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5>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150千元。
2051 物品	25		<6>參加國內能源學術團體會費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42		<7>公務用文具用品等2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72		<8>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620千元，印刷、會議雜支及其他一般事務費等122千元，合計742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10		<9>國內出差旅費272千元。
2081 運費	15		<10>參加北美科技產業相關展會或活動旅費31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60		
3035 雜項設備費	6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587,4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運費及短程洽公車資35千元。 (2)設備及投資60千元：購置雜項設備及圖書等。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400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預算金額	85,922
-----------	---------------------	------	--------

計畫內容：

1. 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
2. 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

預期成果：

1. 從國家整體發展角度，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口、人才政策與法規，務實解決人口結構變遷下的人口、人才及老年經濟安全問題。
2. 配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整合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積極協調推動培育及留用我國人才對策，並強化延攬國際人才，以充裕產業所需人才，厚植國家人才資源。
3. 積極參與APEC等國際組織人力資源發展相關倡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	3,088	人力發展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1) 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口、移民相關政策、法規、措施。
2000 業務費	3,088		(2) 辦理人口與人力資源相關議題之推估及研析。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2		(3) 研擬及協調推動國際人力資源及人才延攬相關政策、法規、措施。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300		(4) 辦理培育及留用我國人才、促進就業及勞動、老年經濟安全等相關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5		(5) 協調推動APEC國際人力資源業務。
2051 物品	100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3,08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影印機租金25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49		(2) 僱用約用人員2人1,3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3)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等175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64		(4) 公務用文具用品、期刊及圖書等1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513		(5) 印刷、文宣及會議雜支等349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5		(6) 國內出差旅費200千元。
			(7) 赴大陸地區參加APEC相關會議與活動旅費164千元。
			(8) 國外旅費513千元，包括：
			<1>配合「113~116年攬才及一站式服務中長程計畫」，針對國際人才匯聚城市，推動海外攬才行動(第1場-美國)旅費258千元。
			<2>配合「113~116年攬才及一站式服務中長程計畫」，針對國際人才匯聚城市，推動海外攬才行動(第2場-印度)旅費95千元。
			<3>配合「吸引數位遊牧人才推動計畫」，針對國際數位遊牧人才匯聚城市，推動海外攬才行動(第1場-泰國)旅費53千元。
			<4>配合「吸引數位遊牧人才推動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400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預算金額	85,9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	82,834	人力發展處	針對國際數位遊牧人才匯聚城市，推動海外攬才行動(第2場-印尼)旅費50千元。
2000 業務費	82,624		<5>配合「吸引數位遊牧人才推動計畫」，針對國際數位遊牧人才匯聚城市，推動海外攬才行動(第3場-菲律賓)旅費5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90		(9)短程洽公車資35千元。
2039 委辦費	81,834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210		(1)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19日院臺教字第1125012345號函核定「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113-116年)」，計畫總經費348,000千元，自113至116年度分4年辦理，113年度編列38,144千元，114年度編列77,834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經費77,834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154,188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0		(2)為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本計畫將鎖定我國重點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及其他與我國有連結之外國人，擴大推動積極性全球攬才行動，以及建構國家層級一站式單一之攬才服務單位及入口網站，協助國際人才辦理各項來臺作業程序及提供一條龍專案、專人、專責、全方位客製化服務。
			(3)進行研析及辦理受經濟景氣、人口結構及產業轉型影響下之各項人口及人力資源發展、人力運用效率、促進就業、人才培訓、留用、攬才、老年經濟及社會安全制度等相關政策研究計畫，以提供政府規劃重要施政決策參考，115年度編列經費5,000千元。
			2.本分支計畫編列82,83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82,624千元：
			<1>「人口推估查詢系統」維運服務790千元。
			<2>委託辦理「維運Talent Taiwan強化延攬及留用海外人才」77,834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0千元)、「強化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計畫」2,500千元、「調查企業應用數位與AI科技之現況及對勞動力之影響」1,500千元，合計81,834千元。
			(2)設備及投資210千元：辦理資料庫伺服器(S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89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500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453,976
-----------	------------------------	------	---------

計畫內容：

1. 公共建設計畫與區域、離島發展政策之審議及協調。
2. 城鄉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3. 地方創生之協調推動。

預期成果：

1. 辦理公共建設領域空間發展及區域空間政策研析，以為空間規畫政策參考。
2. 協調推動交通、水利、環境、土地、產業園區、文教設施及衛生福利等重要公共建設計畫與政策，厚植國家建設實力。
3. 審議行政院交議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其年度先期作業，合理分配政府資源。
4. 督導並整合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提升氣候風險因應能力。
5. 統合地方創生資源，培力在地團隊，發展永續共好事業。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共建設計畫與區域、離島發展政策之審議及協調	5,576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1. 本分支計畫係審議、協調及推動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與政策，主要業務如下： (1) 審議院交議之公共建設計畫及年度先期作業。 (2) 持續推動離島及花東永續發展。 (3) 區域發展與產業園區政策之審議及協調推動。
2000 業務費	5,546		2. 本分支計畫編列5,57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5,546千元： <1>教育訓練費100千元。 <2>影印機租金323千元。 <3>為研審交通、水利、文教設施及衛生福利等各類公共建設及政策專案性計畫，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300千元。 <4>參加臺灣智慧建築協會等會費100千元。 <5>公務用文具用品等500千元。 <6>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2,480千元及印刷、會議雜支等420千元，合計2,900千元。 <7>國內出差旅費480千元。 <8>國外旅費756千元，包括： #1. 帶領國內優良青年團隊與日本地方創生案例團隊交流暨參與相關市集活動旅費298千元。 #2. 參加2026年智慧運輸世界大會旅費244千元。 #3. 考察日本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籌編及強化審議機制旅費214千元。 <9>短程洽公車資87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2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0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900		
2072 國內旅費	480		
2078 國外旅費	756		
2084 短程車資	87		
3000 設備及投資	30		
3020 機械設備費	2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		
			(2) 設備及投資30千元： <1>會議室投影設備購置20千元。 <2>公務所需辦公傢俱、事務設備等雜項設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500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453,9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備購置10千元。
02 城鄉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13,400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辦理公共建設領域空間發展研析，區域空間政策協調與推動，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整合協調。
2000 業務費	13,400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3,4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9 委辦費	12,500		(1)委託辦理「公共建設領域空間資訊發展應用」2,000千元、「區域空間政策協調與推動」2,200千元、「重大交通建設資料建置與應用」2,500千元、「氣候變遷調適政策規劃研析」4,600千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1,200千元，合計12,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00		(2)辦理城鄉發展政策等業務宣導9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03 地方創生之協調推動	435,000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2000 業務費	145,000		(1)依據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至117年)－國家發展委員會」項下「地方創生之協調推動」，計畫總經費1,895,000千元，自114至117年度分4年辦理，114年度編列326,577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經費435,00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1,133,423千元。
2039 委辦費	143,500		(2)辦理地方創生政策整體之推動、強化地方創生計畫之輔導及獎勵地方青年團體推動地方創生等相關事宜。為重拾地方活力，建立區域韌性，地方創生政策透過補助在地蹲點青年持續從事公益共好之創生事業，獎勵有想法之青年投入發展創生事業及配套協助營運，有助於帶動地方發展並緩解地方長者及孩童照護問題等。
2072 國內旅費	1,500		2.本分支計畫編列435,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290,000		(1)業務費145,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0,000		<1>委託辦理「地方創生政策整體推動」78,5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0千元)，委託地方創生專業顧問，辦理政策幕僚工作及政策行銷推廣。
4085 獎勵及慰問	60,000		<2>委託辦理「強化地方創生計畫輔導工作」65,000千元，辦理整合區域產學研社及部門資源，建構區域型輔導系統，強化執行能量。
			<3>國內出差旅費1,500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500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453,9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獎補助費290,000千元： <1>補助建置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230,000千元，協助營造青年留鄉、返鄉創業支援體系，陪伴輔導青年開創地方創生事業。 <2>獎勵地方青年團體推動地方共好事業60,000千元，協助青年團體實現地方創生構想，培育人才種籽，蓄積創生動力。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600 績效管理	預算金額	46,821
-----------	-----------------	------	--------

計畫內容：

1. 院會決議及院長指示事項追蹤、管制。
2. 年度個案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管制作業。
3. 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功能擴充、維護及訓練。
4. 追蹤管考院交重大計畫及方案。
5. 加強中央與地方聯繫，提升跨域管理之規劃與執行。

預期成果：

1. 嚴密追蹤院長院會及巡視提示事項執行情形，以落實院長施政理念。
2. 強化三級管考機制、機關自主管理及落實預警機制，提升列管計畫執行成效。
3. 增進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服務效能，提升中長程個案計畫及其相關法規之執行成效，回饋後續計畫編審與執行參考；推動政府績效全生命週期智慧管理，以及資料加值應用。
4. 協助推動院交重大計畫及方案之執行，以達成相關施政目標。
5. 強化區域合作與聯繫協調，增進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提升跨域治理能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政策追蹤與管理機制之規劃、協調	2,922	管制考核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對行政院重要會議決定、決議及院長指示事項與院會外院長指示事項之追蹤考核；針對重大問題辦理專案調查，提出檢討及改進建議；追蹤檢查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案件、公務出國報告案件綜合處理辦理情形；並將上述追蹤考核運用資訊系統協助處理。
2000 業務費	2,622		2. 本分支計畫編列2,92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1,150		(1)業務費2,62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2		<1>辦理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案件管理事項資訊服務費450千元；公務出國報告案件管理事項資訊服務費700千元，合計1,1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0		<2>影印機租金23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		<3>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1,24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2)設備及投資300千元：辦理公務出國報告系統新增功能擴充。
02 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	16,189	管制考核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並推動計畫空間管理；辦理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功能維護；辦理核心資通系統之資安檢測及監控等強化措施等。
2000 業務費	10,905		2. 本分支計畫編列16,18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8,524		(1)業務費10,905千元：
2039 委辦費	1,000		<1>辦理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個案計畫空間管理資訊系統及質詢案件管理系統之運作維護、跨系統資料整合及分析之資訊服務費，並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B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等規定，辦理本會核心資通系統、單一入口服務網及相關管理系統之第三方資安檢測及監控等強化措施之資訊服務費8,524千元(含資安監控措施1
2054 一般事務費	550		
2072 國內旅費	320		
2078 國外旅費	511		
3000 設備及投資	5,28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284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600 績效管理		預算金額	46,8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0千元)。		
			<2>委託研究「中長程個案計畫及重大政策執行成效評估」1,000千元。		
			<3>辦理個案計畫績效管理及公共建設計畫預警、總結及營運評估等管理作業一般事務費550千元。		
			<4>推動強化自主管理、列管與預警計畫實地查證及政策績效追蹤國內出差旅費320千元。		
			<5>國外旅費511千元，包括：		
			#1.赴英國瞭解AI創新應用專案管理旅費309千元。		
			#2.赴澳洲瞭解該國「2024年國家氫能戰略」管理作法及實務旅費202千元。		
			(2)設備及投資5,284千元：辦理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個案計畫空間管理資訊系統等功能擴充。		
03 增進績效管理知能	500	管制考核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辦理行政院公共治理協調會報、重要政策與績效管理職能教育訓練等。		
2000 業務費	500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500千元，係辦理行政院公共治理協調會報、提升專案或重要政策追蹤、重大政策研析及強化各部會與地方政府績效管理職能觀摩研習、教育訓練等一般事務費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00				
04 跨域績效管理之規劃與協調	2,713	管制考核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強化地方政府自主管理，推動地方施政及計畫e化管理機制。		
2000 業務費	2,713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2,71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2,596		(1)配合辦理地方施政及計畫管理系統維運及強化資訊安全資訊服務費2,596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17		(2)參加國際都市發展協會(Inta)及國際地方政府聯合會旅費117千元。		
05 政府績效全生命週期智慧管理及資料應用	24,497	管制考核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精進政府績效管理，資料整合及巨量分析、系統決策支援、智慧管理及全面推動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與預警等重要工作。		
2000 業務費	8,962		2.本分支計畫編列24,49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8,962		(1)業務費8,96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535		<1>建置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系統及計畫履歷、重構計畫各生命階段作業流程與管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535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600 績效管理	預算金額	46,8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考核心資料、辦理政府計畫資料庫決策支援模組、加強個案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辦理計畫與空間管理系統整合等5,962千元。 <2>辦理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之機關訪談、專家諮詢、使用情形分析、教育訓練及推廣，並提供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資料整合與跨系統資料介接服務等資訊服務費2,000千元。 <3>辦理計畫管理制度精進、系統整合及計畫智慧管理之系統規劃，推動計畫智慧管理與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強化資訊公開及資料開放1,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5,535千元： <1>分階段建置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系統及計畫智慧管理，建立計畫各生命階段全面系統化編審作業及計畫履歷，提升計畫相關資料串接及關聯性；強化政府計畫資料庫系統分析應用功能，並辦理跨系統資料整合及介接服務6,535千元。 <2>配合政府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及預警機制等，優化政府計畫資料庫，運用資通訊技術分析投入資源合理性，辦理決策支援模組建置及建立系統智慧預警檢核功能等3,000千元。 <3>配合政府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及相關計畫管理創新作為，辦理跨系統整合及智慧管理，分析使用者常用資料及功能，開發智慧推播功能，提供計畫管理各作業階段所需資訊等6,000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700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預算金額	85,028
-----------	--------------------------	------	--------

計畫內容：

- 1.提供本會必要之雲端基礎環境及系統服務，發展國發資訊管理系統。
- 2.打造數位韌性環境。
- 3.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 4.推動本會資通安全管理政策與制度及法遵要求。
- 5.強化機關資料傳輸韌性。

預期成果：

- 1.深化本會優質之網路環境、系統服務及雲端資源，確保各項業務執行。
- 2.改善各機房之系統備援及資料備份環境，完善數位韌性基礎架構。
- 3.落實政府資訊開放透明，以提升政府機關服務品質。
- 4.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服務不中斷，提供安全、效率、可信賴的數位服務。
- 5.完善機關資料傳輸韌性，提升本會資料應用效率，實現便利、快捷、優質的服務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規劃、協調及推動實施辦公室自動化	32,387	資訊室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1)提供本會業務執行必要之網路環境。 (2)提供本會各項資訊系統所需之雲端資源。 (3)本會機房基礎設施及軟硬體維運服務與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稽核驗證服務等。
2000 業務費	32,387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32,387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租用GSN接取網路線路，提供本會業務執行必要之網路環境通訊費11,161千元。 (2)資訊服務費21,046千元，包括： <1>持續使用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基礎服務13,350千元。 <2>為符合相關資安法規並配合行政院政策，建置本會核心及重要資通系統異地備援機制所需雲端資料中心費用5,000千元。 <3>持續遵循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並維持機房各項設備穩定運作，提供本會同仁安全、可靠、高品質之資訊服務環境2,696千元。 (3)講座鐘點費及出席費100千元。 (4)國內出差旅費80千元。
2009 通訊費	11,161		
2018 資訊服務費	21,04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72 國內旅費	80		
02 發展及管理國發資訊系統	47,641	資訊室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1)強化本會資訊運用與資訊安全措施。 (2)強化內部各項行政支援資訊系統。 (3)辦理應用軟體系統之開發、維護與更新管理。 (4)辦理電腦使用研習訓練，強化資訊應用技能。
2000 業務費	16,298		2.本分支計畫編列47,64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6,298千元： <1>資訊服務費15,299千元，包括： #1.電腦應用軟體及主網站系統維護費4,21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29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620		
2072 國內旅費	8		
3000 設備及投資	31,34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343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03411700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85,0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雲端電子郵件軟體授權3,050千元及維護費193千元。 #3.為符合相關資安法規並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本會資訊機房環境監控系統改善費1,000千元。 #4.為符合相關資安法規並配合行政院資安稽核改善事項，辦理資通系統版本控制及擴增端點資安防護等6,843千元。 <2>影印機租金71千元。 <3>講座鐘點費及出席費100千元。 <4>電腦耗材200千元。 <5>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620千元。 <6>國內出差旅費8千元。 (2)設備及投資31,343千元： <1>個人電腦設備購置4,439千元、網路及資訊安全設備汰換2,469千元，合計6,908千元。 <2>辦公室自動化軟體購置500千元。 <3>資安風險管理平臺建置1,000千元，發展本會共用性系統及內部行政支援系統600千元，合計1,600千元。 <4>為符合相關資安法規並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本會機房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及設置極早期環境感測預警機制4,710千元。 <5>雲端資料中心虛擬主機軟體升級授權費17,625千元。
03 資料傳輸韌性強化計畫	5,000	資訊室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2000 業務費	1,000		(1)依據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470號函核定「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計畫總經費20,000千元，自113至116年度分4年辦理，113年度編列4,884千元，114年度編列4,053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經費5,00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6,06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		(2)建置介接T-Road平臺之基礎環境、機關端安全傳輸機制及資料集上架T-Road平臺等作業。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0		2.本分支計畫編列5,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0		(1)業務費1,000千元：辦理資料集上架至T-Road平臺作業。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700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預算金額	85,0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設備及投資4,000千元：建置介接T-Road平臺之基礎設施及資料傳輸系統。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900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預算金額	27,298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前瞻數位科技法制研析。
2. 推動法規調適。
3. 推動國際法規調和倡議。
4. 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AI智能助理計畫。

預期成果：

1. 針對具前瞻性之數位科技法制重點議題，觀察國際趨勢及研析本國法制環境建構議題，以規劃整體數位法制變革藍圖。
2. 協調部會回應外國商會及工總建言，完善經商法制環境，並優化本會法制作業品質。
3. 確保我國法制實務與國際發展趨勢相符，並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4. 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建構政府與公眾之互動溝通管道、健全整合型行政院公報制度，善用AI科技並強化資訊安全防護，以達施政公開與透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前瞻數位科技法制研析	1,964	法制協調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持續關注國際數位科技法制之最新發展趨勢，研析具前瞻性之新興法制議題，提出興革建議，以逐步建立我國數位政策法制治理藍圖，奠定以人為本之智慧社會發展基礎。
2000 業務費	1,964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96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1) 教育訓練費1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6		(2) 影印機租金22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4		(3) 舉辦研討會或相關法制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稿費等714千元。
2039 委辦費	800		(4) 委託研究「公共政策網路建言平臺之各國推動機制研析」800千元。
2051 物品	49		(5) 公務用文具用品等4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6) 會議雜支及其他一般事務費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7) 國內出差旅費20千元。
2081 運費	35		(8) 運費及短程洽公車資9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5		
02 推動法規調適	3,597	法制協調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2000 業務費	3,597		(1) 因應國際局勢及新創產業發展需求，以人民感受為本，持續協調跨部會進行法規檢視與鬆綁，以排除企業投資障礙，建立便民效能法制環境。
2003 教育訓練費	35		(2) 透過公私部門協力與跨部會協調機制，強化多方利害關係人之參與，促進政府與新創產業及歐、美、日、澳紐等外國商會及工業總會之溝通，以協助解決新創產業與外商所提建言，完善經商法制環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0		(3) 優化本會法規品質：協助本會各單位(訂)定、修正主管法規，並提供業務法規諮詢意見。
2039 委辦費	2,722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3,59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51 物品	90		(1) 教育訓練費3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0		
2084 短程車資	6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03411900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27,2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推動國際法規調和倡議	1,613	法制協調處	(2)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稿費等620千元。 (3)委託研究「數位科技法規環境建構議題研析」2,722千元。 (4)公務用文具用品等90千元。 (5)會議雜支、印刷及其他一般事務費等70千元。 (6)短程洽公車資60千元。
2000 業務費	1,613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配合APEC、全球CBPR論壇等國際組織，積極參與相關工作會議及推展活動，並協調國內相關主管機關共同推動隱私保護認證機制等國際法規調和倡議，持續提升我國法制接軌國際，以打造有利我國對外洽簽國際經貿協定之環境。
2003 教育訓練費	25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61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6		(1)教育訓練費25千元。
2039 委辦費	780		(2)舉辦研討會或相關法制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稿費等14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58		(3)委託研究「從區域到全球—跨境隱私規則（CBPR）驗證機制之挑戰與契機」7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		(4)印刷、會議雜支及其他一般事務費等258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35		(5)國內出差旅費1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3		(6)赴大陸地區出席APEC2026相關年會旅費335千元。
04 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AI智能助理計畫	20,124	法制協調處	(7)短程洽公車資53千元。
2000 業務費	20,124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透過導入AI技術，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增建智慧化應用服務，並強化該等系統之資安防護機制，持續提供民眾具「便捷」、「效能」及「涵容」之數位公共服務，打造便捷高效之智慧政府。
2018 資訊服務費	20,124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20,124千元，其內容如下：
			(1)透過網路參與，建立跨機關及地方政府協同應用，並藉由導入AI相關之智能客服及文字轉語音系統服務，完善我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機制，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工作坊協作會議及參與式預算培力課程3,738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900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預算金額	27,2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優化及維護行政院公報系統，提供政府動態法規資訊數位服務，並規劃建置智能小幫手，運用人工智慧(AI)之科學技術，協助使用者瀏覽或查詢所需法規資料，同時辦理滿意度調查，藉以滾動檢討優化系統網站功能10,779千元。 (3)依資安法相關規定辦理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及行政院公報系統之資安監控、弱點檢測、滲透測試、資安健診等資安防護工作5,607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2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預算金額	418,105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中興新村活化、庶務、房舍管理及公共設施維護等業務。
2. 推動中興新村公有資產活化建設，並配合文化景觀保存及融合在地人文特色，以行政機能、優質職務宿舍帶動中興新村各項公共設施的有效運用。
3. 利用公有建築閒置房舍做為地方創生育成村培力及創業基地，擴大商業驗證、國際合作，促進品牌認同，推動地方創生等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1. 推動中興新村公有資產活化妥善運用，促進地方發展，恢復行政機能，導入智慧城市新機能，以達活化目標。
2. 維護中興新村環境整潔衛生及綠美化，提供觀光、休閒、宜居的環境品質，成為辦公與住宅合一的美麗花園城市，有助強化地方發展與治理，創造在地繁榮。
3. 提升宿舍整體環境及設施安全管理維護品質。
4. 維護古蹟、歷史建築物及改善老舊辦公環境。
5. 培訓中興新村地方新創育成團隊，推動多元經營策略，擴大商業驗證，國際合作，提升育成村品牌能見度，以創造地區產業新價值，達城鄉均衡發展。
6. 推動臺灣省政資料館轉型優化，將空間進行優化，有效運用，促進地方活化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共區域環境維護	40,582	管制考核處	本分支計畫為中興新村公共區域及設施之維護管理經費，編列40,58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0,382		1. 業務費40,38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5		(1) 參加專業講習訓練費用6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6		(2)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136千元。
2051 物品	893		(3) 公務用文具用品、清潔隊員工作用品等858千元；機具油料35千元，合計89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8,535		(4) 一般事務費28,535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553		<1>綠美化維護(公園、綠地草皮及綠籬修剪、綠化，花草更新、樹木補植及植物病蟲害防治等費用)8,19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2>環境清潔維護(道路、溝渠、公共場地設施等)清潔費19,62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		<3>處理公務所需印刷、誤餐、垃圾收運系統服務費及其他環境維護等雜支65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4>清潔隊員健康檢查等費用60千元。
			(5) 辦理公共場所橋樑、道路、涵洞、芽溝、公廁、路燈、雨(污)水系統平時維護疏通清理及其他公共區域等公共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553千元。
			(6) 國內出差旅費200千元。
			2. 設備及投資200千元：辦公機具設備及公共區域相關設施增汰購。
02 資產管理	14,934	管制考核處	本分支計畫為公有房舍(含宿舍、單舍、廳舍、公有建物)資產管理，編列14,93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934		1. 業務費13,93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00		(1) 資訊服務費700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1,349		<1>中興新村維運平臺資訊系統維護費600千元。
2027 保險費	1,552		<2>中興新村公共場所租借管理系統維護費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9,933		
2072 國內旅費	2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03412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418,1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		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0		(2)本會經管中興新村國有不動產房屋稅400千元、地價稅879千元及宿舍公證費70千元，合計1,349千元。 (3)本會經管中興、光復新村國有不動產火險、地震險及公共意外險1,492千元及館藏文物、展覽文物及作品等保險費60千元，合計1,552千元。 (4)因公訴訟、法律諮詢費、宿舍活化業務等專家學者講師鐘點費及出席費200千元。 (5)空置房舍除草環境維護費3,332千元、中興新村宿舍物業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11人，編列6,308千元)、宿舍活化工作協調等6,601千元，合計9,933千元。 (6)國內出差旅費200千元。
03 綜合企劃與營繕事務	28,111	管制考核處	2.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公務所需事務設備、宿舍設備等各雜項設備調整增汰購。
2000 業務費	26,522		本分支計畫為營繕事務、綜合企劃、中部地區地方創生及省政資料館營運等相關業務工作經費，編列28,11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6 水電費	10,612		1.業務費26,522千元：
2009 通訊費	1,229		(1)水電費10,612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45		<1>中興辦公大樓水費47千元；中興會堂水費5千元；單舍及空置宿舍區水費26千元；其他清潔灌溉用水122千元；省政資料館水費200千元，合計4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06		<2>中興辦公大樓電費990千元；中興會堂電費824千元；單舍及空置宿舍區電費33千元；其他公共設施、建物、公廁、路燈、交通號誌、路口監視器及清潔灌溉等電費1,573千元；中興新村公用路燈之優惠電價差額1,960千元；省政資料館電費4,800千元；電動車電費6千元，合計10,186千元。
2027 保險費	89		<3>清潔隊使用天然氣4千元；單舍及空置宿舍區瓦斯費22千元，合計26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50		(2)中興辦公大樓、清潔隊、中興會堂、省政資料館等全年數據通訊、一般通訊費，公共區域無線上網服務費等1,22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6		(3)其他業務租金345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269		<1>租用載運綠化機具、垃圾等小貨車租金132千元(11千元/輛*1輛*12月)。
2054 一般事務費	6,36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5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81		
2072 國內旅費	596		
2078 國外旅費	308		
2084 短程車資	35		
3000 設備及投資	1,589		
3035 雜項設備費	1,589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2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預算金額	418,1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影印機租金100千元。 <3>省政記憶影像展影音租賃費113千元。 (4)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其他規費等106千元。 (5)保險費89千元，包括： <1>全年公務車輛保險費64千元。 <2>資料館志工投保保險費25千元。 (6)僱用約用人員1人650千元。 (7)辦理消防自衛編組教育訓練及資料館志工訓練參訪觀摩研習等講座鐘點費、評審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等156千元。 (8)物品1,269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910千元。 <2>公務車輛油料359千元。 (9)辦理本會中興辦公區文書印刷、會議工作、動產管理、公共建物室內清潔維護、電梯、消防及公安檢查、館藏文物模型及字畫修復等1,544千元；檔案管理數位化400千元；省府大樓及省政資料館保全業務3,085千元(預計進用承攬人力6人)；中部地區地方創生相關業務300千元；資料館展覽、研習訓練、文宣、志工業務、策略聯盟及工作檢討等業務1,040千元，合計6,369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1,555千元，包括： <1>本會權管中興新村辦公房屋建物修繕養護費284千元。 <2>中興及光復新村宿舍建物修繕養護費1,243千元。 <3>中興商場、第三市場、光明市場等公共建物及設施修繕費28千元。 (11)公務車輛養護費422千元。 (12)辦理中興辦公區辦公室及公共建物、商場、市場水電設備、電梯、消防、高壓電檢驗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2,781千元(預計進用承攬人力1人，編列867千元)。 (13)國內出差旅費596千元。 (14)帶領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進駐團隊與日本地方創生協作團體進行交流暨商業媒合活動旅費308千元。 (15)短程洽公車資35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03412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418,1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	284,478	管制考核處	2.設備及投資1,589千元：公務所需事務設備及公共場所各雜項設備調整增汰購。
2000 業務費	27,900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1)依據行政院114年7月7日院臺綜字第1141016294號函核定修正「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112至116年)－國家發展委員會」，計畫總經費1,446,668千元，自112至116年度分5年辦理，112年度編列165,998千元，113年度編列265,388千元，114年度編列501,707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經費284,478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229,09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7,850		(2)為創造公有宿舍再利用價值、保存中興新村具指標性之古蹟及歷史建物、道路改善及優化照明，並藉由公有資產優化，促使閒置公共空間活化再利用。
2072 國內旅費	20		2.本分支計畫編列284,478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256,578		(1)業務費27,90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7,031		<1>辦理資料館優化工程相關作業之學者專家出席費30千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000		<2>一般事務費27,850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19,547		#1.資料館展場騰空及整修復原費用2,500千元。
			#2.資料館常設展展示內容及文稿設計與轉譯費用2,850千元。
			#3.資料館常設展空間規劃、布展設計與施作、展示物件與展場設施採購等費用18,350千元。
			#4.資料館協同展覽推廣及計畫執行服務費用1,650千元(預計進用承攬人力2人)。
			#5.省政檔案主題研究暨出版品編印2,500千元。
			<3>資料館優化工程相關作業之差旅費及專家學者交通費2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56,578千元：
			<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207,031千元，包括：
			#1.中興新村宿舍優化改善工程經費153,137千元。
			#2.省府大樓修復工程經費27,341千元。
			#3.臺灣省政資料館優化工程26,553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03412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418,1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營運	50,000	管制考核處	元。 <2>中興新村智慧路燈建置工程經費30,000千元。 <3>省政資料館常設展場布設及購置多媒體設施等費用19,547千元。
2000 業務費	40,000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2039 委辦費	40,000		(1)依據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至117年)－國家發展委員會」項下「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營運」，計畫總經費200,000千元，自114至117年度分4年辦理，114年度編列經費46,0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經費50,00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104,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000		(2)持續推動地方創生政策並活化運用中興新村建物為新創育成場域，委託辦理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營運計畫及進駐團隊獎勵與補助，協助提升創業各階段面臨問題之解決能力，透過實質且具鼓勵性之補助措施提升創業能量，以促進地方經濟的發展和繁榮。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000		2.本分支計畫編列5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4085 獎勵及慰問	2,000		(1)業務費40,000千元：委託辦理「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營運計畫」。
			(2)獎補助費10,000千元：
			<1>辦理育成村進駐團隊實質且具鼓勵之補助8,000千元。
			<2>辦理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進駐團隊獎勵，舉辦創生育成事業競賽，實踐創生計畫2,000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8103 離島建設基金	預算金額	900,000
-----------	-------------------	------	---------

計畫內容：
補助離島地區相關基礎、產業、文化、交通、社福、觀光、環境、資源、教育、消防、警政、醫療等各領域計畫及建設，完備離島整體生活機能與水準，促進離島地區永續發展。

預期成果：
1.厚實離島基盤建設，滿足基本民生及民行需求。
2.維護島嶼環境資源，加強生態保育及環境保護。
3.導入智慧創新思維，促進優質治理及產業轉型。
4.型塑島嶼在地特色，打造宜居友善及樂活家園。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撥充離島建設基金	900,000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依離島建設條例第15條規定，持續以中央公務預算為主、離島建設基金為輔之精神，透過各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協助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及臺東縣綠島鄉與蘭嶼鄉之各項發展建設需求。115年度由國庫編列預算900,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00,000		
3045 投資	90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90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4,00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公務車2輛及相關設施。

預期成果：
汰購公務車輛，以應公務之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00	管制考核處、秘書室	汰購公務車2輛3,700千元及充電樁相關設施300千元，合計4,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4,000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410100 一般行政	5903411000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59034111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5903411200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59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5903411400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合 計	830,515	62,318	49,905	54,651	587,412	85,922
1000 人事費	746,428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501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8,509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8,849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428	-	-	-	-	-
1030 獎金	117,077	-	-	-	-	-
1035 其他給與	9,051	-	-	-	-	-
1040 加班費	31,283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800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9,925	-	-	-	-	-
1055 保險	46,005	-	-	-	-	-
2000 業務費	80,859	49,318	48,307	48,772	435,252	85,712
2003 教育訓練費	1,300	-	200	-	50	-
2006 水電費	9,890	-	-	-	-	-
2009 通訊費	4,298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1,340	2,500	3,100	3,773	9,150	79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17	258	290	213	245	252
2024 稅捐及規費	129	-	-	-	-	-
2027 保險費	294	-	-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950	1,950	1,300	-	1,950	1,3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35	986	347	3,484	550	175
2039 委辦費	-	16,230	24,252	18,950	417,273	81,83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40	-	10	-
2051 物品	2,542	100	100	-	25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7,782	22,837	17,975	21,120	4,442	34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64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57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50	-	-	-	-	-
2072 國內旅費	486	155	66	816	272	2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410100 一般行政	5903411000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59034111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5903411200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59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5903411400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620	55	-	-	164
2078 國外旅費	-	3,662	507	416	1,250	513
2081 運費	416	-	-	-	15	-
2084 短程車資	30	20	75	-	20	35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0	1,000	1,598	5,879	60	21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00	-	-	-	-	-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000	1,598	5,879	-	210
3035 雜項設備費	900	-	-	-	60	-
3045 投資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1,728	12,000	-	-	152,100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2,000	-	-	152,100	-
4085 獎勵及慰問	1,728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411500 健全國土規劃 及經營管理	5903411600 績效管理	5903411700 健全資訊管 理，提升應 用效率	5903411900 推動法規鬆 綁與革新、 強化經貿競 爭力	5903412000 中興新村北、 中核心維運	5903418103 離島建設基金
合 計	453,976	46,821	85,028	27,298	418,105	900,000
1000 人事費	-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1030 獎金	-	-	-	-	-	-
1035 其他給與	-	-	-	-	-	-
1040 加班費	-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1055 保險	-	-	-	-	-	-
2000 業務費	163,946	25,702	49,685	27,298	148,738	-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	-	75	65	-
2006 水電費	-	-	-	-	10,612	-
2009 通訊費	-	-	11,161	-	1,229	-
2018 資訊服務費	-	21,232	37,345	20,124	700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23	232	71	226	345	-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1,455	-
2027 保險費	-	-	-	-	1,641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	-	650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	200	1,480	522	-
2039 委辦費	156,000	1,000	-	4,302	40,000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0	-	-	-	-	-
2051 物品	500	-	200	139	2,162	-
2054 一般事務費	3,800	2,290	620	378	72,687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1,555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422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13,334	-
2072 國內旅費	1,980	320	88	36	1,016	-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411500 健全國土規劃 及經營管理	5903411600 績效管理	5903411700 健全資訊管 理，提升應 用效率	5903411900 推動法規鬆 綁與革新、 強化經貿競 爭力	5903412000 中興新村北、 中核心維運	5903418103 離島建設基金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335	-	-
2078 國外旅費	756	628	-	-	308	-
2081 運費	-	-	-	35	-	-
2084 短程車資	87	-	-	168	35	-
2093 特別費	-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30	21,119	35,343	-	259,367	90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207,031	-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	30,000	-
3020 機械設備費	20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1,119	35,343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10	-	-	-	22,336	-
3045 投資	-	-	-	-	-	900,000
4000 獎補助費	290,000	-	-	-	10,000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0,000	-	-	-	8,000	-
4085 獎勵及慰問	60,000	-	-	-	2,000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4190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03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000	900				3,606,851
1000 人事費	-	-				746,428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7,50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428,50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38,84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13,428
1030 獎金	-	-				117,077
1035 其他給與	-	-				9,051
1040 加班費	-	-				31,28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4,8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49,925
1055 保險	-	-				46,005
2000 業務費	-	-				1,163,589
2003 教育訓練費	-	-				1,790
2006 水電費	-	-				20,502
2009 通訊費	-	-				16,688
2018 資訊服務費	-	-				100,05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3,772
2024 稅捐及規費	-	-				1,584
2027 保險費	-	-				1,93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9,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9,179
2039 委辦費	-	-				759,841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150
2051 物品	-	-				5,868
2054 一般事務費	-	-				194,28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3,71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1,27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17,084
2072 國內旅費	-	-				5,435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4190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03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1,174
2078 國外旅費	-	-				8,040
2081 運費	-	-				466
2084 短程車資	-	-				470
2093 特別費	-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0	-				1,230,10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207,631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30,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	-				20
3025 運輸設備費	4,000	-				4,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65,149
3035 雜項設備費	-	-				23,306
3045 投資	-	-				900,000
4000 獎補助費	-	-				465,82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402,100
4085 獎勵及慰問	-	-				63,728
6000 預備金	-	900				9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900				900

國家發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6			國家發展委員會	746,428	1,160,589	465,828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746,428	1,160,589	465,828	-
		1		一般行政	746,428	80,859	1,728	-
		2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	49,318	12,000	-
		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	48,307	-	-
		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	48,772	-	-
		5		促進產業發展	-	435,252	152,100	-
		6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	82,712	-	-
		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	163,946	290,000	-
		8		績效管理	-	25,702	-	-
		9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	49,685	-	-
	10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	27,298	-	-
		11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	148,738	10,000	-
		12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離島建設基金	-	-	-	-
	1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14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00	2,373,745	3,000	1,230,106	-	-	1,233,106	3,606,851
900	2,373,745	3,000	1,230,106	-	-	1,233,106	3,606,851
-	829,015	-	1,500	-	-	1,500	830,515
-	61,318	-	1,000	-	-	1,000	62,318
-	48,307	-	1,598	-	-	1,598	49,905
-	48,772	-	5,879	-	-	5,879	54,651
-	587,352	-	60	-	-	60	587,412
-	82,712	3,000	210	-	-	3,210	85,922
-	453,946	-	30	-	-	30	453,976
-	25,702	-	21,119	-	-	21,119	46,821
-	49,685	-	35,343	-	-	35,343	85,028
-	27,298	-	-	-	-	-	27,298
-	158,738	-	259,367	-	-	259,367	418,105
-	-	-	900,000	-	-	900,000	900,000
-	-	-	900,000	-	-	900,000	900,000
-	-	-	4,000	-	-	4,000	4,000
-	-	-	4,000	-	-	4,000	4,000
900	900	-	-	-	-	-	9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6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	207,631	30,000	20	
				59034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207,631	30,000	20	
				5903410100 一般行政	-	600	-	-	
				5903411000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	-	-	-	
				59034111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	-	-	-	
				5903411200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	-	-	-	
				59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	-	-	-	
				5903411400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	-	-	-	
				5903411500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	-	-	20	
				5903411600 績效管理	-	-	-	-	
				5903411700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	-	-	-	
				5903412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	207,031	30,000	-	
				59034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5903418103 離島建設基金	-	-	-	-	
				5903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59034190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委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4,000	65,149	23,306	-	900,000	3,000	1,233,106
4,000	65,149	23,306	-	900,000	3,000	1,233,106
-	-	900	-	-	-	1,500
-	1,000	-	-	-	-	1,000
-	1,598	-	-	-	-	1,598
-	5,879	-	-	-	-	5,879
-	-	60	-	-	-	60
-	210	-	-	-	3,000	3,210
-	-	10	-	-	-	30
-	21,119	-	-	-	-	21,119
-	35,343	-	-	-	-	35,343
-	-	22,336	-	-	-	259,367
-	-	-	-	900,000	-	900,000
-	-	-	-	900,000	-	900,000
4,000	-	-	-	-	-	4,000
4,000	-	-	-	-	-	4,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501	主委1人，副主委2人，合計3人。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8,509	職員440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8,849	聘用37人，約僱9人，合計46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428	駕駛6人，技工16人及工友8人，合計30人。
六、獎金	117,077	員工考績及年終獎金等。
七、其他給與	9,051	員工休假補助。
八、加班費	31,283	員工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九、退休退職給付	4,800	技工、工友退職給付。
十、退休離職儲金	49,925	員工依法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等。
十一、保險	46,005	員工健保、公保及勞保費等。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46,428	

本 頁 空 白

國家發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6			00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442	442	-	-	-	-	-	-	8	11	16	18	6	7
		1		5903410100 一般行政	442	442	-	-	-	-	-	-	8	11	16	18	6	7

委員會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7	40	9	10	-	-	518	528	715,145	705,996	9,149	1. 為應資料館業務自114年7月1日移撥本會，隨同業務自檔案管理局移撥職員7人、技工1人，合計預算員額8人至本會，上年度員額如列數。 2. 減列非超額工友3人、原中科管理局移入之退休技工2人、原國發會退休駕駛1人、退離聘用3人及約僱1人。 3. 本年度人事費預算746,428千元，扣除加班費31,283千元，淨計如列數。 4. 上年度人事費預算736,923千元(含檔案管理局移入9,767千元)，扣除加班費30,927千元(含檔案管理局移入512千元)，淨計如列數。 5.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4人，共計9,100千元，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3人1,950千元。 (2)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計畫預計進用3人1,950千元。 (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計畫預計進用2人1,300千元。 (4) 「促進產業發展」計畫預計進用3人1,950千元。 (5)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計畫預計進用2人1,300千元。 (6)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預計進用1人650千元。 6.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95人，共計62,843千元，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46人29,762千元。 (2)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計畫預計進用1人620千元。 (3)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計畫預計進用1人620千元。 (4) 「促進產業發展」計畫預計進用1人620千元。 (5)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計畫預計進用4人2,480千元。 (6) 「績效管理」計畫預計進用2人1,240千元。 (7)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計畫預計進用8人6,985千元。 (8)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計畫預計進用12人8,6
37	40	9	10	-	-	518	528	715,145	705,996	9,149	

國家發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illegible]

委員會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06千元。 (9)「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預計進用20人11,910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3.06	0	0	0.00	0	23	58	EBA-8902。 電動汽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6	2,000	3,145	28.30	89	51	50	ATJ-8101。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6	2,000	3,110	28.30	88	51	49	ATJ-8102。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1.06	0	0	0.00	0	23	58	EAD-3163。 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3.03	1,600	834	28.30	24	26	13	AGF-9261。 預計115年7月 汰換電動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3.03	1,600	1,668	28.30	47	51	14	AGF-926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4.11	1,800	1,668	28.30	47	51	14	ANZ-160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5.07	2,498	1,668	28.30	47	51	25	ANY-277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4.08	0	0	0.00	0	8	10	114年新購001。 預定114年8月 購置。電動汽 車。
1	機車	1	95.05	125	312	28.30	9	2	1	CYD-638。
1	機車	1	97.07	124	312	28.30	9	2	1	552-DSP。(中 興新村北、中 核心維運)
1	機車	1	105.09	125	312	28.30	9	2	1	MCJ-2708。
2	機車	1	107.05	125	624	28.30	18	4	2	MPK-0710、MP K-0711。
1	特種車－工程車	2	111.02	5,193	2,280	25.60	58	51	31	KES-5052。 工程車。
1	特種車－垃圾車	2	100.05	7,684	2,280	25.60	58	100	8	769-VE。 垃圾車。
1	特種車－垃圾車	2	110.07	6,692	2,280	25.60	58	51	13	KEP-9101。 垃圾車。
1	特種車－其他	2	81.06	7,412	2,280	25.60	58	60	7	TK-191。 夾運車。
1	特種車－其他	2	98.08	7,684	2,280	25.60	58	101	7	507-UQ。 夾運車。
1	特種車－其他	2	110.07	5,193	2,280	25.60	58	51	23	KEP-9103。 資源回收車。
	本年度新增車輛：									

**國家發展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5.05	0	0	0.00	0	6	8	新購001。 1.預定115年5月購置。電動汽車(公務小客車)。 2.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5.07	0	0	0.00	0	4	4	新購002。 預定115年7月購置。電動汽車(公務小客車)。
合 計					27,333		737	768	401	

預算員額：	職員	442 人	技工	1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9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18 人

國家發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4棟	53,722.58	490,593	1,346	1棟	14,503.00	974
二、機關宿舍	1307戶	80,552.57	161,653	1,268	2戶	235.46	32
1 首長宿舍	1戶	213.41	4,387	25	2戶	235.46	32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70戶	8,647.01	79,204	102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36戶	71,692.15	78,062	1,141	-	-	-
三、其他	11棟	2,061.85	2,900	28	1戶	508.38	71
合 計		136,337.00	655,146	2,642		15,246.84	1,077

委員會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68,225.58	-	-	2,320
-	-	-	-	-	80,788.03	-	-	1,300
-	-	-	-	-	448.87	-	-	57
-	-	-	-	-	8,647.01	-	-	102
-	-	-	-	-	71,692.15	-	-	1,141
-	-	-	-	-	2,570.23	-	-	99
	-	-	-	-	151,583.84	-	-	3,719

**國家發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132,595
1.對團體之捐助				132,595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2,595
(1)5903411000				-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1]推動雙語人才培育及 打造英語使用環境補助計畫	01	115-115 團體	為厚植我國國民英語力，鼓勵民間發揮創新能量推動英語學習、打造英語使用環境或相關組織國內外合作，以英語力加值專業力培育人才。	-
(2)5903411300				-
促進產業發展				
[1]AI整合次世代通訊 創新應用補助計畫	01	115-115 企業	促成產業以大帶小合作，整合AI、智慧IoT與次世代通訊等技術，發展各式AI創新應用服務。	-
[2]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 結補助計畫	02	115-115 企業	鼓勵企業就人工智慧結合物聯網(AIoT)、5G、資安等領域進行國際交流，拓展市場商機及提升創新創業國際能見度。	-
(3)5903411300				-
促進產業發展				
[1]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 結補助計畫	03	115-115 團體	鼓勵團體就人工智慧結合物聯網(AIoT)、5G、資安等領域進行國際交流，拓展市場商機及提升創新創業國際能見度。	-
(4)5903411500				106,076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補助建置地方創生青年 培力工作站	04	115-115 企業	配合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為營造青年留鄉或返鄉創業支援體系，陪伴輔導青年開創地方創生事業，建置青年培力工作站，期望協助青年連結地方需求、推動公益共好事業。	106,076
(5)5903411500				26,519

委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27,505	5,728	-	-	465,828
327,505	4,000	-	-	464,100
265,505	4,000	-	-	402,100
8,000	4,000	-	-	12,000
8,000	4,000	-	-	12,000
143,550	-	-	-	143,550
135,000	-	-	-	135,000
8,550	-	-	-	8,550
8,550	-	-	-	8,550
8,550	-	-	-	8,550
77,924	-	-	-	184,000
77,924	-	-	-	184,000
19,481	-	-	-	46,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補助建置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	05	115-115	團體	配合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為營造青年留鄉或返鄉創業支援體系，陪伴輔導青年開創地方創生事業，建置青年培力工作站，期望協助青年連結地方需求、推動公益共好事業。	26,519
(6)5903412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
[1]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營運計畫	06	115-115	企業	辦理育成村進駐團隊補助，協助提升其創業各階段面臨問題之解決能力，透過實質且具鼓勵性之補助措施提升創業能量。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903411500					-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	07	115-115	企業	配合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為營造青年留鄉或返鄉創業支援體系，陪伴輔導青年開創地方創生事業，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期望協助青年連結地方需求、推動公益共好事業。	-
(2)5903411500					-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	08	115-115	團體	配合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為營造青年留鄉或返鄉創業支援體系，陪伴輔導青年開創地方創生事業，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期望協助青年連結地方需求、推動公益共好事業。	-
(3)5903412000					-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1]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營運計畫	09	115-115	團體	辦理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進駐團隊獎勵，舉辦創生育成事業競賽，讓團隊實踐創生計畫。	-

委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9,481	-	-	-	46,000
8,000	-	-	-	8,000
8,000	-	-	-	8,000
62,000	-	-	-	62,000
48,000	-	-	-	48,000
48,000	-	-	-	48,000
12,000	-	-	-	12,000
12,000	-	-	-	12,000
2,000	-	-	-	2,000
2,000	-	-	-	2,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9034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10 115-115	退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委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728	-	-	1,728
-	1,728	-	-	1,728
-	1,728	-	-	1,728
-	1,728	-	-	1,728

國家發展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1	476	8,640	23	547	9,759
考 察	7	226	5,698	6	184	4,998
視 察	-	-	-	-	-	-
訪 問	7	66	1,024	2	20	289
開 會	6	64	1,318	14	223	3,872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120	600	1	120	600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國家發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組團赴美考察及交流94	美國	當地國政府機構及智庫	拜會當地政府機構及國際組織，相互交流及汲取政策發展經驗，並宣達我政府積極推動雙邊經貿交流之努力及決心。	115.01-115.12	10	5
02 組團赴歐考察及交流94	歐洲	當地國政府機構及智庫	拜會當地政府機構及國際組織，相互交流及汲取政策發展經驗，並宣達我政府積極推動雙邊經貿交流之努力及決心。	115.01-115.12	10	6
03 考察德國推動綠能公眾諮商與區域治理94	德國	拜會公民團體、政府機構及觀摩綠電案場	瞭解德國推動綠能的公私協力、跨域治理機制，借鏡該國相關經驗，強化本會推動區域治理業務。	115.09-115.11	8	3
04 赴美、日、東南亞等國家辦理海外新創基地相關重要活動94	北美、亞洲	北美、亞洲知名創新創業會議及拜訪當地新創聚落、社群等	參加本會於美國矽谷、日本東京、東南亞之海外新創基地所辦理之重要活動(如開幕揭牌、與國際單位洽簽合作MOU等)，以確保活動如期如質辦理。	115.01-115.12	8	4
05 帶領國內優良青年團隊與日本地方創生案例團隊交流暨參與相關市集活動94	日本(以東京暫估)	拜會及觀摩地方創生廊帶及企業共創案例交流	帶領國內地方創生團隊考察日本推動地方創生廊帶成功案例，瞭解日本中央、地方公部門及民間企業共同促進地方經濟產業活化經驗、企業ESG對地方發展共創之永續發展策略及社會影響力擴散效益。	115.10-115.10	5	4
06 考察日本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籌編及強化審議機制94	日本(以東京暫估)	日本中央政府與相關推動機構	日本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發展成熟，本計畫預計拜會日本中央政府與相關推動機構，瞭解該國推動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需求、政府財政負擔及強化審議機制之前瞻構想與完整機制內涵，並汲取相關推	115.08-115.08	5	3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020	530	119	1,669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無	
1,161	719	113	1,993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無	
180	193	43	416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無	
370	354	76	800	促進產業發展	無	
95	158	45	298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無	
57	118	39	214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無	

**國家發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7 帶領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進駐團隊與日本地方創生協作團體進行交流暨商業媒合活動94	日本	拜會及觀摩地域振興機構及青年創業聚落交流座談	動經驗。 為促進育成村團隊與國際接軌、促成深度交流與學習國際做法，規劃國外地方創生團隊訪察活動，透過實體的交流座談，深度了解地方創生執行的模式，為育成村團隊帶來不同的營運思維，並為帶動育成村團隊與國外合作機會與深度學習國際創生做法，以日本地區為優先規劃。	115.07-115.09	5	5
二、訪問						
08 配合「113~116年攬才及一站式服務中長程計畫」，針對國際人才匯聚城市，推動海外攬才行動(第1場)91	美國	當地駐外館處、知名大學	為延攬海外優秀人才，配合本會推動之全球攬才行動，規劃赴海外辦理來臺就業(含就業金卡)說明會，並參訪當地徵才博覽會，以及拜會駐外館處、當地臺僑社群、專業人員社群等。	115.01-115.01	8	2
09 配合「113~116年攬才及一站式服務中長程計畫」，針對國際人才匯聚城市，推動海外攬才行動(第2場)91	印度	當地駐外館處、知名大學	為延攬海外優秀人才，配合本會推動之全球攬才行動，規劃赴海外辦理來臺就業(含就業金卡)說明會，並參訪當地徵才博覽會，以及拜會駐外館處、當地臺僑社群、專業人員社群等。	115.11-115.11	9	1
10 配合「吸引數位遊牧人才推動計畫」，針對國際數位遊牧人才匯聚城市，推動海外攬才行動(第1場)91	泰國	當地駐外館處、數位遊牧社群	為吸引國際數位遊牧人才來臺，並連結新創及發展數位相關產業，規劃赴海外辦理數位遊牧宣傳活動，並參訪當地數位遊牧或新創基地，以及拜會駐外館處、當地數位遊牧人才社群及新創網絡等。	115.05-115.05	5	1
11 配合「吸引數位遊牧人才	印尼	當地駐外	為吸引國際數位遊牧人才	115.07-115.07	5	1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89	150	69	308	中興新村北、中 核心維運	無	
115	127	16	258	促進人力資源發 展	無	
35	51	9	95	促進人力資源發 展	無	
13	36	4	53	促進人力資源發 展	無	
15	29	6	50	促進人力資源發	無	

國家發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推動計畫」，針對國際數位游牧人才匯聚城市，推動海外攬才行動(第2場)91		館處、數位游牧社群	來臺，並連結新創及發展數位相關產業，規劃赴海外辦理數位游牧宣傳活動，並參訪當地數位游牧或新創基地，以及拜會駐外館處、當地數位游牧人才社群及新創網絡等。			
12 配合「吸引數位游牧人才推動計畫」，針對國際數位游牧人才匯聚城市，推動海外攬才行動(第3場)91	菲律賓	當地駐外館處、數位游牧社群	為吸引國際數位游牧人才來臺，並連結新創及發展數位相關產業，規劃赴海外辦理數位游牧宣傳活動，並參訪當地數位游牧或新創基地，以及拜會駐外館處、當地數位游牧人才社群及新創網絡等。	115.09-115.09	5	1
13 赴英國瞭解AI創新應用專案管理90	英國	IPA基礎建設與專案管理機構(Infrastructure and Projects Authority)及財政部	本會負責專案管理計畫管考作業，擬考察國際應用AI經驗做為我國改進之參考。	115.09-115.10	7	2
14 赴澳洲瞭解該國「2024年國家氫能戰略」管理作法及實務90	澳洲	氣候變遷、能源、環境與水資源部；工業、科學與資源部；基礎建設、交通、區域發展、通信與藝術部	澳洲政府發布了2024年國家氫能戰略。該策略為指導澳洲的氫氣生產、使用和出口提供了框架，並確定了4個目標，並由34項行動支持，更新後的策略核心係政府宣布的227億美元「澳洲未來製造」計畫中的生產激勵措施，將於2025年聯邦預算中宣布。擬考察該國政策規劃及管理經驗做為我國後續改進之參考。	115.08-115.09	6	2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1	41	5	57	展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無	
100	170	39	309	績效管理	無	
70	95	37	202	績效管理	無	

國家發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機構舉辦全球經濟展望會議及國際經濟相關研討會-85	歐洲	參加S&P、OECD、德國基爾世界經濟研究院、WTO等國際機構，有關國際經貿情勢、國際金融、原油、商品、經濟趨勢調查、經濟景氣、指標及各地區經貿動向與展望等重要國際經濟議題。	6	2	98	75
02 參加國際機構舉辦有關綠色成長或永續發展之研討會-85	法國巴黎	參加有關永續發展、綠色成長、淨零轉型等議題之國際會議，如：OECD綠色成長及永續發展論壇(GGSD)或綠色成長資訊平台(GGKP)及第31屆氣候變遷大會(COP31)等。	10	1	196	104
03 參加亞洲科技新創相關展會或活動-94	亞洲	辦理亞洲創新創業相關活動(日台新創高峰會)或參加科技展會(如新加坡Switch)，俾瞭解當地創新創業及最新科技發展趨勢，並鏈結當地新創社群資源，加強推廣國家新創品牌Startup Island TAIWAN，強化臺灣創新創業與亞太市場之連結。	5	2	40	79
04 參加北美科技產業相關展會或活動-94	北美	參加北美舉辦的重要科技盛會(如美國最大消費性電子展CES 2026、北美台灣科技年會Taiwan Tech Summit等)，俾瞭解美國科技產業最新發展趨勢，並與矽谷等地科技產業等進行交流，強化臺灣與北美市場之連結。	8	2	140	129
05 參加2026年智慧運輸世界大會-94	南韓(江原道江陵市)	ITS World Congress為智慧運輸領域最大的國際盛會，本屆主題為「	5	2	34	71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4	187	研擬經濟政策、 協調推動財經措 施	德 國 瑞 士 奧 地 利	107.05 108.10 113.09	1 2 1	98 205 126
20	320	研擬經濟政策、 協調推動財經措 施	日 本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亞 塞 拜 然	112.07 112.12 113.11	1 1 1	96 201 232
21	140	促進產業發展	新 加 坡 日 本 日 本	111.10 112.09 113.09	1 3 4	63 218 319
41	310	促進產業發展	美 國	112.01	1 - -	208 - -
139	244	健全國土規劃及 經營管理			- - -	- - -

國家發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6 參加國際都市發展協會(Inta)及國際地方政府聯合會-94	視當年度主辦國家而定(以法國巴黎暫估)	Beyond Mobility Connected World」，藉由參加會議瞭解當前智慧運輸發展方向，作為政策研擬及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之參據，進一步推動我國智慧運輸發展。 瞭解國際府際合作運作模式，藉由國際城市治理發展經驗，精進我國相關機制規劃。	6	1	50	56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1	117	績效管理	瑞 典	107.04	1	89
					-	-
					-	-

國家發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國外訓練進修-94	亞洲、歐洲、美洲或澳洲	公共行政、管理、國際經貿、創新創業、國土規劃、人力資源管理等相關課程。	115.01-115.12	60	2

委員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350	150	100	600		一般行政	4

**國家發展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出席APEC相關會議與活動85	中國大陸	主辦APEC會議或活動之相關機關	參加APEC經濟委員會(EC)會議暨相關會議與活動。	115.02-115.08	8	8
02 參加兩岸經貿相關議題研討會85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北京、上海或其他地區相關單位	參加兩岸經貿相關議題研討會；配合參與大陸事務相關機關規劃之會議或相關行程與活動。	115.11-115.11	5	1
03 參加APEC相關會議與活動94	中國大陸	主辦APEC會議或活動之相關機關	參加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相關會議、研討會、活動。	115.05-115.05	6	2
04 出席APEC2026相關年會85	中國大陸	主辦APEC會議或活動之相關機關	參加APEC委員會會議、資深官員會議與相關活動。	115.02-115.08	6	4

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60	191	69	620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無	
17	31	7	55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無	
76	76	12	164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無	
148	153	34	335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無	

國家發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765,207	1,142,710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765,207	1,142,710	-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383,550	82,278	-	-	2,373,745
383,550	82,278	-	-	2,373,745

國家發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資本及增資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900,000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900,000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207,631	30,000	4,000
13	其他經濟服務	-	207,631	30,000	4,000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51,081	40,394	-	1,233,106	3,606,851
51,081	40,394	-	1,233,106	3,606,851

**國家發展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	113-116	3.48	0.38	0.78	0.78	1.54	1. 行政院112年6月19日院臺教字第112501234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科目0.78億元。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	114-117	20.95	-	3.73	4.85	12.37	1. 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科目4.35億元、「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科目0.5億元。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116	0.20	0.05	0.04	0.05	0.06	1. 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47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科目0.05億元。 3. 本會辦理「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主辦機關為數位發展部)項下之「強化機關資料傳輸韌性以提升資料安全」工作項目。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116	14.46	4.31	5.02	2.84	2.29	1. 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臺綜字第1110177556號函核定，並分別於112年8月25日、114年7月7日院臺綜字第1121032898、1141016294號函同意修正。 2.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科目2.84億元。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68,583	474,297
1.5903411000			10,047	4,650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1) 川普2.0時代全球經貿新格局下的臺灣策略研析	115-115	1.即時或重大議題研析：受託單位就本會指定之即時或重要經貿事件及議題(包含：重要國際經貿組織與區域整合趨勢、重要國家雙邊FTA進展與經貿政策發展等)，進行深入剖析，並提出書面報告供本會參考。 2.提供政策諮詢服務：受託單位需不定期就本會針對國際經貿組織、新型態區域整合/經貿協定發展、地緣政治情勢等所撰擬之研析報告，提供政策諮詢。	670	510
(2) 「台灣經濟論衡」季刊編印出版	115-115	1.製作經建政策與議題專業刊物，每期季刊以主題式探討重大政策，擇取本會推動或規劃中之國家級重大計畫或方案為編輯核心，強化政策規劃之專業論述，同時搭配產官學研等各界多元看法，並刊載本會同仁獲獎研究及重要活動內涵。 2.因應資訊化，辦理季刊電子書城上架、電子報派送、臉書發布出刊訊息等。	144	906
(3) 「國家發展影音多媒體影片」更新製作	115-115	為增進國外訪賓對我國經濟發展現況及整體國家政策及推動情形之瞭解，本會將以114年的更新製作影片為基礎，納入政府新政策以及新統計數據進行影片更新。更新內容包括六語版旁白稿重新配音、配樂以及部分影片	200	650

委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3,961	3,000	-	759,841
1,533	-	-	16,230
10	-	-	1,190
20	-	-	1,070
-	-	-	85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 我國淨零公正轉型循證治理基礎	115-115	重新剪輯拍攝。 委託專業智庫或長期關注利害關係人之社會團體，協助評估重要轉型對策之經社及區域等影響、優化我國治理架構，及蒐整受影響對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意見等。	8,485	2,484
(5) 雙語人才培育補助作業財務查核計畫	115-115	為掌握推動雙語人才培育及打造英語使用環境補助計畫財務支用情形，本計畫委託會計師或專業團體進行財務查核工作，以確保經費運用之正確性與合規性，提升財務透明度與公共資源使用效益。	548	100
2.59034111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8,546	13,773
(1) 經濟景氣相關議題研析	115-115	1.研析國際間對於經濟景氣研析之最新方法，強化掌握經濟景氣變動趨勢。 2.掌握國內外重要議題及趨勢，研析對台灣經濟之影響及因應。 3.蒐集主要國家針對經濟景氣變化所提之因應對策，並研析不同政策措施之效果，以提供國內施政參考。	486	743
(2) 新興經濟、財金相關議題	115-115	1.蒐集主要國家於國際經貿新情勢下，新興經濟及財金政策領域所提出之前瞻性作為。 2.因應國際趨勢及國內發展現況，提出政府部門相關政策建議。	1,100	720
(3)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編製及廠商營運展望調查	115-115	1.按月辦理採購經理人調查，包含製造業及非製造業，且根據每月調查結果編製PMI及NMI總指數及各細項指數(生產、訂單、人力僱用...等	2,500	740

委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451	-	-	12,420
52	-	-	700
1,933	-	-	24,252
113	-	-	1,342
180	-	-	2,000
260	-	-	3,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 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 幕僚相關事宜	115-115	)，並舉行記者會公布調查結果。 2. 每半年辦理製造業及非製造業營運展望調查，並舉辦座談會。 協助辦理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下稱經發會)幕僚業務 1. 預計辦理2場經發會顧問會議，協助本會處理各項庶務工作。 2. 辦理經發會工作會議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200	3,400
(5) 115年度國家永續發展 事務相關事宜	115-115	協助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秘書處業務 1. 辦理永續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等行政事務。 2. 管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決議事項，以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指標執行進度。 3. 彙整及研析各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執行工作相關資料。 4. 彙整及研提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政策與資訊。 5. 辦理115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之選拔及表揚。 6. 維護永續會全球資訊網。 7. 協助協調整合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跨部會相關政策。 8. 編撰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NR)第三部。	3,360	5,640
(6) 推廣永續發展及淨零排 放相關活動	115-115	1. 透過與民間合作方式，舉辦永續及淨零碳排相關活動，以提高民眾對於永續發展之認知。 2. 預計辦理2~4場淨零轉型活動，共同舉辦永續發展或淨零轉型相關論	900	2,530

委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400	-	-	4,000
800	-	-	9,800
180	-	-	3,61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5903411200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壇，就政策研擬方向進行意見交換、設置主題展館，以展示我國相關政策及推動成果。	6,280	12,670
(1) 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培力及評估作業	115-115	參照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之作法，規劃辦理相關培力，擴大各界參與，以落實推動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並就執行情形辦理評估。	340	510
(2) 重要政策議題調查	115-115	配合國家整體發展趨勢，審視政治、經濟與社會發展需要，調查分析政府各項施政作為之民意動向，提供決策參考。	270	630
(3) 重要社會發展政策議題先期評估	115-115	1.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及綜合國內外社會發展趨勢之新興議題，擇定特定領域，提出跨領域整合型政策研析。 2.就重大社會發展議題之策略規劃及預期影響，進行先期評估，瞭解多元觀點，提供方案建構先期之改善建議。	720	480
(4) 績優政府服務評獎及頒獎典禮	115-115	透過公開徵求方式，委外辦理績優政府服務評獎及頒獎典禮等活動。	450	1,550
(5) 區域治理之推廣與輔導示範等工作及相關活動	115-115	配合區域治理沙盒實驗推動指引，辦理推廣與輔導示範等工作及相關活動。	4,500	9,500
4.59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125,700	291,573
(1) 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	115-115	強化跨部會橫向鏈結及資源整合，掌握產業發展趨勢持續精進政策推動效益；促成產業以大帶小合作，以人工智慧為核心，整合智慧物聯網、次世	47,980	111,965

委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8,950
-	-	-	850
-	-	-	900
-	-	-	1,200
-	-	-	2,000
-	-	-	14,000
-	-	-	417,273
-	-	-	159,94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 新創加速成長計畫	115-115	代通訊等技術，發展各式AI創新應用服務。 就AI、生技醫療、資安等重點領域，徵選國際新創團隊來臺交流及洽談合作，並培育具潛力新創，促成早期新創團隊萌芽，提升整體創業能量，進而帶動國內產業創新成長。	13,570	31,664
(3) 強化晶片創新應用	115-115	布局重點市場，深化與國際學研機構、創投育成及半導體新創聚落之合作，協助推介優秀IC設計、晶片應用等半導體國際新創來臺，與臺灣產業合作，強化我國半導體產業韌性及建立完整產業生態系。	23,640	55,160
(4) 強化新創鏈結國際資源	115-115	以臺灣為核心，策略性對接美國、日本、歐洲、東南亞等地創新資源，深化雙邊交流，並加強與指標性新創合作佈局全球市場，以多元、創新、國際化方式推廣臺灣新創，提升臺灣新創生態系國際能見度。	13,000	31,900
(5) 強化臺灣新創生態系國際布局	115-115	因應新創開拓國際市場需求，維運矽谷、東京國家新創基地，協助新創鏈結國際資源及爭取商機，加速我國新創佈局國際，並吸引全球優秀人才及前瞻科技新創來臺落地，落實創新創業雨林生態系政策。	20,510	47,884
(6) 強化新創及國際人才攬才行動	115-115	盤點業者國際人才需求，進行全球人才分布調查及研析，並結合民間業者、駐外館處、外貿協會等，延攬新創及國際人才。	7,000	13,000
5.5903411400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35,025	43,584
(1) 維運Talent Taiwan強	115-115	1.推動積極性全球攬才工作：進行全	34,000	40,834

委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45,234
-	-	-	78,800
-	-	-	44,900
-	-	-	68,394
-	-	-	20,000
225	3,000	-	81,834
-	3,000	-	77,83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化延攬及留用海外人才		球各國攬才政策研析；製作整合性文宣；辦理海外攬才活動；辦理海內外說明會；建立國際人才資料庫等。		
		2.提供國際人才從工作到生活一條龍專案、專人、專責、全方位客製化服務。		
		3.優化及維運國家層級單一攬才入口網、特定專業人才會商系統等網站。		
(2) 強化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計畫	115-115	1.研析APEC人力資源發展議題，研提APEC活動計畫及文件。	1,025	1,250
		2.協助本會處理APEC HRDWG會議相關事務及其他為執行APEC事務之必要工作。		
		3.辦理「亞太區域以AI提升勞動生產力，促進創新與永續成長」國際論壇。		
(3) 調查企業應用數位與AI科技之現況及對勞動力之影響	115-115	本案透過問卷調查收集資料，以了解人口結構改變及科技發展趨勢下，企業應用AI提升勞動生產力之方式及效益、導入過程中遭遇之困難、或選擇不導入AI科技之原因；期可提供未來政策規劃實證基礎，改善我國當前勞動力短缺問題。	-	1,500
6.5903411500			69,754	76,406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 公共建設領域空間資訊發展應用	115-115	本會規劃推動跨機關公共建設領域空間資訊發展，委託專業團隊研提推動策略並透過辦理多元活動，加強各界認知進而提升公共建設決策品質。	600	1,200
(2) 區域空間政策協調與推	115-115	1.針對六大區域產業空間相關推動計	1,254	506

委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25	-	-	2,500
-	-	-	1,500
9,840	-	-	156,000
200	-	-	2,000
440	-	-	2,2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動		畫之資料彙整蒐集。		
(3) 重大交通建設資料建置與應用	115-115	2.綜整六大區域產業空間發展之階段性成果，深化當前關鍵議題，據以研提未來策略架構及推動方向。 重大交通建設審議為本會重要業務，需綜整國際交通發展趨勢及創新運用，彙整我國重大交通建設，協助交通政策諮詢與計畫評估。	1,200	600
(4) 氣候變遷調適政策規劃研析	115-115	1.分析氣候變遷國際趨勢與政策作法。 2.檢討氣候變遷調適政策與行動計畫。 3.整合協調我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行動計畫並辦理專業幕僚作業。 4.籌劃舉辦氣候變遷調適發展議題多元活動。	3,000	1,500
(5) 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115-115	彙整各機關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資料，提供研究參考，出版115年度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700	400
(6) 地方創生政策整體推動	115-115	本會推動地方創生相關工作，為發揮政策引導青年留鄉或返鄉功效，及協助團隊永續經營，需持續掌握國內各鄉鎮地方創生推動情形，委託專業團隊擔任本會地方創生專業幕僚之功能，以協助本會督導及整合協調、審議地方創生相關工作之推動。	33,750	41,000
(7) 強化地方創生計畫輔導工作	115-115	本會為輔導地方政府及地方團隊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委託專業團隊擔任分區輔導中心之功能，以協助媒合地方需求與相關部會資源，以加速推動地方創生。	29,250	31,200
7.5903411600			650	350

委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700	-	-	2,500
100	-	-	4,600
100	-	-	1,200
3,750	-	-	78,500
4,550	-	-	65,000
-	-	-	1,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績效管理				
(1) 中長程個案計畫及重大政策執行成效評估	115-115	針對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規劃、執行至完成之整體效益，委外辦理評估，提出計畫之策略面及執行面建議，以回饋至後續相關計畫，作為規劃及執行之參考。	650	350
8.5903411900			2,581	1,291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1) 公共政策網路建言平臺之各國推動機制研析	115-115	1. 蒐整主要國家民眾參與公共政策制定之機制、規範及相關作法，深化利害關係人參與之效益。 2. 研析上開規範及實務，針對我國現行制度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優化我國公民參與機制之參考。	480	240
(2) 數位科技法規環境建構議題研析	115-115	1. 蒐整及篩選國內、外數位科技法制政策環境建構重點領域相關議題。 2. 研析國際立法例及國內法規現況，針對重點議題，剖析調適問題之所在，及不同領域間之法規作用關係，並研提因應對策建議。	1,633	817
(3) 從區域到全球—跨境隱私規則（CBPR）驗證機制之挑戰與契機	115-115	1. 蒐集、研析世界主要國家對於全球CBPR驗證機制之看法。 2. 辦理座談會或研討會，透過國內(外)政府代表或專家學者，與企業間之分享交流，瞭解全球CBPR驗證機制可為我國企業帶來之助益。	468	234
9.5903412000			10,000	30,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1) 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營運計畫	115-115	辦理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之團隊甄選、輔導、場域維運等作業，協助青年創業團隊成長茁壯，賡續推動更	10,000	30,000

委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000
430	-	-	4,302
80	-	-	800
272	-	-	2,722
78	-	-	780
-	-	-	40,000
-	-	-	40,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多元經營策略，提升團隊品牌能見度，擴大商業驗證，國際合作、見學交流經驗學習，提升企業社會責任(CSR)、永續指標(ESG)商業合作模式，以擴大經營效能，促進地方經濟的發展和繁榮。		

委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6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24,725	
			59034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4,725	
			5903411000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2,350	1.辦理規劃國家發展計畫，相關國家發展重要政策溝通宣導經費1,350千元。評核指標為於平面、電視、網路(含社群)及廣播媒體等四大媒體進行廣告刊登或託播政策宣導內容，預計宣傳觸及人數達1,000人以上。 2.辦理推動雙語政策，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以擴散雙語政策效果等經費1,000千元，評核指標為活動觸及人數達1,000人以上。
			59034111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3,375	辦理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相關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廣、國家永續發展獎等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375千元。評核指標為於平面、電視、網路(含社群)及廣播媒體等四大媒體進行廣告刊登或託播政策宣導內容，預計宣傳觸及人數達1,000人以上。
			59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9,100	1.辦理運用人工智慧(AI)帶動物聯網創新發展，係配合亞洲·矽谷計畫，以人工智慧(AI)為核心，強化產業創新動能，創造智慧應用多元發展，將與國內外媒體合作、透過網路社群等多元媒體進行效益露出，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500千元。評核指標為於國內外知名社群或媒體平台(線上/實體)推廣計畫內容，預計宣傳觸及人數逾1,000人次。 2.辦理推動新創布局全球行銷國際，推廣新創基地及臺灣新創生態系，向國際展現臺灣創新科技實力，提升國際能見度，並吸引國際人才與前瞻科技新創來臺發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7,600千元。評核指標為於國內外知名社群或媒體平台(線上/實體)推廣計畫內容，預計宣傳觸及人數逾3,000人次。
			5903411400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4,000	辦理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相關強化延攬及留用海外人才宣導等經費4,000千元。評核指標為預計於國內外知名社群或媒體平台(線上/實體)宣傳觸及人數逾2,000人次。
			5903411500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5,900	1.辦理城鄉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城鄉發展政策及其成果宣導，進行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900千元。評核指標為預計宣傳觸及人數達1,000人以上。

中華民國115年度

目 科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辦理地方創生之協調推動，地方創生論壇、市集及成果展之推廣，提升地方創生政策或活動等能見度及聲量，進行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00千元。評核指標為預計整體活動參與人數達7,000人以上。

國家發展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屬、體育屬、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及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	本會通案刪減情形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全數刪減大陸地區旅費。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改以一般事務費、委辦費、資訊服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科目刪減替代。 3.國內旅費：全數刪減國內旅費。 4.水電費：全數刪減水電費。 5.特別費：全數刪減特別費。 6.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全數刪減養護費。 7.委辦費：部分改以一般事務費科目刪減替代。 8.軍事裝備及設施：無編列經費。 9.一般事務費：部分改以委辦費、資訊服務費、保險費、房屋建築養護費等科目刪減替代。 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另有預算案決議，依該決議刪減。 11.設備及投資：全數刪減設備及投資。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光觀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8.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三)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	依主辦機關研議情形配合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5%。	
(四)	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遵照辦理。
(五)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 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 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 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依主辦機關研議情形配合辦理。
(六)	110 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	本會已按預算法62條之1規定將宣導費執行情形表按月公告及按季送立法院備查，另現行宣導費執行情形表，已包含標案名稱、得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廠商、執行金額及宣導成效等資訊供各界參考。至年度報告部分屆時將遵照辦理。
(七)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至 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遵照辦理。
(八)	(出國考察費用比照預算法有關政策宣導執行情形之揭露)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 110 年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研議規劃作法中。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十)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	本會 115 年度無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 4 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鑒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訂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十三)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新增通過決議： 經濟委員會部分： 鑒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淨零轉型進展有限，部分永續發展目標進度落後，未能落實對各工作項目之管控，對部分計畫提出預警卻未有改善，為撙節支出，針對 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案中編列之業務費，提案凍結 3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發經字第 1140900422 號函送立法院，嗣經經濟委員會於 5 月 22 日審查通過，並經立法院於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8 號函復得以動支或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我國淨零推動進展以及永續目標落後的精進作為：政府積極推動「國家希望工程」，揭示「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五大策略，以建構智慧多元綠能戰略，推動數位與綠色產業雙軸轉型，形塑淨零永續綠生活。112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進度符合預期之指標約達 85%，本會將持續監測及追蹤推動進展，研提改善對策。 2.本會業務費重要推動事項：落實淨零公正轉型及推廣永續發展與推動區域治理機制；擴大推動智慧創新解決方案之應用服務、跨部會合作吸引國際 IC 設計等晶片新創來臺，擴大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TAIWAN 影響力；積極協調推動國際人才延攬及留用；統合地方創生資源，培力在地團隊；推動管考業務資訊化，促進績效管理效益；透過「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提供動態法規資訊服務、推動經貿法規革新與調適；中興地區古蹟、歷史建築及宿舍等老舊建物維護修繕；本會資安防護與大樓事務管理等基本行政運作。 3.本會預算執行情形：編列各工作計畫係為機關基本運作維持及推動各項國家發展政策所需，歷年預算執行情形良好，112 年業務費執行率為 96.88%，113 年業務費執行率為 95.21%。114 年預算案所列各項業務費按既定施政目標持續推動，預算執行率預估可達 95%以上。
(六)	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840 萬元。 有鑑於民國 107 年國發基金與耀華玻璃，花費人民納稅錢合計近 30 億元的鉅款，投資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再生)，國發基金管理會亦表示將取得董事席次、積極辦理公司業務及財務監督管理工作，以確保公司營運方向符合政府綠能產業政策。 然而，聯合再生弊案叢生、公司治理嚴重敗壞，例如：民國 110 年公司減資上百億元彌補虧損；同年取得經濟部光電標案後違法套利 2.6 億元、再以特別股方式掩飾其違法套利犯行、民國 111 年起辦理國防部太陽光電標租案竟在軍事要塞違法裝設上百台有資安疑慮之中國製設備。另有董事長疑似使用公司費用多次宴請時任屏東縣長潘孟安、行政院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發秘字第 1141800366 號函送立法院，嗣經經濟委員會於 5 月 22 日審查通過，並經立法院於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9 號函復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114 年業務費增列 1,192 萬 7 千元，主要係汰換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空調箱及消防廣播系統等案所需經費，及因應 114 年 6 名工級人員退休，新增委外派駐人力從事總機、行政事務及副首長座車駕駛工作，並配合 114 年軍公教調薪政策、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服務成本提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務委員張景森、龔明鑫等人，以近 300 萬元年薪聘任由潘孟安縣長推薦之屏東縣政府退休官員等涉及官商勾結之情事。 國發基金管理會身為最大股東並擔任公司董事，本應基於職責監督管理、捍衛股東權益，卻未見國發基金派任董事有何積極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作為主管機關難辭其咎，爰該項預算減列 1,500 萬元並凍結 1,500 萬元，俟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升，增加本會清潔、大樓事務管理、保全及駕駛等派駐人力費用。 2.未來國發基金仍將依據設立宗旨持續投資於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之重要事業，以協助促進國內產業發展，亦將持續檢討投資審核機制並適時修正，以提升投資審議效能，促進資金運用效益。
(十)	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3,045 萬 9 千元。 有鑑於「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立法院三讀程序。 然而，同月 23 日行政院即召開記者會指出，基於錢隨事權移轉原則，中央承接之省府業務，應一併移回各地方政府辦理，且未來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將優先檢討回歸地方或提高自籌款比例因應。修法後中央政府只能透過相對縮減歲出規模因應，因此非依法律義務支出之其餘歲出 1 兆 3,181 億元，須刪減 28%。 立法院審議財劃法時，即有多位委員要求依據地方制度法所規範之地方自治事項，合理指名依法應將財權、事權劃歸地方之事項，然而均未獲得公部門正式回應及提供精算金額。 爰凍結該項預算 28%，俟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移轉回歸地方自治之事權事項、金額、組織編制調整」及「配合事權調整所需之法規調適及時程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使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發綜字第 1140800478 號函送立法院，嗣經經濟委員會於 5 月 22 日審查通過，並經立法院於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8 號函復得以動支或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本會未有應移轉回歸地方自治之事權事項： (1)本會主要職掌為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未涉及地方自治事項。 (2)惟「地方創生」及「離島建設基金」等兩項直接補助地方業務，受《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影響，未來中央支持力道恐受限，影響青年參與意願和離島建設推動進展。 2.本會所承接之中興新村核心區業務亦未涉及地方自治事項： (1)111 年 4 月行政院核定「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案，區分定位為北核心(歷史文化區)、中核心(休閒生活區)、南核心(大學城)。北核心及中核心由本會推動各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項發展工作，南核心(大學城)則由國立中興大學進駐管理。 (2)114 年起，本會為加速活化成果，吸引遊客走入中興新村，帶動中興新村整體發展，上半年規劃「聚客活化」系列活動，整合食、宿、遊、購、行等在地特色，希望以人潮帶動活化及活力，並活絡在地經濟。
(十四)	台灣的高齡化問題已經跑在全世界的前端，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報告，「高齡化」與「少子化」已經是不可逆的趨勢，台灣已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再過 10 年，台灣將有一半的人口超過 50 歲，屆時消費市場萎縮、稅基減少、年輕人撫養比飆高，各種社會問題迫在眉睫，並且已經成為嚴重的國安危機。 國發會作為《壯世代政策及產業發展促進法》之主管機關，應積極落實跨部會機制，重視中高齡為享有健康餘命且有能力實現自我並貢獻社會的壯世代族群，以因應長壽時代來臨，將「老有所終」的舊觀念，翻轉為「老有所用」新思維，並變成國家發展動力。 爰凍結該項目 30%，俟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六個月內研議國家發展計畫，以落實《壯世代政策及產業發展促進法》之目標，並送交報告至經濟委員會後，使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發綜字第 1140800489 號函送立法院，嗣經經濟委員會於 5 月 22 日審查通過，並經立法院於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0 號函復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國家發展計畫已納入運用中高齡人力相關策略： (1)「國家發展計畫(114-117 年)」已於 114 年 1 月 9 日核定，並於 114 年 1 月 14 日分行各機關積極推動。 (2)其中國家發展計畫第肆章「114 至 117 年國家發展策略」之「擴大社會投資，減輕家庭負擔」已涵蓋運用中高齡人力相關策略，包含建構友善自主高齡生活環境，以及提高中高齡勞參率等。 2.建構友善自主高齡生活環境，包含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擴大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資源、導入智慧科技建置標準化數位平臺、鼓勵醫療院所結合民間資訊產業開發多元化醫療資訊整合技術、規劃現有醫院病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多元運用與適性轉型。 3.提高中高齡勞參率，積極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朝向 112 年至 114 年增加 30 萬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每年至少協助 6 萬名 55 歲以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持續檢討相關制度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等。
(二十四)	立法院於今(114)年 1 月 7 日三讀完成「壯世代政策及產業發展促進法」(以下簡稱壯促法)，三讀條文明定政府應積極推動、輔助壯世代產業之發展，培植壯世代新創及產業鏈。 壯促法將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使壯促法如期順利施行，身為壯促法主管機關的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應積極協調日的事業主管機關，制定以產業發展手段，來解決高齡問題之相關政策與計畫，為高齡少子化的台灣找到可長可遠的出路。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國發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使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發經字第 1140900437 號函送立法院，嗣經經濟委員會於 5 月 22 日審查通過，並經立法院於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1 號函復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政府積極推動各項中高齡政策，營造友善環境：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27 日核定修正高齡社會白皮書，另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落實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以及強化社會永續發展政策目標。 2.政府目前已推動中高齡者相關產業政策，說明如下： (1)營造多元化中高齡者運動休閒產業(經濟部)：積極發展電輔自行車、趣味性運動與休閒服務場域等領域；創新技術導入虛實互動系統及裝置賦能應用。 (2)補助及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文化部)：規劃擴大數位出版產業補助，修正現行「數位補助作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要點」，新增補助平台升級及優化項目。 (3)鼓勵中高齡投入照顧服務及居家托育(衛福部)：鼓勵中高齡族群投入相關訓練，透過多元彈性工作方式，以合宜方式提供照顧、居家托育服務。 (4)鼓勵中高齡者參與地方創生(內政部、國發會、經濟部等)：鼓勵中高齡者參與社區規劃師培訓課程，參與青年培力工作站，共同提升在地經濟發展。 (5)鼓勵產業發展中高齡者服務與產品(經濟部、交通部)：積極整合國內運動器材裝置及資通訊技術產業優勢，提升中高齡者使用體驗。另交通部打造「鳳金(Golden Years)」品牌，吸引全球樂齡族群至我國旅遊。
(三十四)	過往政府針對人口高齡化所提出政策，多半聚焦於醫療保健、生物科技、健康照顧與社會服務之面向。然以衛福體系照護性政策思維作為主導，不利發展性政策創新。 且台灣已於今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除了持續針對弱勢提供照護，更要形成發展性政策，讓更多有能力的人持續貢獻，避免龐大高齡失能，造成人口土石流。 盤點現有政策措施，並無整體藍圖、策略，造成各部會計畫各行其是，例如衛福部「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資料庫」的 KPI 即無法有效幫助長壽經濟新創發展。 故《壯世代政策及產業發展促進法》第十五條中明訂「政府應建立壯世代相關統計資料，並每年公布之。」其目的在於提升壯世代研究能力及統合研究資訊，以協調整合壯世代研究資源之運用與發展，並強化壯世代政策、產業、就業之研究與法規研訂。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發社字第 1141300525 號函送立法院，嗣經經濟委員會於 5 月 22 日審查通過，並經立法院於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7 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本會與相關部會本於照顧中高齡民眾權益原則，已於既有政策推動中高齡相關研究及統計調查，說明如下： (1)本會「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應用資料科學方法，已辦理包括高齡化社會、中高齡及高齡再就業等社會關鍵課題輿情趨勢及議題研析。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爰凍結該項目 2,000 千元，俟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就壯世代統計資料之建立提出規劃報告，並送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2)現行相關部會針對國內中高齡族群已有定期辦理相關統計調查，例如行政院主計總處「中高齡工作歷程調查」等人力資源調查、勞動部「中高齡及高齡勞動統計報告」等研究調查、衛生福利部「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及「老人狀況調查報告」等。 2.為營造友善中高齡民眾環境，本會及相關部會將以既有相關政策、計畫及措施為基礎，及遵守「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法定事項，持續精進推動各項施政，並避免資源重複投入。
(三十五)	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項下「建構完善淨零公正轉型及區域治理推動機制」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132 萬元。 依民國 112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臺灣 2050 淨零轉型(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包含：民國 113 年應發布公正轉型展望報告、發布公正轉型中英文成果摘要報告。另依民國 112 年 4 月發布之《公正轉型委員會設置要點》，該委員會任務包含發布公正轉型展望報告、原則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 然而，民國 113 年僅召開 2 次會議，迄今亦未達成發布展望報告及中英文成果摘要報告等關鍵績效指標，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發社字第 1141300549 號函送立法院，嗣經經濟委員會於 5 月 22 日審查通過，並經立法院於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8 號函復得以動支或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建立淨零公正轉型公私協力推動機制：本會成立公正轉型委員會，廣納民間建言以為施政參考，成員組成公私各半，自 112 年起已召開 5 次會議。 2.淨零公正轉型之推動與滾進檢討說明：113 年 5 月行政院內閣改組，配合淨零上位政策之滾動調整，本會依據「國家希望工程」願景，初步規劃「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內容已涵蓋原公正轉型展望報告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未來推動重點： (1)積極協助各部會推動淨零公正轉型，提供政策建議。 (2)持續強化跨部會管考機制，確保淨零戰略政策規劃。 (3)研訂淨零公正轉型成效與評估檢核機制。
(四十三)	當前台灣已邁入超高齡社會，高齡者不應被單純視為社會的依賴者。從重要國際組織與許多國家對於高齡社會的發展思維可知，高齡政策的發展應能有助於提升長者的生活自立與社會連結，支持高齡者能繼續維持充滿活力的生活型態。 聯合國「2021 - 2030的10年健康高齡化行動計畫」，其計畫願景是要積極破除對年齡的歧視與迷思，因應人口變遷所生的新社會與市場結構，建構全方位的促能環境，積極帶動壯世代、促進跨代共榮以及韌性永續之目標。 為此，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在《壯世代政策及產業發展促進法》的原則之下，進行先期之規劃，以期準時發布壯世代人口政策白皮書。從國家整體發展角度，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口政策與法規，務實解決人口結構變遷下的超高齡社會議題，以彰顯相關政策的進展，擴充高齡政策範疇，並擘劃新的超高齡社會政策藍圖。 爰凍結該項目 1,500 千元，俟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就壯世代人口政策白皮書啟動先期研擬，並提供具體規劃之報告，送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發力字第 1141100242 號函送立法院，嗣經經濟委員會於 5 月 22 日審查通過，並經立法院於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7 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立法院前於本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依該法規定，有關部會需共同推動相關政策措施，並強化相關研究應用、統計調查、召開會議或論壇、寬列相關預算及充實人力；且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須於該法施行 2 年內發布政策白皮書，爰本會依法規劃相關研擬工作，初步規劃之架構內容及研擬程序如下，未來並將適時調整： 1.架構內容：有關該政策白皮書之架構，擬包含人口結構變遷趨勢分析、政策發展願景與目標、行動策略及具體措施等，並配合上開法案之內容，涵蓋產業、金融、就業、醫療、觀光等議題，由各相關部會共同投入推動。 2.研擬程序：作法上，本會將透過相關會議研商、政策資料蒐集、各界意見徵詢、跨部會凝聚共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識等方式逐步撰擬，於法案施行 2 年內如期完成政策白皮書並定期檢討修正，以作為中高齡及高齡人口群之政策指導方針。
(五十五)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去(113)年公布的 2024 人口推估報告，「高齡化」與「少子化」已經是不可逆的趨勢，立法院於今(114)年 1 月 7 日三讀完成「壯世代政策及產業發展促進法」(以下簡稱壯促法)，三讀條文明定鼓勵壯世代參與地方創生，透過媒合機制建立壯世代與在地團體創生組織合作，提供技術及知識等投入地方創生事業，創造地方共好發展。 壯促法將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使壯促法如期順利施行，身為壯促法主管機關的國發會應積極建立媒合機制，以達到藉由壯世代豐富人生經驗和人脈、結合在地團體進行地方創生合作、統籌各部會資源等，增加地方建設及發展之多樣性之目的；爰凍結「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下之「地方創生之協調推動」預算 20%，俟國發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規畫方案，並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發國字第 1141200529 號函送立法院，嗣經經濟委員會於 5 月 22 日審查通過，並經立法院於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7 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持續扶持地方創生體系，除青年投入地方創生帶來的嶄新契機，45 歲以上人力亦能成為地方或社區的穩定力量，推動地方公共事務，促進社會凝聚力，他們的參與不僅能活化地方資源，還能提升自身價值感與生活滿足。透過智慧傳承與世代合作，45 歲以上人力不僅是地方創生的推動者，更是社會永續發展的重要支柱。114 年度本會歲出預算「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下之「地方創生之協調推動」編列 3 億 4,200 萬元，將持續媒合專業人士、企業、各級政府資源投入地方創生，以及滾動檢討使各齡層皆能參與創生事業，創造地方共好；另藉由 45 歲以上豐富人生經驗和人脈，結合在地團體進行地方創生合作，增加地方發展之多樣性，實質挹注地方創生事業發展。
(一)	經濟委員會： 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1 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編列 814 萬 1 千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發秘字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141800365 號函送立法院，嗣經經濟委員會於 5 月 22 日審查通過，並經立法院於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7 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本會職掌為重大政策規劃、協調及審議工作，爰全年度須召開數百場大型跨部會會議，由於會議室空調、燈具、電腦及麥克風系統等設備頻繁使用，電費為本會日常執行公務及大樓各項機電設備正常運作之必要支出，本會已秉持撙節原則核實編列。 2.未來本會仍基於節能節約原則汰換相關辦公設備，並定期檢討大樓用水用電情形，勵行各項節能措施。
(二)	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 3,045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發綜字第 1140800493 號函送立法院，嗣經經濟委員會於 5 月 22 日審查通過，並經立法院於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7 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強化國家未來發展重要目標及相關策略： (1)110 至 113 年間核心 CPI 受全球性通膨影響，未能達標。政府已採取各項物價穩定措施，113 年核心 CPI 年增率已連續 9 個月低於 2%。 (2)國家發展計畫(114-117 年)已於 114 年 1 月核定，並公告於本會官網。 (3)國發計畫 114 至 117 年核心 CPI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目標設算，基於 IMF 等國際組織預測及全球通膨疑慮，經模型評估後設定「維持在 2% 以下」。 (4)每人 GDP 目標定為國發計畫第 4 年(117 年)之每人 GDP 39,105 至 42,787 美元，惟美國 114 年祭出對等關稅，將影響我國經濟成長約 0.5 至 1.5 個百分點，行政院已推動措施因應。 2.健全國內經貿體質以因應全球地緣經濟多變新局：因川普關稅等衝擊，現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地緣經濟，恐緩不濟急，爰本會擬透過自行研究因應。 3.促進淨零公正轉型：本會已建立淨零公正轉型推動機制，包含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要求各部會在規劃階段納入淨零公正轉型精神，並成立公正轉型委員會，檢視各關鍵戰略之公正轉型計畫。 4.積極協助推動國家級運動建設：於基隆建造「國家級羽球訓練中心」業已納入教育部「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本會已建議行政院可予同意在案，尚待行政院核定。
(三)	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 5,197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發經字第 1140900438 號函送立法院，嗣經經濟委員會於 5 月 22 日審查通過，並經立法院於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7 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藉由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府內部組織加乘外部顧問專業，廣納各界建言，共同擘劃國家經濟政策方向。各項決議事項已由工作分組定期管控，責成各部會積極落實。 2.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指標達成情形：112 年推動進度符合預期之指標約達 85%，未達目標之「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及「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等，已請權責部會研提改善對策，持續追蹤推動進展。 3.淨零城市展辦理必要性及效益：本會自 112 年起與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合作辦理「2050 淨零城市展」，已辦理三屆，吸引國際人士來臺參觀、促進綠色科技解方之國際交流合作等。 4.國家發展計畫總體目標達成情形：110 至 113 年平均 GDP 成長率 3.84%，已逾四年總體經濟目標上限值。近年國內外廠商持續擴增在臺產能，另隨 AI、高效能運算等新興應用科技擴展，亦帶動我國出口明顯擴增。 5.中產階級薪資提升及產業均衡發展：近 10 年我國各層級薪資水準均有提升，政府持續推動提升薪資各項措施，如薪資八項創新對策，及協助傳統與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等。 6.鼓勵產業成立控股公司：近 2 年來中小企業面臨嚴峻挑戰，為協助企業突破成長瓶頸，本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與經濟部研議修正企業併購法，鼓勵企業成立產業控股公司。
(四)	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4 目「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編列 5,080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6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發社字第 1141300551 號函送立法院，嗣經經濟委員會於 5 月 22 日審查通過，並經立法院於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8 號函復得以動支或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有關外界關切推動淨零過程中之綠電不法情事，行政院業指示「針對簡化申請及核定流程杜絕人謀不臧」、「訂立綠能產業透明回饋機制」、「持續強化司法與產業合作平臺」及「設立獎金鼓勵檢舉」四項策進作為。針對不肖人士不法行為，將由相關權責機關及檢調單位追蹤瞭解，建立防弊機制。 2.有關增列淨零公正轉型成果效益型指標一節，114 年規劃辦理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辦理公務部門政策交流討論會議至少 2 場；召開公正轉型委員會至少 2 場；辦理公眾諮商至少 6 場；與民間團體合辦 3 場以上相關活動，持續推廣公正轉型內涵與價值，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
(五)	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編列 6 億 4,939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以發產字第 1141000333 號函送立法院，嗣經經濟委員會於 5 月 22 日審查通過，並經立法院於 6 月 24 日以台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8 號函復得以動支或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有關加強扶植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本會除提供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或企業再造所需資金，如由國發基金與環境部合作推動 100 億元「綠色成長基金」，投資如資源循環、科技儲能、碳捕捉再利用等產業；匡列 100 億元協助數發部投資 AI 新創等。本會刻正與經濟部共同推動國內企業整合成立產業控股公司，協助傳統產業擴大規模及邁向國際。另新創事業為中小企業發展的一環，本會將持續推動新創發展業務，從資金、人才等面向協助新創發展，如：國發基金推動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等。 2.有關吸引科技人才來臺，本會運用 AI 大數據及人才資料庫，針對五大信賴產業等重點領域，規劃海外攬才活動，並與駐外館處、科技社群、產業及大學合作，推廣就業機會與攬才措施。 3.為落實亞矽 3.0 目標，本會持續以跨部會協調平臺機制，促進各部會滾動檢討與精進 AI 等工作。另本會「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亦納入平衡南北發展政策，如鼓勵業者於南部發展 AI 結合次世代通訊之創新應用，以及與南部社群夥伴合作等，以活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絡南部產業創新環境。 4.「促進產業發展」項下委辦計畫工作涵蓋智慧應用、創新創業等領域，將透過公開招標，委由專業團隊執行，執行時將注重南北均衡，強化中南部新創能量。 5.有關提升臺灣 IC 設計國際市占率之策進作為，本會協調推動五大信賴產業，其中半導體領域經濟部已就 IC 設計產業，從推動 IC 設計研發補助、培育先進製程 IC 設計人才、打造先進半導體研發及試量產基地等提出多項具體策進措施。另本會與國科會合作，吸引國際晶片新創與投資人來臺強化晶片新創與半導體產業交流合作，進而帶動全產業創新能量與臺灣產業既有優勢合作契機。 6.人工智慧產業係政府五大信賴產業之一，本會將積極協調各部會，協助各行各業運用 AI 促進數位轉型升級；並為落實「均衡台灣」理念，政府將推動「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結合沙崙科學城串聯嘉義至屏東半導體 S 廊帶，帶動「AI 產業化、產業 AI 化」發展，將 AI 科技的能量注入全產業，以提升臺灣在全球 AI 產業之競爭力。
(六)	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編列 9,181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發力字第 1141100246 號函送立法院，嗣經經濟委員會於 5 月 22 日審查通過，並經立法院於 6 月 24 日以台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7 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加強落實人口相關政策，穩定我國經濟社會發展： (1)全方位支持國人生養，提高國人生育意願：持續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4 年)」，並由衛福部及教育部持續擴展平價優質的教保服務量能。 (2)強化超高齡社會之因應，建構健康自主環境：推動友善高齡環境相關政策、落實相關提升健康照顧服務量能政策，以及增加勞動力供給來源，充裕產業所需人力。 2.強化 Talent Taiwan 中心一站式服務功能： (1)鎖定攬才目標對象，推動全球攬才行動、運用 AI 工具，鏈結國際人才社群，並運用現有組織及海外基地，推動全球攬才行動。 (2)營運實體服務中心及建置單一入口網，提供專案諮詢服務，設置實體服務中心，提供國際人才一條龍專案諮詢服務。 3.IMD 排名與因應策略：本會已協調相關部會，共同推動「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以充裕質優量足的人才。 4.就業金卡政策效益：截至 113 年底，累計許可 1 萬 2,082 人，成功吸引矽谷重量級新創人才，以及全球各行各業的優秀專才。 5.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工作重點：113 年我國在臺辦理 APEC 國際論壇—「亞太區域 AI 驅動綠色就業與轉型」，獲致豐碩成果。
(七)	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編列 3 億 6,059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發國字第 1141200528 號函送立法院，嗣經經濟委員會於 5 月 22 日審查通過，並經立法院於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8 號函復得以動支或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國土計畫整合部會協調爭議： (1)國土計畫涉及農政、原民地區等議題，由有關部會持續研議。 (2)「全國國土計畫」研擬及審議過程本會均有參與，本會亦為「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機關委員，參與相關議題研商會議並適時提供意見。 2.地方創生之協助及輔導：各優先推動地區，目前已均有受創生相關計畫協助，後續本會仍將持續關心地方發展。 3.前瞻計畫執行控管：截至 113 年 12 月止，第 4 期(112-113 年)特別預算之計畫經費達成率為 96.46%。 4.天花湖水庫興建評估：經濟部預定 114 年年底將完成工程計畫檢討，再依程序陳報行政院實施，未來再搭配永和山及鯉魚潭水庫運用，可充分供應苗栗及周邊區域未來產業發展用水需求。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編列 1,350 萬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發國字第 1141200524 號函送立法院，嗣經經濟委員會於 5 月 22 日審查通過，並經立法院於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8 號函復得以動支或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臺灣人權歷史戒嚴時期不義遺址 112 年參訪/參與人次為 111 年的 5 倍，已達階段性目標。 2.行政院已於 112 年 5 月通過「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112 年 12 月三讀通過後由總統公布施行。 3.經濟部已成立再生能源專案推動小組，解決程序障礙事項、調解施工爭議，加速案場設置。 4.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自 110 至 112 年度已呈現下降趨勢。本會永續會秘書處幕僚，將積極整合並協調相關部會，共同推動永續發展，並滾動檢討，研提改善對策。
(九)	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8 目「績效管理」編列 3,750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發管字第 1141400465 號函送立法院，嗣經經濟委員會於 5 月 22 日審查通過，並經立法院於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8 號函復得以動支或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為促進各部會提高執行力，以有效管控各項公共建設計畫能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如期如質執行，本會研議「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以下簡稱預警機制)提報行政院，經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7 日正式核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機制，除強化計畫審議功能外，並篩選計畫進行執行情形預警(區分高風險紅燈計畫、中風險黃燈計畫、低風險綠燈計畫)，以瞭解問題所在，不致繼續延宕；另訂定退場評估原則，目的係讓資源釋出給更需要之計畫。 2.預警機制主要係就經費執行計畫進行風險預警，區分高風險紅燈計畫、中風險黃燈計畫、低風險綠燈計畫，如連續 2 年列為高風險紅燈計畫，須進行退場評估。本會檢討歸納過往退場評估執行經驗及案例結果，針對連續 2 年列為高風險紅燈計畫，研擬是否已研提計畫推動改善措施且具明顯改善成效等作法，作為退場評估時重要參據，以避免國家重要政策所推動計畫或已發包施工中計畫突遭終止退場。 3.未來本會除仍將持續就納入預警機制個案計畫及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定期檢討執行情形，亦將辦理多元計畫查證作業，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合作，協助各部會採取「編列合理預算及工期，務實檢討招標對策」、「周延建設前置作業，提前啟動計畫補助」、「因應營造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缺工及物價上漲」、「加強計畫重大里程碑管控，避免影響經費執行效率」、「建立標竿學習，妥擬改善對策」等作法落實推動，並結合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先期作業審議，有效配置計畫經費資源。
(十)	為解決少子女化問題，政府投入少子女化對策相關經費已從 105 年的 150 多億元，大幅成長到 114 年 1,177 億元之多，然而依據內政部統計數據，我國平均每育齡婦女總生育人數仍從 105 年的 1.17 人一路降到 112 年的 0.865 人，連美國中央情報局（CIA）的 2024「世界概況」（The World Factbook）都指出台灣出生率在所有 227 個受統計國家中敬陪末座，顯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成效有限，就算再修正計畫延長至 114 年，尤其是當晚婚、未婚已成社會常態下，僅以鼓勵婚育為對策的配套措施恐無法穩住出生率，就算生育率能提升，每年出生人口數仍是減少。113 年 6 月 6 日日本經濟新聞中文版報導 30 年花了 66 萬億日元，仍未改變少子化，更引述大和總研主任研究員是枝俊悟表示，「作為提高生育率的對策，向眾多家庭發放現金的做法，相對於投入的財源，取得的效果不佳」，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協調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等機關研究日本經驗，甚至進行大規模民意調查以蒐集國人結婚和生育的阻礙因素，做為調整計畫內容之依據，打造一個切實可行的方案。	本會已於 114 年 3 月 26 日以發社字第 1141300687 號函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請其就委員所提，研議日本經驗，以蒐集國人結婚與生育之阻礙因素，研議辦理。
(十一)	我國已設定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惟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曾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該院舉辦的「去碳燃氫發電技術發布會」上說明，各國一致認為單靠現在既有技術是無法達到 2050 淨零目標，要找到適合台灣發展的技術。113 年中研院於 2024 淨零城市展推出去碳燃氫、高效太陽光電、海洋能、地熱能及生質碳匯「淨零 5 支箭」科技研發成果，然而目前尚未見大規模運用或技轉。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整各部會淨零轉型關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4 年 3 月 24 日以發經字第 1140900488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以淨零科技作為總體減碳行動之重要創新機制： (1)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布「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搭配科技創新等六大創新機制，達成 2050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鍵戰略之執行，應主動引導科研成果產業化。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3 個月研提淨零技術運用書面報告，將散見於各部會、科研單位之淨零研究成果予以整合，以利推展至產業具體運用。	淨零目標。 (2)國科會主政淨零科技創新研發，與中央研究院攜手各部會共同規劃「淨零科技方案」，整合跨部會計畫，從基礎科研布局，補助具高減碳潛力之前瞻科技研發與人社研究，搭建產學研合作平台，媒合企業淨零關鍵技術需求，加速轉化研究成果為實際應用。 2.淨零技術研究成果及產業運用規劃：針對委員所提去碳燃氫、高效太陽光電、海洋能、地熱能及生質碳匯等前瞻技術，經濟部、農業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中央研究院等機關均已有諸多研究成果，並透過示範案場、技術移轉等作法持續推動精進，讓前瞻能源技術加速落地，促進我國達成 2050 淨零轉型目標。 3.未來展望： (1)為達成我國 NDC 減碳新目標，國發會偕同各部會擬定「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搭配科技創新等六大機制，加碼減碳力道；並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積極協調相關部會推動淨零轉型。 (2)國科會將結合各部會計畫，布局淨零科技，加速前瞻科技研發與場域驗證。
(十二)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接連投資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原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司)、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踩雷，先前已有監察院糾正與審計部要求改善基金投審及強化公司治理問題，國家發展委員會僅以啟動評估退場機制應付外界質疑，對於事前投審與事中管理均未提出有效對策，導致仍不斷發生資本額不到 86 萬元公司竟可獲 4,170 萬元投資、基金持股第一卻僅得一席董事、投資等爭議，如今更以扶植新興產業為由，將基金盈餘 245 億 8,799 萬 8 千元全數保留不繳庫，國人擔心投資失敗與管理不當的案例只多不少。現行國發基金的法源依據為「產業創新條例」第 29 條，當年民進黨審議該條例時，曾批評政府應扮演管理者而非投資者的角色，並說國發基金的前身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成功的案例不多，大都是處於虧損，「形成一個官商勾結的產物，由此把國家的錢套出去」，因而提出修正動議，國發基金之運用及管理等等事項應另以法律定之，然而民進黨從蔡政府完全執政，再到打破執政 8 年魔咒的賴政府上台，迄今未能主動兌現當年主張，反讓國發基金真正成了官商勾結的溫床。爰此，為落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與監督機制，應加強退場機制、投審規範、內部稽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違反相關規定的罰則等事項。	
(十三)	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管理之「離島建設基金」主要協助台灣離島發展，高雄市旗津原是與台灣本島相連，因配合國家建設需要，高雄港開闢第二港口，透過開挖浚深，旗津因此形成離島，同時為旗津島上貨櫃中心所需，由港務公司建設過港隧道提供貨櫃車通行，居民則須另收取過路費，經歷多次爭取後開放民眾使用過港隧道通行，但仍因管制貨物通過時段不定期封閉過港隧道，旗津島發展嚴重受阻。為協助「類離島」旗津地區發展，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交通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檢討「離島建設條例」補助範圍，提出如何協助旗津地區交通建設，例如第 2 條過港隧道建設、高雄捷運旗津線建設，以及如何提升活絡旗津商圈、傳統市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4 年 4 月 15 日以發國字第 1141200803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行政院制定《離島建設條例》，主要是考量離島因地理隔離，民生需求與經濟發展受到限制，且在緊急狀況下較難即時支援，因此有必要提供特別協助。旗津區擁有便捷的水陸交通，與高雄市緊密相連，其發展條件與典型離島有所不同。旗津風景區於 113 年觀光達 485 萬人次，建議持續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場以及旗津海岸線觀光旅遊等，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推動計畫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用各部會及高雄市政府既有資源配置與支援機制，積極投入旗津地區之基礎設施建設，協助其展現整體區域發展潛力，提升生活機能與觀光競爭力，以促進旗津區地方繁榮。
(十四)	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促進產業發展－運用人工智慧（AI）帶動物聯網創新發展」計畫編列 4 億 1,710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新增「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編列業務費 2 億 0,950 萬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3,500 萬元，合計 3 億 4,450 萬元。經查：計畫內容為落實「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政策願景，並扣合國家希望工程之「創新經濟・智慧國家」目標，同時推升 AI 價值鏈微笑曲線等五大信賴產業發展，預計辦理期程為 114 至 117 年度，預估 4 年總經費 16 億元，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 1 年度經費 3 億 4,450 萬元，主要係以「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作為跨部會協調整合平臺。該計畫迄 113 年 8 月底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重大施政計畫之規劃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鑑於該方案影響我國未來經濟產業發展深遠，為順利達成預期效益及績效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允宜協調各部會研擬具體中長期推動作法，並於「亞洲・矽谷 3.0 之 6 大績效目標執行成果」訂定分年執行進度與明確成果效益型績效指標，定期控管執行進度，並適時公開辦理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利管控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以發產字第 1141000542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係由經濟部、數發部、國科會等部會共同推動，延續 2.0 計畫的跨部會協調平臺機制，推動成果顯著，如 AIoT 解決方案國際輸出達 58 案(原目標 20 案)、促成新創多元出場達 59 案(目標值 40 案)。 2.其中，本會「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係亞洲・矽谷 3.0 方案項下其中 1 項子計畫，已於 113 年 8 月奉行政院核定，明確訂定計畫總體目標及 4 年(114-117)分年目標，如持續強化跨部會協調合作，加速實現國家希望工程「創新經濟・智慧國家」政策願景；結合 5G 與 AI 發展智慧應用，促進產業投資；持續深化國際合作，強化全球競爭力等。 3.未來本會將持續協調各部會滾動檢討推動策略與精進推動作法，落實重要議題研商。如 114 年 2 月跨部會會議已研議亞洲・矽谷 3.0 創新創業分年指標，目標於 116 年達成我國新創募資 50 億美元並設立第 3 處海外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另為促進南北創新均衡發展，亦與部會合作強化中南部新創推動。未來將透過跨部會協調平臺深化 AI 智慧應用、創新創業雨林等議題合作，並結合公協會或社群鏈結，推動亞洲・矽谷 3.0 政策如期如質達成。
(十五)	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規劃國家發展計畫」編列 326 萬元，主要業務包含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以及「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計畫編列 1,176 萬 9 千元，係精進經濟景氣動向及經濟策略分析。然據查，最新 1 期國家發展計畫（114 至 117 年）所擬定 8 大施政目標之詳細內容，查詢該會網頁僅有簡報檔及行政院新聞稿之連結，尚無其他細部資訊。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加強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控管作業，以如質如實達成國家發展目標。	遵照辦理，另國家發展計畫(114 至 117 年)全文電子檔已於 114 年 1 月公告於本會官網，供國人參考。
(十六)	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推動淨零公正轉型」計畫，主要用以統籌規劃並協調推動淨零公正轉型政策，辦理即時性淨零公正轉型活動規劃等，另「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建構完善淨零公正轉型及區域治理推動機制」計畫，係辦理淨零公正轉型及區域治理運作事項。然檢視 112 及 113 年淨零公正轉型績效指標辦理情形，112 年均已達目標值，惟 113 年 1 至 7 月除召開公正轉型委員會議及辦理淨零城市展之外，其餘績效指標項目多在規劃辦理中。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謀增列成果效益型之績效指標，加強推動各項關鍵戰略之公正轉型措施，並強化各項推動進度及成果對外資訊揭露之及時性與透明度，俾落實推動淨零公正轉型工作。	遵照辦理。
(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配合推動「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114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地方創生之協調推動」編列 3 億 4,200 萬元，並於「中興新村北、中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核心維運—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營運」編列 5,000 萬元，合計 3 億 9,200 萬元。然據查，迄 113 年 7 月底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已提案者 104 處，尚未提案者仍有 30 處。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允宜追蹤瞭解尚未通過或尚未結案之地方創生計畫或事業提案所遇挑戰，並依具體需求，積極提供資源協助及輔導，俾利地方創生工作順利推展，以達成預期成效。	
(十八)	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項下「運用人工智慧 (AI) 帶動物聯網創新發展」編列預算 4 億 1,710 萬 4 千元。為落實「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政策願景，並扣合國家希望工程之「創新經濟・智慧國家」目標，同時推升 AI 價值鏈微笑曲線等五大信賴產業發展，國家發展委員會配合推動「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預計辦理期程為 114 至 117 年度，預估 4 年總經費 16 億元，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 1 年度經費 3 億 4,450 萬元，主要係以「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作為跨部會協調整合平臺。鑑於該方案對產業影響深遠，允宜協調各部會研擬具體中長期推動作法，針對「亞洲・矽谷 3.0 之 6 大績效目標」妥擬各年度執行進度與成果效益型績效指標，加強控管，俾如期如質達成預期效益。	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係由經濟部、數發部、國科會等相關部會共同推動，過往亞矽 2.0 即透過跨部會協調平臺機制，積極掌握整體目標達成情形，例如迄 113 年 12 月，亞矽 2.0 多已達成預期目標。未來也將持續協調各部會滾動檢討與精進推動做法，落實重要議題研商，並透過與公協會或社群合作，共同落實亞矽 3.0 方案政策目標，如期如質達成預期效益。
(十九)	為落實「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政策，在 AI 賦能智慧聯網創新應用方面，政府將擴大導入生成式 AI、5G、衛星聯網等技術，促進軟硬體之系統整合，開發多元垂直應用，並布局新興技術實證發展可擴散案例。此外，深化中央、地方及民間協作，以國內社會與產業需求為核心，打造具規模化之解決方案，並擴大智慧解決方案應用，以利大眾共享科技成果，同時建立淨零排放試驗場域，運用物聯網強化數位及淨零雙軸轉型，與全球產業共創轉型新商機。基於 AI 賦能智慧聯網創新應用對產業影響深遠，應協調各部會研擬具體中長期推動作法，並將基礎工業紮實，同時有非常豐富的綠能的縣市，納入深化中央、地方及民間協作中。	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係由經濟部、數發部、國科會等相關部會共同推動，過往亞矽 2.0 即透過跨部會協調平臺機制，積極掌握整體目標達成情形，例如迄 113 年 12 月，亞矽 2.0 多已達成預期目標。未來也將持續協調各部會滾動檢討與精進推動做法，落實重要議題研商，並透過與公協會或社群合作，共同落實亞矽 3.0 方案政策目標，如期如質達成預期效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	「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評估全國各鄉鎮區經分析人口變化率、人口規模、居民收入等因素，並考量資源運用優先順序及地區居民經濟弱勢情形，將 134 處鄉鎮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自 108 年起推動，到 113 年 7 月底已提案者 104 處，尚未提案者仍有 30 處，占優先地區總數比率 22.39%，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加速輔導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4 年 4 月 29 日以發國字第 114120068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地方創生政策資源應以包含部會政策計畫、地方創生計畫之全面性政策資源觀之，非僅限於本會地方創生計畫。未來本會亦將持續以全面性政策資源推動，讓優秀之創生團隊都能得到政府資源支持，並吸引更多青年留鄉、返鄉實現夢想，帶動地方復興。
(二十一)	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7 日核定「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在 112 年度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列為預警計畫共 80 項，其中列中高風險計畫計 8 項，除 1 項新列入及 1 項由高風險降低為中風險外，其餘 6 項計畫中，衛生福利部「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已連續 6 年評估為高風險，符合退場條件，另 5 項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尤如內政部「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114 年）」110 及 111 年均屬中風險，至 112 年更轉為高風險；另文化部「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亦自低風險轉為中風險，風險程度未改善，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於 114 年 4 月 7 日以發管字第 1141400628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預警機制主要係就經費執行計畫進行風險預警，區分高風險紅燈計畫、中風險黃燈計畫、低風險綠燈計畫，如連續 2 年列為高風險紅燈計畫，須進行退場評估。本會檢討歸納過往退場評估執行經驗及案例結果，作為退場評估時重要參據，以避免國家重要政策所推動計畫或已發包施工中計畫突遭終止退場。 2.「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改善方案： (1)強化多元預警查核管控機制，協助部會有效配置資源，並就高風險及中風險計畫優先辦理多元查證作業，掌握計畫執行困難原因，以結合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先期作業審議，有效配置計畫經費資源。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預先規劃部署前置準備作業，加強工程人力物料源頭管控機制，並協助各部會採取「編列合理預算及工期，務實檢討招標對策」、「周延建設前置作業，提前啟動計畫補助」、「加強計畫重大里程碑管控，避免影響經費執行效率」、「建立標竿學習，妥擬改善對策」、「透過源頭控管砂石料源、物調及媒合機制，確保營建原物料量足價穩」等作法落實推動。
(二十二)	政府推動以在地創新思維，結合公私協力及地方創生相關發展，以促進島內移民，落實區域均衡。但位於六大直轄市之城鄉區域，恐生燈塔效應有全面檢討再精進之必要。為持續推動地方創生政策，統籌地方創生部會資源，改善地方發展體質，支持地方產業發展，並積極吸引青年留（返）鄉，逐步促成人口回流。應積極結合在地法人量能，主動規劃推動企業投入地方創生事業案，針對尚未提案之地區，持續召開輔導會議輔導各鄉鎮區公所完善計畫內容，更應協助六大直轄市政府及區公所積極推動地方創生相關作業，並設立地方創生青年創業孵化基地場域等示範區，提供新創團隊成長環境及專業輔導，提供場域、專業服務、人員培訓及實務課程等行銷及市場拓展以及各項主題競賽等活動交流，達成地方創生目標。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針對淨零轉型及 AI 產業等，補助地方政府規劃公私協力的研商平台。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4 年 5 月 20 日以發國字第 114120106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地方創生是以人為本、以地方為主體，並採取由下而上凝聚共識，經地方團體或個人發現在地發展課題並提出解決對策，輔以運用政府部門提供的資源協助其完成，進而帶動後續有助於地方共好的相關外溢效果，未來將持續協助青年建立商業模式、對接通路，並將結合企業永續與 ESG 資源，深化地方創生團隊永續、公益及共好之影響力。 2.在推動淨零轉型及 AI 產業部分，已藉由政策引導、資本投入、技術創新、人才培育與產業落地應用等多元策略整合，讓公私協力，政府與民間共同參與，打造具韌性與創新力的發展共榮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三)	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8 目「績效管理」項下「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編列預算 1,628 萬 2 千元，主要業務包含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經查，行政院自 107 年度開始推動預警機制，該機制篩選計畫進行執行情形預警以瞭解問題所在，退場目的為資源重排序，可讓資源釋出重排序給更需要之計畫。檢視 112 年度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列為預警計畫共 80 項，其中列中高風險計畫計 8 項，除 1 項新列入及 1 項由高風險降低為中風險外，其餘 6 項計畫中，衛生福利部「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已連續 6 年評估為高風險，符合退場條件，另 5 項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尤如內政部「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114 年）」110 及 111 年均屬中風險，至 112 年更轉為高風險；另文化部「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亦自低風險轉為中風險，風險程度未改善。政府應核實檢討問題癥結及強化計畫控管機制，以提高我國公共建設之執行成效。另，預警機制實施迄今亦尚未有實際退場之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檢討改善，並逐步落實退場機制，俾以提高政府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效率。	本案持續強化公共建設計畫預警機制，加強計畫風險管控及退場機制之落實，逐步提升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效率。
(二十四)	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編列 814 萬 1 千元，以支應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部之水電費開銷。然比較 113 年度同一項目，預算增加 79 萬 5 千元。有鑑於政府能源政策之轉型，所導致電費大幅調漲，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拋磚引玉，落實節約用電原則。	為節省水電費支出，本會已減少夏月(4-6 月)寶慶中央空調使用時間 1 小時、增加平日飲水機休眠時間 2 小時、減少公共區域照明數量或改為分區關燈、午休提早至 12 時 45 分關燈、宣導外出開會時應關閉燈光、獨立空調或風扇等措施，以落實節約用電。
(二十五)	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項下「推動淨零公正轉型」編列預算 1,620 萬元。主要負責統籌規劃與協調推動淨零公正轉型政策，包含即時性活動的規劃與執行。同時，在「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建構完善淨零公正轉型及區域治理推動機制」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以發綜字第 114080073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國發會自 111 年起規劃淨零公正轉型相關政策，廣納各方意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畫編列 3,132 萬元，專注於推進淨零公正轉型及區域治理相關運作。然而，114 年度設定的目標值多為投入型或過程型指標，欠缺成果效益型指標，可能難以全面評估淨零公正轉型戰略的實際成效。因此，建議研議增設成果效益型績效指標，以加強推動各項關鍵戰略的公正轉型措施，同時提升推動進度與成果對外資訊揭露的及時性與透明度，確保淨零公正轉型工作的落實與成效。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見打造符合我國國情的推動機制，同時提升社會大眾對淨零轉型的認知與瞭解，並厚植我國淨零公正轉型的研究能量與證據基礎，以提升政策規劃的品質與決策效能。 2.112-113 年致力完善淨零公正轉型政策推動基盤，協助各部會落實相關工作，主要舉如： (1)成立「公正轉型委員會」並召開 4 次會議及相關工作小組會議，廣納各界建言並納入施政參考。 (2)辦理 50 場次淨零公正轉型公眾諮商，深入探析受影響群體相關議題並研提因應對策。 (3)進行公正轉型相關國際政策與量化研究分析，作為精進政策之參據。 (4)與地方政府和 NGO 等民間團體合辦 35 案淨零公正轉型計畫，提升社會對淨零公正轉型認知、協助辨識受政策影響之利害關係人、試行創新作法等。 3.後續推動將著重於： (1)與各部會確立更具挑戰性與符合社會期待的淨零公正轉型目標，並制定成果效益型績效指標，確保淨零轉型過程中的社會公平性和包容性。 (2)持續於「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網站公開「公正轉型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並就公眾諮商建議意見上網公開及函送各戰略主責機關參採，充實對外資訊揭露功能。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六)	鑑於行政院於 113 年 7 月設立「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其任務包括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方向及願景之擘劃、國家經濟發展策略之擬定、國家經濟發展關鍵興革事項之研析，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兼辦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之幕僚作業，允宜落實各工作項目之管控機制，滾動檢討經發會之功能及定位，並強化決策過程中之資訊公開及公平性，以達成「創新經濟」、「均衡台灣」及「包容成長」之政策目標，俾促進國家經濟發展。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4 年 3 月 24 日以發經字第 1140900453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的功能及定位：為落實加速「創新經濟」、「均衡臺灣」、「包容成長」等三大施政願景，行政院於 113 年 7 月成立「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遴聘經濟顧問近 60 人，群策群力打造創新繁榮的臺灣。 2.會議決議事項管控及公開揭露：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議及顧問會議之各項決議事項，除於次回委員會議提報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會議召開後也將相關資訊公開揭露在行政院及本會官網。 3.重要決議目前進展：113 年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已就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打造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推動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青年多元發展、雙就業與雙照顧、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對策、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均衡臺灣重大建設等議題，達成 9 項重要決議，行政院將適時向國人報告相關進度及階段成果。 4.行政院並已責成相關部會及工作分組積極管考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通過各項決議的推動情形，期以最快速度推動政府各項施政，讓人民有感。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七)	根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提出的「111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111 年度目標指標達成率為 76.26%，較 109 及 110 年有所提升，但仍較 108 年減少 2.91%。此外，包括「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臺灣人權歷史戒嚴時期不義遺址的參訪/參與人次」在內的 6 項指標，已連續 4 年未達進度目標，亟待檢討與改進。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與相關部會協作，深入分析落後原因，研擬有效對策，並強化管控措施，確保永續發展目標得以持續推動與實現。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4 年 3 月 24 日以發經字第 1140900449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近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整體執行情形：112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整體執行情形良好，推動進度符合預期之指標約達 85%，略高於 111 年的 84%。 2.對應指標未達標說明：有關「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臺灣人權歷史戒嚴時期不義遺址的參訪／參與人次」等 6 項對應指標(其中 2 項重複並列)雖然已連續 4 年未達目標值，惟相關主政部會均已研提改善對策，實際達成情形與目標值間差距，已逐漸縮小；其中「臺灣人權歷史戒嚴時期不義遺址的參訪／參與人次」112 年參訪／參與人次達 119 萬 2,528 人次，為 111 年的 5 倍，已達階段性目標。 3.未來推動展望：國發會擔任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幕僚，將積極整合並協調相關部會，並依循「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原則」，就未達目標之對應指標，請權責部會研提改善對策，並持續追蹤，以促進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實踐。
(二十八)	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編列預算 6 億 4,939 萬 3 千元。為落實「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政策願景，並扣合國家希望工程之「創新經濟・智慧國家」目標，同時推升 AI 價值鏈微笑曲線等五大信賴產業發展，國發會配合推動「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以發產字第 1141000543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係由經濟部、數發部、國科會等部會共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合平臺計畫」，預計辦理期程為 114 至 117 年度，預估 4 年總經費 16 億元，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 1 年度經費 3 億 4,450 萬元，主要係以「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作為跨部會協調整合平臺。該計畫迄 113 年 8 月底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重大施政計畫之規劃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另所訂各年度績效指標，包含「協調各部會共同達成亞洲・矽谷 3.0 之 6 大績效目標執行成果」、「針對數位創新領域提出政策建言」及「發展數位、淨零雙軸轉型相關解決方案」等 6 項指標，鑑於該方案影響我國未來經濟產業發展深遠，為順利達成預期效益及績效目標，國發會應即協調各部會研擬具體中長期推動作法，並於「亞洲・矽谷 3.0 之 6 大績效目標執行成果」訂定分年執行進度與明確成果效益型績效指標，定期控管執行進度，並適時公開辦理成果，以利管控計畫目標達成情形。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同推動，延續 2.0 計畫的跨部會協調平臺機制，推動成果顯著，如 AIoT 解決方案國際輸出達 58 案(原目標 20 案)、促成新創多元出場達 59 案(目標值 40 案)。 2.其中，本會「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係亞洲・矽谷 3.0 方案項下其中 1 項子計畫，已於 113 年 8 月奉行政院核定，明確訂定計畫總體目標及 4 年(114-117)分年目標。 3.未來本會將持續協調各部會滾動檢討與精進推動作法，落實重要議題研商。如 114 年 2 月召開之跨部會會議，就亞洲・矽谷 3.0 方案有關創新創業之分年指標進行研商，並擬定於 116 年達成我國新創募資 50 億美元、完成第 3 處海外基地設立之目標。另就落實南北創新創業均衡發展，亦與各部會共同討論，以強化中南部推動新創成果。後續亦將透過跨部會協調平臺機制，就 AI 智慧應用、創新創業雨林等重要議題進行交流與精進，並深化與公協會或社群鏈結，跨域合作共同落實亞洲・矽谷 3.0 方案政策目標，如期如質達成預期效益。
(二十九)	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促進產業發展－運用人工智慧（AI）帶動物聯網創新發展」編列 4 億 1,710 萬 4 千元，呼應新政府加強 AI 產業發展之宣示，促進產業轉型及產值提升。惟該項目第 1 年編列預算，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訂定短中長期政策目標，滾動式調整因應策略，予以落實「AI 產業化、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以發產字第 114100038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為強化臺灣在全球供應鏈的關鍵地位，政府將 AI 產業納入五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產業 AI 化」之願景，強化各領域 AI 技術廣泛運用，以擴大台灣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力。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大信賴產業之一，以推動 AI 技術深植全產業。本會攜手產學研，並積極協調各部會，透過創新驅動，促進百工百業運用 AI 促進數位轉型升級，並透過政策推動，打造台灣成為全球 AI 影響力中心，達成總體目標：提升臺灣算力資源成為亞洲算力中心，居亞洲前 3 名，以及促使臺灣在國際 AI 評比大幅躍升位居全球前 5 名。 2.本會與各部會共同研商產業推動策略與具體措施等事項，並訂定分年度目標，以確實掌握計畫推動效益，並以「促進 AI 智慧應用」、「充裕 AI 人才」、「加大投資 AI 力道」、「強化 AI 研發創新」、「鞏固主權 AI 基盤」等五個推動策略，積極落實「AI 產業化、產業 AI 化」之願景。 3.藉由立法與行政部門的通力合作、攜手並進，持續深化產業與 AI 技術創新，確保臺灣在全球 AI 發展中占有關鍵地位，推動智慧科技全面落實於產業與社會，培育更多具國際競爭力的護國群山產業，並使臺灣為全球最可信賴的供應鏈夥伴。
(三十)	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項下「運用人工智慧（AI）帶動物聯網創新發展」編列預算 4 億 1,710 萬 4 千元。其中，「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編列業務費 2 億 0,950 萬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3,500 萬元，合計 3 億 4,450 萬元。然而，截至 113 年 8 月底，該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顯示重大施政計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以發產字第 114100054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係由經濟部、數發部、國科會等部會共同推動，延續 2.0 計畫的跨部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畫之規劃仍不周妥，建議檢討改進。該計畫訂定的年度績效指標，包括「協調各部會共同達成亞洲・矽谷 3.0 之 6 大績效目標執行成果」、「針對數位創新領域提出政策建言」及「發展數位、淨零雙軸轉型相關解決方案」等 6 項指標，考量其對國家未來經濟及產業發展的深遠影響，國發會應協調相關部會研擬具體的中長期推動策略，並針對 6 大績效目標分年訂定執行進度與明確的成果效益型績效指標，強化進度控管，適時公開成果，以確保目標達成與政策透明。另為落實「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之政策願景，並呼應國家希望工程「創新經濟・智慧國家」的目標，同時推動 AI 價值鏈微笑曲線等五大信賴產業發展，國發會應進一步優化該計畫之推動機制，協調部會全力執行，確保如期如質達成預期效益。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協調平臺機制，推動成果顯著，如 AIoT 解決方案國際輸出達 58 案(原目標 20 案)、促成新創多元出場達 59 案(目標值 40 案)。 2.其中，本會「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係亞洲・矽谷 3.0 方案項下其中 1 項子計畫，已於 113 年 8 月奉行政院核定，明確訂定計畫總體目標及 4 年(114-117)分年目標。 3.未來本會將持續透過「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扮演協調整合之平臺，透過跨部會工作會議等機制，協調各部會滾動檢討與精進推動作法，落實重要議題研商，如 114 年 2 月召開之跨部會會議，就亞洲・矽谷 3.0 方案有關創新創業之分年指標進行研商，並擬定於 116 年達成我國新創募資 50 億美元、完成第 3 處海外基地設立之目標。後續亦將透過跨部會協調平臺機制，就 AI 智慧應用、創新創業雨林等重要議題進行交流與精進，以確保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之策略方向扣合國家希望工程之「創新經濟・智慧國家」目標，同時推升 AI 價值鏈微笑曲線等五大信賴產業之發展，以如期如質完成各項重點工作與績效目標。
(三十一)	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項下「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編列預算 8,900 萬元。為應對我國人口結構改變與重點產業人才短缺問題，國發會自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以發力字第 114110016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10 年推動「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專案，設置「外國專業人才」工作小組，並提出「鎖定攬才目標對象」、「完善法規架構」及「建構友善工作與生活環境」三大策略。為達成 2021 至 2030 年新增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7 萬人的目標，行政院於 112 年核定總經費 3.48 億元的「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並由 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執行，提供從申辦至工作與生活的一條龍服務。該中心於 112 年 11 月正式啟用，以台灣就業金卡辦公室為基礎，擴大服務至一般外國專業人才。截至 113 年 7 月底，Talent Taiwan 中心每月諮詢服務超過 2,500 人次，外籍人才單一入口服務網每月平均瀏覽量達 1.2 萬人次，但仍未達 113 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提供諮詢服務 3,000 人次/月、網站訪客數 1.2 萬人次/月、網站瀏覽數 5 萬人次/月），尚有改善空間。根據「113 至 115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18 項重點產業中有 8 項反映人才不足，尤其是 IC 設計、智慧機械及數位醫療等產業，約七成以上廠商面臨人力短缺問題。此外，IMD「2024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顯示，我國在吸引國外高階技術人才上仍有劣勢，排名較 2023 年退步。國發會應加強海外人才資料掌握，完善資料庫功能與跨部會聯繫機制，聚焦重點產業需求，優化攬才政策，提升台灣就業環境競爭力，以厚植國家人力資本，支撐產業永續發展。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政府攬才政策及 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執行情形、強化作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我國攬才政策： (1)策略性延攬國際人才：盤點重點產業關鍵人才需求，運用大數據掌握臺灣所需高階人才全球布局圖像，鎖定全球五大重點區域，透過 AI 工具進行線上、線下全面精準攬才。 (2)打造具國際競爭力的攬才體制：透過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打造具國際競爭力的攬才體制，現已提出修正草案，另辦理多場專家學者諮詢會及跨部會研商會議，廣徵意見，並刻正進行修法程序。 (3)建構友善外國人環境：協調相關部會優化外國人金融、子女教育、租屋等制度及措施，建構外國人在臺友善生活環境。 2.「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成效： (1)「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之成立宗旨：為協助國際人才來臺及在臺深耕，本會於 112 年 11 月正式啟用 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下稱 Talent Taiwan 中心)，該中心除推動全球攬才行動外，亦負責協助國際人才從來臺申辦程序，到後續在臺工作及生活之一條龍服務。 (2)Talent Taiwan 中心成效：Talent Taiwan 中心功能主要包含：鎖定攬才目標對象，推動全球攬才行動；營運實體服務中心，提供專案諮詢服務；建置 Talent Taiwan 外籍人才單一入口服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網，該中心執行至今均已達原設定績效指標。
(三十二)	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編列預算 509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審議協調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然據查，前瞻計畫第 1 期至第 3 期特別預算已分別屆期 5 年、3 年及 1 年，惟部分工作計畫進度持續落後，預算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計畫控管及協調機制，仍待加強落實。爰此，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未能加強控管作業與積極追蹤執行進度，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4 年 4 月 7 日以發管字第 114140059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本會業訂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規定個案計畫由各中央執行機關負責推動，地方執行機關配合辦理；並按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之類別，分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管考，本會統籌專案列管，按月定期追蹤推動情形、按季檢討執行進度及按年檢討總績效，以掌握計畫執行情形。同時亦不定期實地訪查計畫推動情形，主動發現問題，進而協助解決。 2.特別預算整體保留數較高之中央執行機關，主要因規劃審議程序長、補助案件工程量大、工程招標流標、協調過程未獲共識等情形所致，現均已加速執行或協助地方政府處理所遭遇問題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趕辦。 3.本會將賡續管控前瞻計畫各項目執行進度，提升計畫執行與效率，並請工程會與國科會適時就個案計畫需要，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及品質、協助各主管機關針對進度落後計畫採取因應措施及協調解決跨部會問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題，提升執行量能，期藉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使前瞻計畫如期如質達成目標。
(三十三)	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編列預算 509 萬 2 千元。然政府推動國家前瞻基礎建設，國發會統籌專案列管及考核前瞻計畫特別預算之執行，前 3 期前瞻計畫特別預算迄 112 年底已分別屆期 5 年、3 年及 1 年，惟部分工作計畫進度持續落後，預算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又第 4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3 年第 2 季止執行情形，勞動部等 12 個機關各項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未達八成，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加強控管作業，確實掌握計畫實況並積極協調各主管機關推動以加速解決問題，俾利前瞻計畫依期程順利完成。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4 年 4 月 7 日以發管字第 1141400597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數 2,098.325 億元，其中尚待加強執行之計畫如交通部主管「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經濟部主管「東部地區地熱鑽井計畫」、「地熱潛力區塊發展條件評估及區域調查資訊擴建計畫」，農業部主管「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衛生福利部主管「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教育部主管「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內政部主管「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警消微波網路系統移頻計畫」等，分別因招標作業不如預期、文化資產審查、市場缺工缺料、營建成本上漲、天災等情形所致。 2. 中央執行機關如交通部、經濟部及教育部等均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或檢討會議，嚴密管控執行進度、經費及重要里程碑，並逐項計畫檢討問題，提出落後對策排除困難。工程會、國科會分別追蹤公共建設及科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技發展類計畫執行情形，並就遭遇困難之工程或計畫，協調解決跨部會問題。本會按月追蹤、按季檢討執行情形，並將奉行政院核定之季報與年報上網公開及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等參考。
(三十四)	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地方創生之協調推動」編列預算 3 億 4,200 萬元。經查，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自 108 年起推動，迄 113 年 7 月底優先推動地區已提案者 104 處，惟仍有 30 處尚未提案，且已通過之地方創生計畫中，提案單位尚未提出申請或申請後主動撤案者占比近三成(29.20%)。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持續追蹤瞭解尚未通過或尚未結案之地方創生計畫或事業提案所遇挑戰，依具體需求，積極提供資源協助及輔導，俾利地方創生工作順利推展，以達成預期成效。	遵照辦理。
(三十五)	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地方創生之協調推動」編列預算 3 億 4,200 萬元。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自 108 年起推動，惟迄 113 年 7 月底 134 處優先推動地區仍有 30 處尚未提案，且已通過之地方創生計畫中，提案單位尚未提出申請或申請後主動撤案者計 348 件，占比近三成(29.20%)，允宜廣續追蹤瞭解尚未通過或尚未結案之地方創生計畫或事業提案所遇挑戰，依具體需求，積極提供資源協助及輔導，俾利地方創生工作順利推展，以達成預期成效。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4 年 4 月 29 日以發國字第 1141200682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地方創生政策資源應以全面性政策資源觀之，包含部會政策計畫、地方創生計畫，非僅限於本會地方創生計畫。未來本會亦將持續以全面性政策資源推動，讓優秀之創生團隊都能得到政府資源支持，並吸引更多青年留鄉、返鄉實現夢想，帶動地方復興。
(三十六)	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績效管理」項下「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編列預算 1,628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並落實資料整合與治理等。然據查，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列入預警機制後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且預警機	本會持續強化公共建設計畫預警機制，加強計畫風險管控及退場機制之落實，逐步提升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效率。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制實施迄今尚未有實際退場之計畫，顯見現行預警機制實有調整空間。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落實退場機制，以提高政府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效率。	
(三十七)	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8 目「績效管理」項下「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編列預算 1,628 萬 2 千元。檢視 112 年度經國發會列為預警計畫共 80 項，其中列中高風險計畫計 8 項，除 1 項新列入及 1 項由高風險降低為中風險外，其餘 6 項計畫中，衛生福利部「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已連續 6 年評估為高風險，符合退場條件，另 5 項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尤如內政部「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 至 114 年）」110 及 111 年均屬中風險，至 112 年更轉為高風險；另文化部「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亦自低風險轉為中風險，風險程度未改善。政府允宜核實檢討問題癥結及強化計畫控管機制，以提高我國公共建設之執行成效。行政院自 107 年度開始推動預警機制，該機制篩選計畫進行執行情形預警以瞭解問題所在，退場目的為資源重排序，可讓資源釋出重排序給更需要之計畫，惟部分納入預警機制之計畫風險程度未見明顯改善，且預警機制實施迄今尚未有實際退場之計畫，允宜檢討改善，並逐步落實退場機制，俾以提高政府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效率。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4 年 4 月 7 日以發管字第 1141400627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公共建設計畫預警機制主要係就經費執行計畫進行風險預警，區分高風險紅燈計畫、中風險黃燈計畫、低風險綠燈計畫，如連續 2 年列為高風險紅燈計畫，須進行退場評估。本會檢討歸納過往退場評估執行經驗及案例結果，針對連續 2 年列為高風險紅燈計畫，研擬是否已研提計畫推動改善措施且具明顯改善成效等作法，作為退場評估時重要參據，以避免國家重要政策所推動計畫或已發包施工中計畫突遭終止退場。 2.公共建設計畫預警機制之強化作法： (1)強化多元預警查核管控機制，協助部會有效配置資源，亦將就高風險及中風險計畫優先辦理多元查證作業，掌握計畫執行困難原因，並結合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先期作業審議，有效配置計畫經費資源。 (2)預先規劃部署前置準備作業，加強工程人力物料源頭管控機制，檢視高風險及中風險計畫之執行落後主因，持續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合作，協助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各部會編列合理預算及工期，務實檢討招標對策，加強計畫重大里程碑管控，避免影響經費執行效率等作法落實推動。
(三十八)	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工作計畫項下「推動法規調適」編列 325 萬 5 千元，持續推動跨部會間法規修訂，以鬆綁投資限制，為外國企業排除投資障礙。然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統計，僑外資企業在我國面臨之投資障礙，以「國內法規限制太多」占比 19.57%最多、「政策法規不夠明確」占比 17.11%次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持續與各有關部會針對法規修訂進行研商，完善台灣投資環境法制規範。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後續排除外國投資障礙之法規政策措施，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以發法字第 114200046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歷來積極推動排除外國投資障礙之成果： (1)本會自 106 年 10 月起促請各部會主動檢視法規並適度鬆綁，近 3 年推動成果計有 161 項積極排除企業投資障礙之措施。 (2)為改善經商環境，促進我國法制與國際接軌，本會主動協處外國商會建言，促進外商在臺投資。近 3 年針對各外國商會白皮書所提建言 1,778 項議題，召開相關會議計 42 場。 2.未來排除外國投資障礙之措施： (1)結合當前我國重大政策，賡續促使各部會持續就其法規及政策進行檢視及規劃研議鬆綁方向。 (2)推展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引入民間投資活水。 (3)持續與外國商會溝通互動，營造友善投資環境。 3.本會將持續協調各部會配合我國重要政策，積極檢視法令規範鬆綁可行性，共同打造更好的經商環境，使我國投資環境法規與國際接軌，俾吸引外資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挹注臺灣。
(三十九)	國家發展委員會定位為政策統合機關，負責總體規劃，相關部會再據以進行個別性政策規劃及執行，例如各部會依據淨零轉型路徑提出「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為免各部會各行其事導致成效不彰，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強化跨部會溝通平台，做好橫向協調工作。	遵照辦理。
(四十)	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合各部會資源規劃及推動各項施政計畫，應督促各部會針對水電、租賃等行政費用做合理有效支用，並帶頭示範，儘速要求公部門更換節電、節水設備，俾利引導民間共同投入以落實節能。	1.本會業於 113 年 4 月將傳統渦捲式冰水主機汰換為更節能之磁浮式冰水主機，且已於 108 年將螢光燈管全數改成 LED 燈具，未來亦將持續針對老舊耗能電器進行汰換，以落實節能節約、俾利有效運用公帑。 2.有關要求公部門更換節電、節水設備一節，非屬本會主管業務。